

股票简称：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30046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陈放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西里*楼*单元*号	12	宝德昌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南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25-39
2	杨宝升	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号楼*单元*号	13	宁波软银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225 室
3	白文举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十八号街坊广基小区*栋*号	14	长江经济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4	黄海珈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15	创世一期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08 室
5	李桂琴	北京市宣武区报国寺*号	16	国泰君安格隆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4 层
6	付春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信息产业部数据所	17	国泰君安建发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7	李杨松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楼*门*号	18	创世盈创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63 室
8	夏之民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号院*号楼*室	19	湖北军融	鄂州市滨湖南路东段 62 号
9	湖州赛创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幢 1210-10 号	20	杭州宽华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032 室
10	宁波凯安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24 室	21	湖北长江资本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2 号
11	天津软银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23	-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联合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服务机构”）声明及承诺：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25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25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1 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国政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评估报告及交易审核进展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天津软银、宁波凯安是否已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及相关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陈放与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背景及目的，协议的有效期、生效或解除条件（如有），以及保证前述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之“（三）国政通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之“2、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

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补充披露了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有限合伙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九）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派发分红对国政通后续经营的影响，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以及前述分红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持国政通稳定运营，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补充披露了国政通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有无顺延或调整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6、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了国政通终止境外上市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披露了境外投资人退出

ID5 开曼时是否与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就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补充披露了境外投资人通过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和通过 ID5 开曼控制的国政通权益是否一致，以及境外投资人取得的 ID5 开曼清算资产和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受让国政通股权时支付的对价是否一致；补充披露了上述员工期权计划的终止进展，如未能按期终止，是否可能导致国政通资产权属不清；补充披露了 ID5 香港、ID5 开曼、ID5 维尔京注销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注销的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之“（二）国政通历史沿革”之“4、VIE 结构的搭建与拆除”部分。

7、补充披露了国政通数据源合法性审核、数据源合法性要求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督促保障机制及实际效果；补充披露了国政通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公民身份、学历学籍等个人信息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以及业务开展有无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补充披露国政通是否曾因经营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被实施处罚或发生法律纠纷，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十）其他重要事项”。

8、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情况对比，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补充披露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国政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国政通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国政通主要资产”之“1、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

10、补充披露了国政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标的资产税收政策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四）经营资质”。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国政通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上述协议为国政通带来的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了新的信息核验业务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金额，以及本次交易对价与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13、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7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国政通三次转让和增资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8 月增资中各位老股东对国政通具体估值金额，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对国政通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之“（七）国政通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落实情况、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 2017 年度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金额，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协议续签后该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等；补充披露了上述政策对国政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对国政通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如何考虑相关政策风险、供应商续约风险、市场竞争及需求风险对国政通未来经营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5、补充披露了国政通业务和供应商的稳定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供应商依赖对国政通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国政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

16、补充披露了数据源服务商直接提供核验服务对国政通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商之间的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国政通数据采购来源的稳定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

17、补充披露了增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为协议方是否导致国政通的供应商变更、是否影响国政通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合同到期不能续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

18、补充披露了国政通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国政通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国政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了国政通对主要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以及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等，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客户”。

1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国政通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名称、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与金额，以及上述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客户”。

20、补充披露了在分析收入预测合理性时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1）营业收入预测”。

21、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度剔除运营商身份核验业务收入后国政通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了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22、补充披露了预测国政通 2018 年身份证信息核验业务收入下降、学历学籍核查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业务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1）营业收入预测”。

23、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度国政通预测成本和毛利率可实现性，以及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24、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国政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4）销售费用预测”、“（5）管理费用预测”。

25、补充披露了国政通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国政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国政通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

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

27、补充披露了国政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给予国政通的付款信用期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2017年新政策导致数据服务费下降的同时国政通对应业务收入是否同时下降，数据服务费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应付账款”。

28、补充披露了国政通预收款项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了采用预付费方式结算和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结算的客户划分标准、报告期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与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以及预收款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收款项”。

2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国政通业务单价和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国政通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国政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30、补充披露了国政通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和结算方式、周期安排、上述协议安排付款方式的具体形式、额度的具体金额、增加额度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要求、与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异同，以及不同付款方式对国政通运营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31、补充披露了国政通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向中移在线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政策的规定、现有封顶价格合同签署情况、截至目前中移在线服务使用量的情况，以及该合同是否未来会给国政通带来新的亏损，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结构性分析”之“1）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32、补充披露了2015年度和2017年1-9月，国政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3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IPO时所作承诺、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IPO时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4、补充披露了天津软银和湖州赛创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及认定依据，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九）湖州赛创”、“（十一）天津软银”。

3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国政通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6、补充披露了包含商誉的奥斯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以及上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资产减值损失”。

37、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8、补充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 2017 年 2 月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服务；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情形；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关系，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符合《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39、更新了国政通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及补充评估情况。

4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删去了“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华铭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同华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另外，国政通将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派发 7,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对应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

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3、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有权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或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12 个月内（前提条件为：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并向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国政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 100%股权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0,624.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6,675.91 万元，增值率 250.23%。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国政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7,300.00 万元，在国政通 100%股权评估价值 177,300.00 万元基础上扣除上述分红合计 7,300.00 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对应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加 15,600 万元，增长 9.18%，未出现减值情形，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按照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二）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以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77,300.00万元，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7,3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00万元，对应国政通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6,500.00万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签业务合同及未来与上市公司协同性，由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1、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AFC系统最早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领域AFC系统的广泛运用，AFC系统的优越性已得到了充分肯定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BRT等其他公共交通、公共场馆、景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外延应用市场不断得到扩展。

国政通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发端于身份证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的真实性核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已广泛运用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等领域，未来将为互联网时代的身份核验提供更多保障。

随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实行实名制验证，未来城市地铁、公共场馆、景区等应用场景实名验证也将陆续推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资源，公司可以将AFC系统与国政通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对比，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还可对在逃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震慑，实现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场合的安全稳定。二者结合，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AFC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2、国政通看好合作协议能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

3、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评估值高于本次作价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加 15,600.00 万元，增长 9.18%。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34.9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017 年 5 月 22 日，华铭智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底股本总额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

税），共计 9,643,2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据此，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1.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铭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任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4,663.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8.87%），以现金方式支付 51,837.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31.13%）。

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交易对方获取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的国政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陈放	11.96%	22,126.00	915.97	21,210.03	6,754,785
2	杨宝升	7.72%	14,282.00	591.25	13,690.75	4,360,112
3	黄海珈	2.94%	5,439.00	225.16	5,213.84	1,660,457
4	白文举	4.02%	7,437.00	307.88	7,129.12	2,270,421
5	李桂琴	1.61%	2,978.50	123.30	2,855.20	909,298
6	付春	0.77%	1,424.50	58.97	1,365.53	434,881
7	夏之民	0.22%	407.00	16.85	390.15	124,251
8	李杨松	0.23%	425.50	17.61	407.89	129,899
9	天津软银	7.61%	14,078.14	14,078.14	-	-
10	宁波凯安	8.41%	15,558.86	15,558.86	-	-
11	长江经济带	5.85%	10,822.50	-	10,822.50	3,446,656
12	湖北军融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3	杭州宽华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4	国泰君安格隆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5	国泰君安建发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6	宁波软银	7.26%	13,431.00	-	13,431.00	4,277,388
17	宝德昌	11.98%	22,163.00	19,943.00	2,220.00	707,006

18	湖州赛创	4.32%	7,992.00	-	7,992.00	2,545,222
19	湖北长江资本	1.44%	2,664.00	-	2,664.00	848,407
20	创世一期	3.03%	5,605.50	-	5,605.50	1,785,191
21	创世盈创	1.77%	3,274.50	-	3,274.50	1,042,834
合计		90%	166,500.00	51,837.00	114,663.00	36,516,86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铭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2,755.2 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除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上市公司。

如果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应当将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国政通或上市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政通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应当于国政通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上市公司对奖励方案有权提出合理建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铭智能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华铭智能（2016 年末/2016 年度）	75,140.91	21,344.58	55,257.90
国政通（2016 年末/2016 年度）	59,162.27	29,094.55	49,282.97
国政通（成交额）	166,500.00	-	166,5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华铭智能相应指标比重	221.58%	136.31%	301.3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国政通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8.76%；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亮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张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7,760,000 股增加至 174,276,868 股，张亮的持股比例由 38.76% 变更为 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12.31)		本次新增 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张亮	53,390,400	38.76%	-	53,390,400	30.64%
陈放	-	-	6,754,785	6,754,785	3.88%
杨宝升	-	-	4,360,112	4,360,112	2.50%
白文举	-	-	2,270,421	2,270,421	1.30%
李桂琴	-	-	909,298	909,298	0.52%
付春	-	-	434,881	434,881	0.25%
夏之民	-	-	124,251	124,251	0.07%
李杨松	-	-	129,899	129,899	0.07%
湖州赛创	-	-	2,545,222	2,545,222	1.46%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7,528,869	17,528,869	10.06%
国政通其他股东	-	-	18,987,999	18,987,999	10.9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4,369,600	61.24%	-	84,369,600	48.41%
总股本	137,760,000	100.00%	36,516,868	174,276,868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8.76%；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亮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除杭州宽华外，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杭州宽华未对其是否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表明确意见，但已出具《关于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合计认购金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张亮的持股比例为 30.64%，杭州宽华持股比例为 0.57%。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55,437.00 万元，杭州宽华认购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张亮、杭州宽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20	25	30	35	40
张亮	26.43%	27.18%	27.70%	28.08%	28.38%
杭州宽华	5.44%	4.58%	3.97%	3.53%	3.18%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	8.68%	8.92%	9.09%	9.22%	9.32%

综上，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除杭州宽华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外，相关方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杭州宽华虽未明确是否参与配套融资，但已明确若参与认购的金额

上限，即使能够成功参与配套融资，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实现数	2017.9.30/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1,888.28	269,027.80	228.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03.79	177,493.45	211.92%
营业收入	16,386.58	42,433.91	158.96%
利润总额	3,048.29	11,085.99	263.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10.22	8,518.88	22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9	172.22%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2016 年 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5,140.91	263,638.09	25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257.90	176,508.89	219.43%
营业收入	21,344.58	50,439.13	136.31%
利润总额	5,517.78	14,106.63	155.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7.38	11,445.37	13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6	87.64%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5 元/股增加至 0.66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参与本次交易的国政通机构股东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2、2017 年 9 月 22 日，国政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国政通 9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6、201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华铭智能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锁定期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华铭智能《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

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国政通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在国政通或华铭智能任职的人员亦承担该不竞争承诺，承诺期限与陈放保持一致），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华铭智能及国政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华铭智能及国政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华铭智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华铭智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就华铭智能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华铭智能、国政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华铭智能、国政通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国政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控制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铭智能及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华铭智能、国政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铭智能、国政通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华铭智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华铭智能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铭智能及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华铭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铭智能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遗漏。 三、如本公司/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华铭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公司/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铭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已经依法对国政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企业合法持有国政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在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就本公司/企业所持国政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国政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国政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国政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国政通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企业及国政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本公司/企业保证国政通或本公司/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国政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企业转让国政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国政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所持国政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2、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企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除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华铭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自华铭智能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华铭智能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铭智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铭智能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自华铭智能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华铭智能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铭智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各方同意，对于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合计持有的国政通 10%股权（其中天津软银持有国政通剩余股权比例为 4.75%，宁波凯安持有国政通剩余股权比例为 5.25%），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有权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或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12 个月内（前提条件为：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并向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主要原因如下：

1、基于交易价格考虑，上市公司同意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就剩余股权享有交易选择权

本次交易前，天津软银持有国政通 12.36%股权，宁波凯安持有国政通 13.66%股权。本次交易国政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对所持国政通股权的交易价格有更高的诉求，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上述作价收购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持有的国政通 7.61%和 8.41%股权，对于剩余的 4.75%和 5.25%股权，同意赋予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在一定期限内出售给第三方或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的选择权（若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则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据此，本次

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 90%股权后，能够对国政通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安排，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 90%股权后，通过改组董事会、派驻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平台和核算系统等方式，上市公司能够对国政通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因此，上市公司同意本次收购国政通 90%股权，且在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要求时收购剩余 10%股权（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12 个月内且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时具有交易选择权）。

综上，本次交易未收购国政通全部股权有利于交易意向的达成，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甲方（上市公司）与乙方（国政通所有股东，含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就交易完成后国政通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1）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促使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2）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放有权对国政通的总经理予以提名。

（3）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同意给予目标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自主经营权，同时甲方将根据具体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一名法务负责人（负责目标公司的法律风控等事务）及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督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4）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须采用甲方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和财务核算系统，对目标公司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目标公司须遵守甲方子公司

相关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甲方内控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甲方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5）如乙方中的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述‘7.6 不竞争承诺’，则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国政通的总经理提名权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自主经营权，同时乙方中的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仍需履行本协议所述‘7.2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软银、宁波凯安的确认，除上述约定外，双方未就国政通的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另外，天津软银、宁波凯安承诺，若未来将国政通剩余 10% 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将要求该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也遵守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国政通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安排。

因此，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外，上市公司与天津软银、宁波凯安未就标的公司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74,276,86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国政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50,624.09 万元增值 126,675.91 万元，增值率为 250.23%。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国政通业绩承诺方承诺，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协议约定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国政通业绩承诺方为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对价占国政通 100%股权总对价的比例为 30.85%。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较快。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上述数据开放政策对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目前用以规范数据市场秩序的数据确权制度尚未建立，一定程度上影响数据服务商的经营预期。数据确权是大数据应用和数据产业发展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它针对不同来源的数据，以法律形式明确其产权归属，推动数据整合，加速数据共享和流通，降低交易成本。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数据源服务商的数据大多涉及公共资源，该类数据的权属主体、使用方式、授权范围等目前尚未确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源应用的政策发生变化，国政通无法依托多数据源服务商为客户提供防欺诈服务，将会对国政通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另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数据源的使用及收费方式可能会发生变更。例如，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其中明确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并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上述文件的出台对国政通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经模拟测算，最近三年，该通知对国政通营业收入的影响平均为26.09%，对国政通毛利的影响平均为25.79%。上述政策将对国政通后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国政通营业收入中也已剔除该部分业务收入。为应

对发改价格〔2017〕928号文的影响，一方面国政通通过积极拓展新的数据源服务商和客户领域，以增加信息核验服务的种类客户资源；一方面通过积极发展人像比对等新型业务，开发身份核查的更多维度，由单一的身份信息核查向智能人像识别核验转变。但是，若国政通上述应对措施未能有效开展，则将对国政通未来盈利能力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是国政通安全建设的重中之重。因此，国政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国政通已从物理设备部署、软硬件安全配套、人员教育、事前预防和事后取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整套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信息安全 ISO27001 标准的安全机制，防止严重信息安全风险的发生，但未来仍不能完全避免信息安全措施不到位、外部非法攻击等因素而导致国政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供应商数据源合法性风险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主要数据源服务来自有权单位的授权与合作。为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国政通在引入数据源服务时会进行合法性审核，在与数据源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数据源服务采购合同中，也会明确数据源合法性的要求。但是，如果国政通供应商用于为国政通提供服务的数据源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或其它非法数据，或数据源供应商无权使用相关数据，将会对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国政通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进而对国政通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身份、学历学籍、电话号码等类型数据源主要来自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三大运营商等，因此国政通采购较为集中。国政通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较高，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4.11%、88.28%和93.33%，其中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分别占比65.08%、50.24%、24.59%；身份证

号码查询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分别为 21.82%、31.69%和 60.87%。国政通的供应商较集中，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若未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以及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数据源服务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 &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采购及销售合同的续期风险

国政通与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到期时间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到期后自动延期；另一种是到期后重新签署。对于到期后自动延期的合同，继续合作及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较小；对于到期后重新签署的合同，能否继续合作，以及未来合作的相关条款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由于相关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数据源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 &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国政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核心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数据产品的终端用户范围越来越广，发展潜力较大，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的重点关注对象。随着同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各公司均在吸收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及市场人才，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溢价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

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疲软，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国政通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8,222.17 万元、8,265.47 万元、9,300.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6%、28.41%、25.51%，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5%、13.97%、13.88%。

一方面，国政通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截至 2017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98%；另一方面，国政通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国政通补偿义务人约定了承诺期满后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条款及保证金机制安排。因此，国政通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国政通将不仅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毛利率分别为 52.15%、56.14% 和 56.68%，报告期内国政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虽然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和市场门槛，新进入者完成相应的技术和资源积累、人才储备和市场准备需要较长时间，但由于该业务是大数据产业的基础环节，未来市场容量巨大，随着更多对手进入这一市场，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国政通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此外，如果国政通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争夺数据源，也将导致国政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国政通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6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国政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虽然国政通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国政通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政通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政通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可能会对国政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企业规模增长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大数据防欺诈领域，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对该领域企业的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流程在经验上存在一定欠缺，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13
重大风险提示	35
目 录	42
释 义	46
一、一般释义.....	46
二、专业释义.....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5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概况.....	7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上市公司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情况对比：	74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4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7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6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8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2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58
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	158
二、国政通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13
三、国政通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21
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	228
五、国政通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78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83
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	283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1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33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3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4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0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60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6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7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383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383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386
六、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事项.....	38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90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395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8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68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7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7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7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7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84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484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86
三、财务风险.....	488
四、其他风险.....	49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9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49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9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93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95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99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01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02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02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0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508
一、独立董事意见	50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09
三、法律顾问意见	511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512
一、独立财务顾问	512
二、律师事务所	512
三、财务审计机构	512
四、资产评估机构	512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51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0
一、备查文件	520
二、备查地点	52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铭智能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政通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政通 9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放、杨宝升、黄海珈、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天津软银、宁波软银、宁波凯安、宝德昌、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长江经济带、湖北长江资本、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创世盈创、创世一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华铭智能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国政通 9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华铭智能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津软银	指	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软银	指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格隆	指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建发	指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德昌	指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资本	指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军融	指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宽华	指	杭州宽华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世一期	指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世盈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世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凯安	指	宁波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赛创	指	湖州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赢廉	指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迪富	指	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迪泰	指	上海安迪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源智信	指	北京联源智信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源智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国政融通	指	国政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政云通	指	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盾	指	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ID5 开曼	指	id5 Incorporated (Cayman) Ltd., 系设立于开曼的公司
ID5 香港	指	id5 Incorporated Limited, 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ID5 维尔京	指	id5 Incorporated, 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京东集团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
主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国政通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业绩补偿期	指	国政通业绩承诺方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方	指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为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
承诺净利润	指	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指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学信咨询	指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号百信息	指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意思是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开源	指	软件项目上的公共协作，用于描述那些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发行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Openstack	指	一种开源的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是 IaaS 组件，让任何人都可以自行建立和提供云端运算服务
Hadoop	指	一个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以一种可靠、高效、可伸缩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TB	指	太字节（Terabyte），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也常用 TB 来表示。1TB=2 ⁴⁰ 字节。
ZB	指	泽字节（Zettabyte），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也常用 ZB 来表示。1ZB=1,073,741,824TB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ICP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为 ICP 证，ICP 证是指各地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滴滴出行	指	一家涵盖出租车、专车、快车、顺风车、代驾及大巴等多项业务在内的一站式出行平台
快车、顺风车	指	网络约车平台特定的约车服务
SP	指	服务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即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
SP 业务	指	服务提供商通过网站和手机订制的相关收费业务（短信或彩信），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AFC 系统	指	一种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包括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有意加强资本运作，实现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为 AFC 终端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售票机和自动检票机，该等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很大，易受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AFC 终端设备业务发展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的压力。为应对这一形势，上市公司一方面在拓展市场、改善内部管理、开发新业务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重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化解经营风险；，强化内生增长；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借助外延式并购，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2、大数据分析和防欺诈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进入快速发展的转型时期，信用缺失已影响了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网络欺诈、电信欺诈、金融欺诈等种种欺诈行为层出不穷。据统计，仅 2015 年我国因网络欺诈造成经济损失高达 4,263.30 亿元。通过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核验，能够有效减少各类欺诈行为的发生。近年来大数据分析和防欺诈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大数据防欺诈业务能够安全、便捷、高效的实现对个人信息的核验，识别信息的有效性，帮助客户防范虚假个人信息造成的业务风险，为客户提供身份、学历学籍、电话号码等类型的核验服务。

目前，在很多生活场景中，如电信、金融、网络、安防、教育、医疗等行业，都需要进行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核验。例如，在电信行业，用户在营业厅或通过网

络办理业务，针对其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实比对，防范电信欺诈风险，满足国家对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的要求。在金融行业，根据银行法规要求，针对金融行业已有信用卡存量用户进行已登记信息的批量核验与整理，并对新增发卡用户进行身份信息数据核实比对，从而防范金融欺诈风险。

随着滴滴出行、共享单车等新业务形态的兴起，网络实名制、快递实名制等具体政策的逐步落地，大数据服务的市场化进程推进，互联网和技术的发展让底层数据进一步打通，大数据防欺诈产业将进一步发展，个人信息真实性核验的应用场景将大幅度拓宽，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3、智能交通与大数据应用的关系日益紧密

AFC 系统是智能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交通”成为智能交通的现实需求。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子支付与智能交通的结合，使得出行信息服务越来越关注于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与体验。例如，传统的购票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卡，随着移动支付的不断发展与普及，AFC 系统在支付方式上存在巨大的优化空间。又如，传统的验票通过闸机需要持有实物票卡，制作及保管成本均较高，而随着人脸识别、图像比对等技术的发展，通过检票闸机“刷脸”快速完成身份验证将有效解决相关问题。上述应用均需要基于大数据尤其是以实名制为核心的大数据防欺诈体系。

除数据应用外，智能交通本身也是数据采集的重要一环。AFC 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售票与检票，但由于 AFC 系统作为智能交通的出入口，在数据收集上具有优势，一旦与公安、商业进行合作，AFC 系统采集到的数据通过统一管控，就可以优化地铁进出口以及与地面交通的衔接，帮助城市管理者更好地部署警力、消防，尤其在组织大型活动时减少安全隐患，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

4、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标的公司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目前，国政通依托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

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面向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业等领域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

多类型数据资源、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先发优势、高效的公司运作和研发系统，共同确保国政通在国内大数据应用服务尤其是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基于上述优势，国政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面对当前的宏观形势及市场状况，上市公司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也正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的突破点，而大数据防欺诈行业作为目前正在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作为业内领先的企业，国政通依据种类齐全、内容权威的数据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并已在 ICP 备案、电信实名、银行信用卡防欺诈、微博实名等领域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上述客户基础为未来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推动作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将从 0.35 元提高到 0.66 元，据此，本次交易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政通股权，是公司抓住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体系的一项举措，可以拓展新的市场细分领域，完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实现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产业链延伸。

公司是 AFC 系统领域的优秀企业，AFC 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涉及多学科技术，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国政通是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优秀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整合二者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填补大数据应用在 AFC 系统中的空白，延伸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线和业务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的弊端，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业务体系、节约综合成本。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AFC 系统最早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AFC 系统的广泛运用，AFC 系统的优越性已得到了充分肯定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 BRT 等其他公共交通、公共场馆、景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外延应用市场不断得到扩展。

国政通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发端于身份证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的真实性核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已广泛运用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等领域，未来将为互联网时代的身份核验提供更多保障。

随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实行实名制验证，未来城市地铁、公共场馆、景区等应用场景实名验证也将陆续推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资源，公司可以将 AFC 系统与国政通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对比，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还可对在逃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震慑，实现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场合的安全稳定。二者结合，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1、参与本次交易的国政通机构股东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2、2017年9月22日，国政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国政通9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 3、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 4、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5、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6、201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华铭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9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中同华评估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政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77,300.00万元。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

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另外，国政通将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派发 7,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因此，本次交易国政通 100%股权作价 185,000.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6,500.00 万元。

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3、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有权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或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12 个月内（前提条件为：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并向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1、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国政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 100%股权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0,624.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6,675.91 万元，增值率 250.23%。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国政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7,300.00 万元，在国政通 100%股权评估价值 177,300.00 万元基础上扣除上述分红合计 7,300.00 万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对应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加 15,600 万元，增长 9.18%，未出现减值情形，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按照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2、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的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7,3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对应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签业务合同及未来与上市公司协同性，由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1）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AFC 系统最早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AFC 系统的广泛运用，AFC 系统的优越性已得到了充分肯定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 BRT 等其他公共交通、公共场馆、景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外延应用市场不断得到扩展。

国政通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发端于身份证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的真实性核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已广泛运用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等领域，未来将为互联网时代的身份核验提供更多保障。

随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实行实名制验证，未来城市地铁、公共场馆、景区等应用场景实名验证也将陆续推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资源，公司可以将 AFC 系统与国政通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对比，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还可对在逃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震慑，实现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场合的安全稳定。二者结合，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2）国政通看好合作协议能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

3、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评估值高于本次作价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长 15,600.00 万元，增长 9.18%。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的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34.9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017 年 5 月 22 日，华铭智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底股本总额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9,643,2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据此，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1.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铭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2、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任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4,663.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8.87%），以现金方式支付 51,837.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31.13%）。

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交易对方获取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的国政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陈放	11.96%	22,126.00	915.97	21,210.03	6,754,785
2	杨宝升	7.72%	14,282.00	591.25	13,690.75	4,360,112
3	黄海珈	2.94%	5,439.00	225.16	5,213.84	1,660,457
4	白文举	4.02%	7,437.00	307.88	7,129.12	2,270,421

5	李桂琴	1.61%	2,978.50	123.30	2,855.20	909,298
6	付春	0.77%	1,424.50	58.97	1,365.53	434,881
7	夏之民	0.22%	407.00	16.85	390.15	124,251
8	李杨松	0.23%	425.50	17.61	407.89	129,899
9	天津软银	7.61%	14,078.14	14,078.14	-	-
10	宁波凯安	8.41%	15,558.86	15,558.86	-	-
11	长江经济带	5.85%	10,822.50	-	10,822.50	3,446,656
12	湖北军融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3	杭州宽华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4	国泰君安格隆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5	国泰君安建发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6	宁波软银	7.26%	13,431.00	-	13,431.00	4,277,388
17	宝德昌	11.98%	22,163.00	19,943.00	2,220.00	707,006
18	湖州赛创	4.32%	7,992.00	-	7,992.00	2,545,222
19	湖北长江资本	1.44%	2,664.00	-	2,664.00	848,407
20	创世一期	3.03%	5,605.50	-	5,605.50	1,785,191
21	创世盈创	1.77%	3,274.50	-	3,274.50	1,042,834
合计		90%	166,500.00	51,837.00	114,663.00	36,516,86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铭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2,755.2 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除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 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上市公司。

如果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上市公司应当将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国政通或上市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政通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相关主体, 上市公司应当于国政通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对奖励方案有权提出合理建议)。

1、国政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国政通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2017 年度国政通实现营业收入 36,457.77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95.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16.97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79.46 万元。2017 年度国政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高 434.46 万元, 完成率为 105.08%。

根据经审计的国政通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收入	2017 年预测收入	差异率
一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35,781.45	33,966.38	5.34%
1	身份证信息相关核查业务	15,931.34	14,261.58	11.71%

2	学历学籍核查	15,722.40	14,747.17	6.61%
3	固话综合核查	1,715.90	1,957.57	-12.35%
4	其他产品核查	2,411.81	3,000.00	-19.61%
二	其他业务收入	676.33	688.88	-1.82%
	合计	36,457.77	34,655.25	5.20%

如上表所述，国政通主要业务（身份证信息相关核查业务和学历学籍核查）2017 年实际实现收入均高于预测；国政通其他业务 2017 年实际实现收入虽然小于评估预测，但差异金额较小，且国政通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高于评估预测。因此，国政通 2017 年预测收入较为合理，且已实现。

2、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无顺延或调整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无顺延或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已经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规定，国政通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除国政通实施的 7,3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国政通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根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第 6.12 条规定，除该协议“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另有约定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起，国政通不得向其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据此，无论本次交易是否能在 2017 年完成，交易完成后，国政通的留存利润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该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为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体系而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并且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业绩补偿等相关安排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国政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

评估报告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①：预测净利润	6,213.03	7,988.62	11,077.57
②：承诺净利润（注）	8,545.00	12,500.00	15,625.00
差异（②-①）	2,331.97	4,511.38	4,547.43

注：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国政通业绩承诺数系按照累计数进行约定，上表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系当年新增承诺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高 2,331.97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高 4,511.38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高 4,547.43 万元。

(2) 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是本着审慎的态度基本采纳并参考了国政通管理层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国政通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推广渠道等基础因素之上，且考虑到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5 月发布“《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文件”的实施对国政通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身份信息核查业务的影响，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性，亦未考虑国政通在评估基准日后新开拓数据源服务商而带来的业务（即国政通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而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签业务合同及未来与上市公司协同性，由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也系在考虑了大数据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新开拓数据

源服务商带来业务等因素后，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充分体现了业绩承诺方对国政通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已通过业绩补偿协议对上述业绩承诺金额予以明确，由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国政通实施的 7,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政通全体股东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国政通全体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国政通全体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国政通全体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铭智能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华铭智能（2016 年末/2016 年度）	75,140.91	21,344.58	55,257.90
国政通（2016 年末/2016 年度）	59,162.27	29,094.55	49,282.97
国政通（成交额）	166,500.00	-	166,50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华铭智能相应指标比重	221.58%	136.31%	301.3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国政通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股比例为38.76%；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亮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张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7,760,000股增加至174,276,868股，张亮的持股比例由38.76%变更为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7.12.31)		本次新增 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张亮	53,390,400	38.76%	-	53,390,400	30.64%
陈放	-	-	6,754,785	6,754,785	3.88%
杨宝升	-	-	4,360,112	4,360,112	2.50%
白文举	-	-	2,270,421	2,270,421	1.30%
李桂琴	-	-	909,298	909,298	0.52%
付春	-	-	434,881	434,881	0.25%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7.12.31)		本次新增 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夏之民	-	-	124,251	124,251	0.07%
李杨松	-	-	129,899	129,899	0.07%
湖州赛创	-	-	2,545,222	2,545,222	1.46%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7,528,869	17,528,869	10.06%
国政通其他股东	-	-	18,987,999	18,987,999	10.9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4,369,600	61.24%	-	84,369,600	48.41%
总股本	137,760,000	100.00%	36,516,868	174,276,868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8.76%；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亮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除杭州宽华外，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承诺各自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杭州宽华未对其是否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表明确意见，但已出具《关于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合计认购金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张亮的持股比例为 30.64%，杭州宽华持股比例为 0.57%。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55,437.00 万元，杭州宽华认购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张亮、杭州宽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20	25	30	35	40
张亮	26.43%	27.18%	27.70%	28.08%	28.38%
杭州宽华	5.44%	4.58%	3.97%	3.53%	3.18%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	8.68%	8.92%	9.09%	9.22%	9.32%

综上，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除杭州宽华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外，相关方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杭州宽华虽未明确是否参与配套融资，但已明确若参与认购的金额上限，即使能够成功参与配套融资，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上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实现数	2017.9.30/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1,888.28	269,027.80	228.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03.79	177,493.45	211.92%
营业收入	16,386.58	42,433.91	158.96%
利润总额	3,048.29	11,085.99	263.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10.22	8,518.88	22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9	172.22%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2016 年 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5,140.91	263,638.09	25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257.90	176,508.89	219.43%
营业收入	21,344.58	50,439.13	136.31%
利润总额	5,517.78	14,106.63	155.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7.38	11,445.37	13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6	87.64%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5 元/股增加至 0.66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证券代码	3004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38976X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13,7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
董事会秘书	蔡红梅
邮政编码	201613
联系电话	021-57784382
联系传真	021-57784383
公司网址	www.hmmachine.com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智能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铭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3 日，华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94,344,130.85 元，按 2.6955: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17002283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亮。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1,906.80	54.48
2	谢根方	198.80	5.68
3	张金兴	198.80	5.68
4	张晓燕	198.80	5.68
5	孙定国	179.20	5.12
6	朱付云	154.00	4.40
7	吴连荣	99.40	2.84
8	俞卫明	99.40	2.84
9	徐剑平	46.20	1.32
10	孙炳华	42.00	1.20
11	熊伟	39.90	1.14
12	蔡红梅	35.00	1.00
13	陆英	35.00	1.00
14	徐剑峰	33.60	0.96
15	谢坚文	28.00	0.80
16	柳平华	25.20	0.72
17	胡辉华	21.00	0.60
18	金晓君	18.20	0.52
19	夏兴根	15.40	0.44
20	吴立钊	14.00	0.40
21	吴峰	12.60	0.36
22	娄志伟	11.20	0.32
23	张雪云	9.8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凌旭东	7.70	0.22
25	徐建东	7.70	0.22
26	朱菊林	7.70	0.22
27	褚益军	7.00	0.20
28	潘瞭昕	7.00	0.20
29	张军	7.00	0.20
30	季新华	5.60	0.16
31	高彬	4.90	0.14
32	付强	4.20	0.12
33	唐桂忠	4.20	0.12
34	储建云	3.50	0.10
35	闻朝鸣	3.50	0.10
36	顾燕妮	2.80	0.08
37	杨东礼	2.80	0.08
38	李轶融	2.10	0.06
合计		3,5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690 万元，新增股份 19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富国金溪按每股 5.8 元的价格溢价认购。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11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6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含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66 万股。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5号）核准，华铭智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2万股，总股本增加至6,888万股。2015年5月27日，华铭智能的社会公众股1,722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6,8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9月23日，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76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亮。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7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1日，经确认，公司拟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即日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2月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上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2月21日，经核实，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交易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进程安排等核心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前两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情况对比：

事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方式	终止原因
2016 年终止重组事项	1、IT 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与服务提供商； 3、柔性线路板生产、贴片加工企业	否	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与部分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故终止
2017 年终止重组事项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少于 51% 的股权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交易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进程安排等核心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故终止
本次重组情况	国政通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

根据上表，前两次重组均未达成交易协议，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本次重组与前两次重组在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等方面均存在不同。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 AFC（Auto Fare Collection）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具有很强的智能化功能，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已扩展至 BRT 等其它公共交通、大型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智能楼宇等更多领域。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共分为车票、车站终端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清分系统五个层次。

公司生产的 AFC 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人工售票机等。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 AFC 终端设备可分为：1、公共交通 AFC 终端设备系列，其中包括城市轨道交通 AFC 终端设备和 BRT 等其他公共交通 AFC 终端设备；2、场馆景区等其他领域智能门禁闸机系列。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 AFC 终端系统及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40.36 万元、16,334.50 万元及 18,36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0%、87.31%及 86.04%。目前，公司 AFC 终端设备销售涵盖了轨道交通、BRT、汽车站、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智能楼宇等各领域，主要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为主，城市轨道交通 AFC 终端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作为 AFC 终端设备制造商，公司是国内承接轨道交通终端设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所承接的轨道交通 AFC 终端设备项目已遍及国内几十个大中型城市，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抓住东南亚、南亚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将产品成功打入印度、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等国家，在国内企业中较早实现了 AFC 终端设备整线整机出口。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5,140.91	68,874.85	39,967.02
负债总额	19,806.24	18,474.34	15,071.89
所有者权益	55,334.67	50,400.52	24,8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257.90	50,400.52	24,895.13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44.58	18,707.96	18,154.06
利润总额	5,517.78	5,001.11	6,046.43
净利润	4,837.65	4,234.95	5,182.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38	4,234.95	5,182.33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1	-2,670.97	3,7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15	-1,089.56	7,20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	21,370.44	-2,0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198.94	17,623.43	8,914.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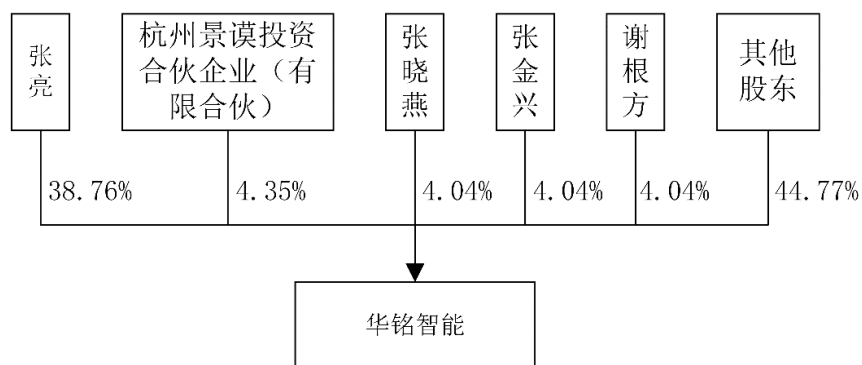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36%	26.82%	37.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3.66	4.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0.96%	48.54%	5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0.77%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	9.55%	18.1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亮持有公司 5,339.0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亮，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铭有限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华铭有限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政通所有股东，即陈放、杨宝升、白文举、黄海珈、李桂琴、付春、李杨松、夏之民、湖州赛创、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宝德昌、宁波软银、长江经济带、创世一期、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创世盈创、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及湖北长江资本。

（一）陈放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放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8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西里*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5	董事长	是，持股 11.96%
	2015-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陈放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州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9.59%	投资管理
2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9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18.32%	-

注：ID5 香港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二）杨宝升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宝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号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15	总经理	是，持股 7.72%
	2015-至今	董事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杨宝升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鹰潭真情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10	39.22%	投资管理
2	湖州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	投资管理
3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38.64%	-

注：ID5 香港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三）白文举

1、基本情况

姓名	白文举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4196410*****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十八号街坊广基小区*栋*号		
通讯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十八号街坊广基小区*栋*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内蒙古达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2-至今	总经理	是，持股 16.64%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白文举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达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202	16.64%	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及管理
2	包头市达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	70%	建筑、机械安装的投资服务、稀土产品开发、保温材料销售
3	内蒙古通航航空有限公司	5,000	90%	通用航空所有相关项目的投资、控股、经营；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4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13.07%	-

注：ID5 香港已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四）黄海珈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海珈	曾用名	黄海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3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持有 57.27%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黄海珈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	3.47%	投资管理
2	北京顺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	1.65%	投资管理
3	北京天使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	0.59%	投资管理
4	北京富汇科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0.86%	投资管理
5	北京富汇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33%	投资管理
6	天津光年梦工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50%	投资管理
7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00	57.27%	信息服务
8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17.07%	-

注：ID5 香港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五）李桂琴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桂琴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5001*****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报国寺*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报国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李桂琴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国政通外，李桂琴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付春**1、基本情况**

姓名	付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1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信息产业部数据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至今	副总裁	是，持股 0.77%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付春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3.48%	-

注：ID5 香港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七）李杨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杨松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1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至今	副总裁	是，持股 0.23%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李杨松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州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	投资管理
2	ID5 维尔京	36,258.64 美元	1.05%	-

注：ID5 香港已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注销程序；ID5 开曼的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开曼的程序；ID5 维尔京出资人承诺将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启动注销 ID5 维尔京的程序。

（八）夏之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之民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308*****		
住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号院*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号院*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8-至今	印务部主任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国政通外，夏之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湖州赛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0-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8W9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2、历史沿革

湖州赛创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1	1.00%
2	李杨松	0.01	1.00%
3	刘红宇	0.01	1.00%
4	杨宝升	0.01	1.00%
5	陈放	0.96	96.00%
合计		1	100.00%

2016 年 1 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陈放将所占湖州赛创 6.41% 的份额，计人民币 0.0641 万元，以 0.0641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红宇。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1	1.00%
2	李杨松	0.01	1.00%
3	刘红宇	0.0741	7.41%
4	杨宝升	0.01	1.00%
5	陈放	0.8959	89.59%
合计		1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湖州赛创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赛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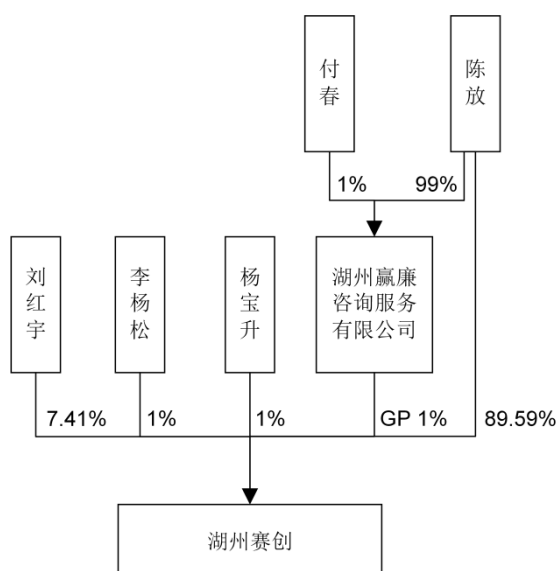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6,634.28	-

负债总计	6,140.00	-
净资产	494.2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8	-
利润总额	3.08	-
净利润	3.0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湖州赛创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截至 2015 年底，尚未出资，且无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4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放
注册资本	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26C5R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州赛创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湖州赛创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湖州赛创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湖州赛创系陈放、杨宝升等国政通部分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宁波凯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52469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宁波凯安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2	赵晓蓓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2015年8月11日，王珮娟入伙，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赵晓蓓退伙。该次变更后，宁波凯安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2	王珮娟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2015年8月15日，才超入伙，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王珮娟退伙。该次变更后，宁波凯安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2	才超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宁波凯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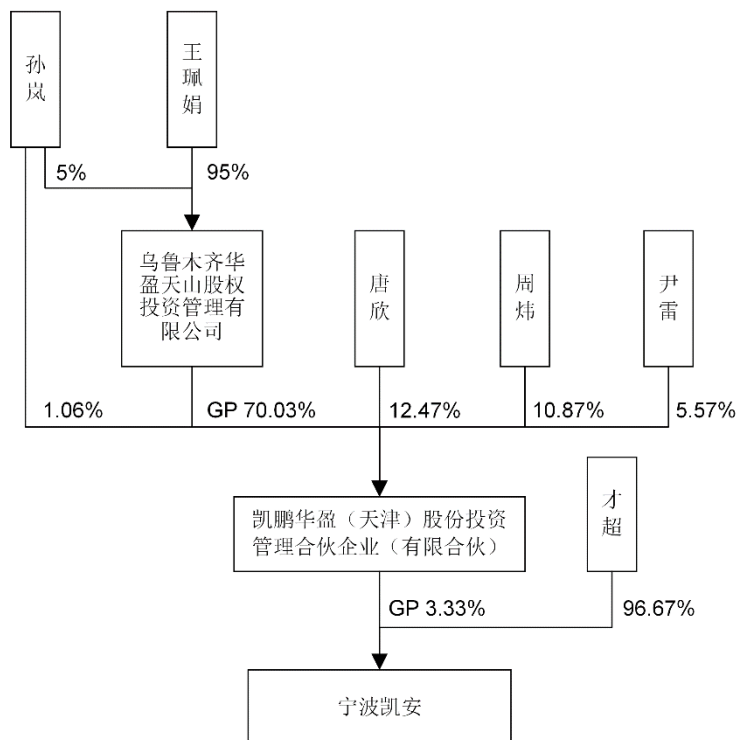
宁波凯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605.68	-
负债总计	5,003.19	-
净资产	2,602.48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6.67	-
利润总额	5,902.24	-
净利润	5,902.2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波凯安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设立，截至 2015 年底，尚未出资，且无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华盈天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6494Q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凯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	江西博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4,100	10%
2	湖南海博瑞德电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蓄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5,000	7.5%

二、投资行业

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9,411	21.56%

8、备案情况

宁波凯安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并取得了编码为 SK278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一) 天津软银**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琪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37345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天津软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成立, 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陈琪航	100	3.33%

2	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天津软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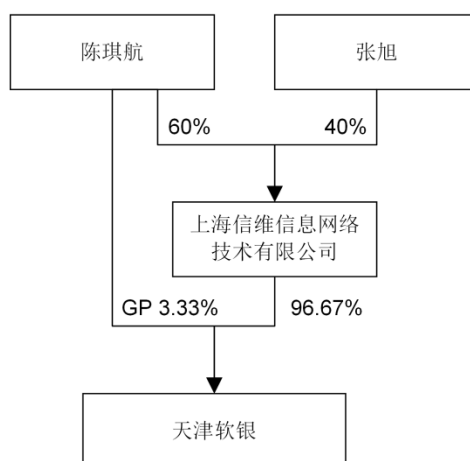
天津软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8,899.11	2,500.86
负债总计	10,161.16	-
净资产	8,737.95	2,500.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237.09	-4.60
利润总额	6,237.09	-4.60
净利润	6,237.09	-4.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陈琪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琪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00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号乙*室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津软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1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的技术开发	2,000	8.40%

8、天津软银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天津软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天津软银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天津软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信维出资人为陈琪航和张旭），天津软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宝德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南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25-39
法定代表人	何妙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	91440300793863972C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2、历史沿革

宝德昌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北京丰利投资有限公司	29,850	99.50%
2	北京裕新福珠宝行有限公司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裕新福珠宝行有限公司分别将其 99.5%及 0.5%的宝德昌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宝德昌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宝德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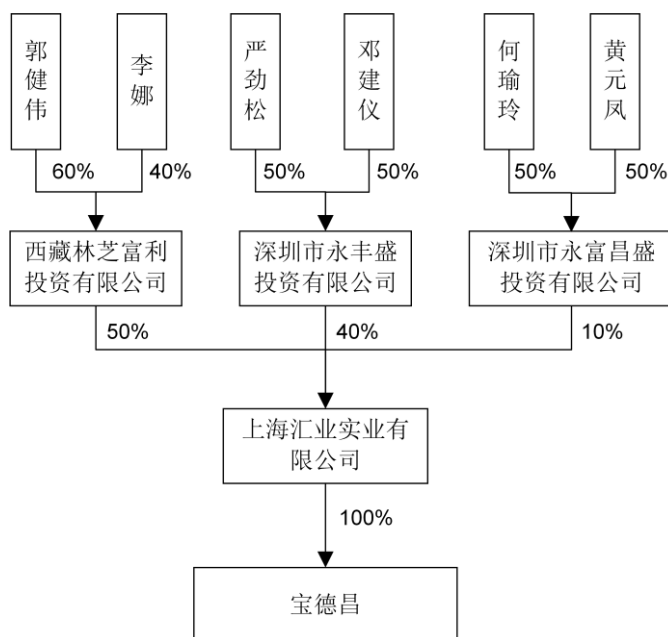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宝德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92,979.73	122,812.09
负债总计	97,299.56	43,209.31
净资产	95,680.17	79,602.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45.64	9,773.60
营业利润	19,647.34	54,894.05
利润总额	19,647.34	42,607.14
净利润	18,522.05	42,458.61

5、产权控制关系



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宝德昌唯一法人股东为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莲林路 15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5000908144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宝德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房地产行业				
1	广州俊铭黄村房地产开发有限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100%

	公司			
2	广州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	800	100%

二、软件信息服务行业

1	武汉市新艺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

三、零售行业

1	厦门利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等的批发零售	200	100%
2	深圳市天美时贸易有限公司	钟表、眼镜、首饰等的贸易	1,000	100%

（十三）宁波软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Chauncey She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75396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宁波软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0	93.83%
2	软银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	6.17%
合计		1,620	100.00%

2015年12月,普通合伙人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480万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宁波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软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6%
2	软银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6%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5%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5%
5	宁波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9.05%
6	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62%
合计		172,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宁波软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软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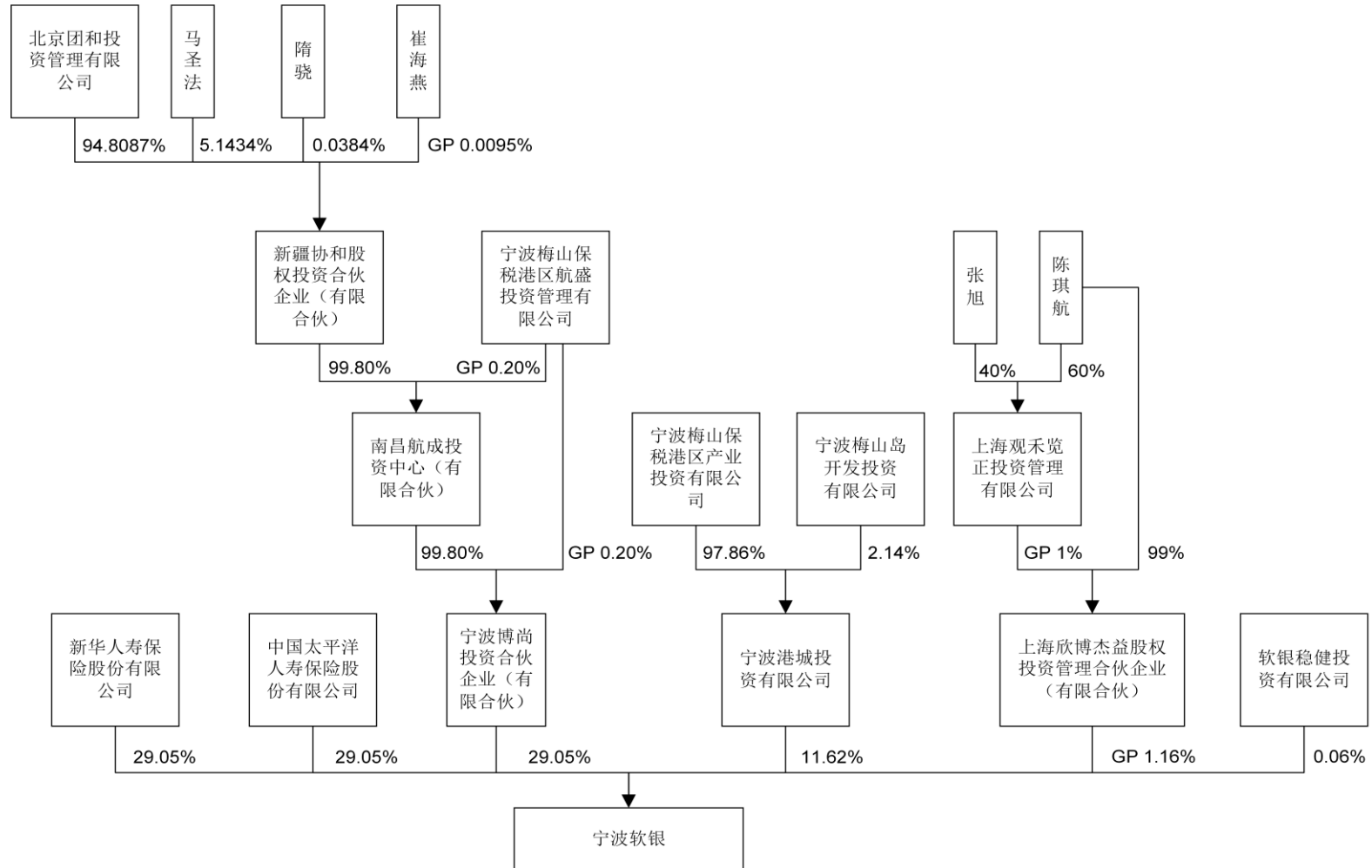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15,252.99	53,030.05
负债总计	13,889.59	97.53

净资产	101,363.40	52,932.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95.76	0.05
营业利润	-2,599.12	-97.47
利润总额	-2,599.12	-97.47
净利润	-2,599.12	-97.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662261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宁波软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金融行业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0,000	99.986%
二、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1	广州弹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1,176.4707	4.50%
三、水上运输行业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货物运输	10,000	2.69%

8、备案情况

宁波软银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846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四）长江经济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赵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60970Q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长江经济带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2	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6 年 1 月，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增资完成后，长江经济带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4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46%
3	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000	9.62%
4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62%
5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2%
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2%

合计	52,000	100.00%

2017年4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将其在企业的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袁谦，将其在企业的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谦及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转让完成后，长江经济带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4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46%
3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62%
4	袁谦	3,500	6.73%
5	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88%
6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2%
7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2%
合计		52,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长江经济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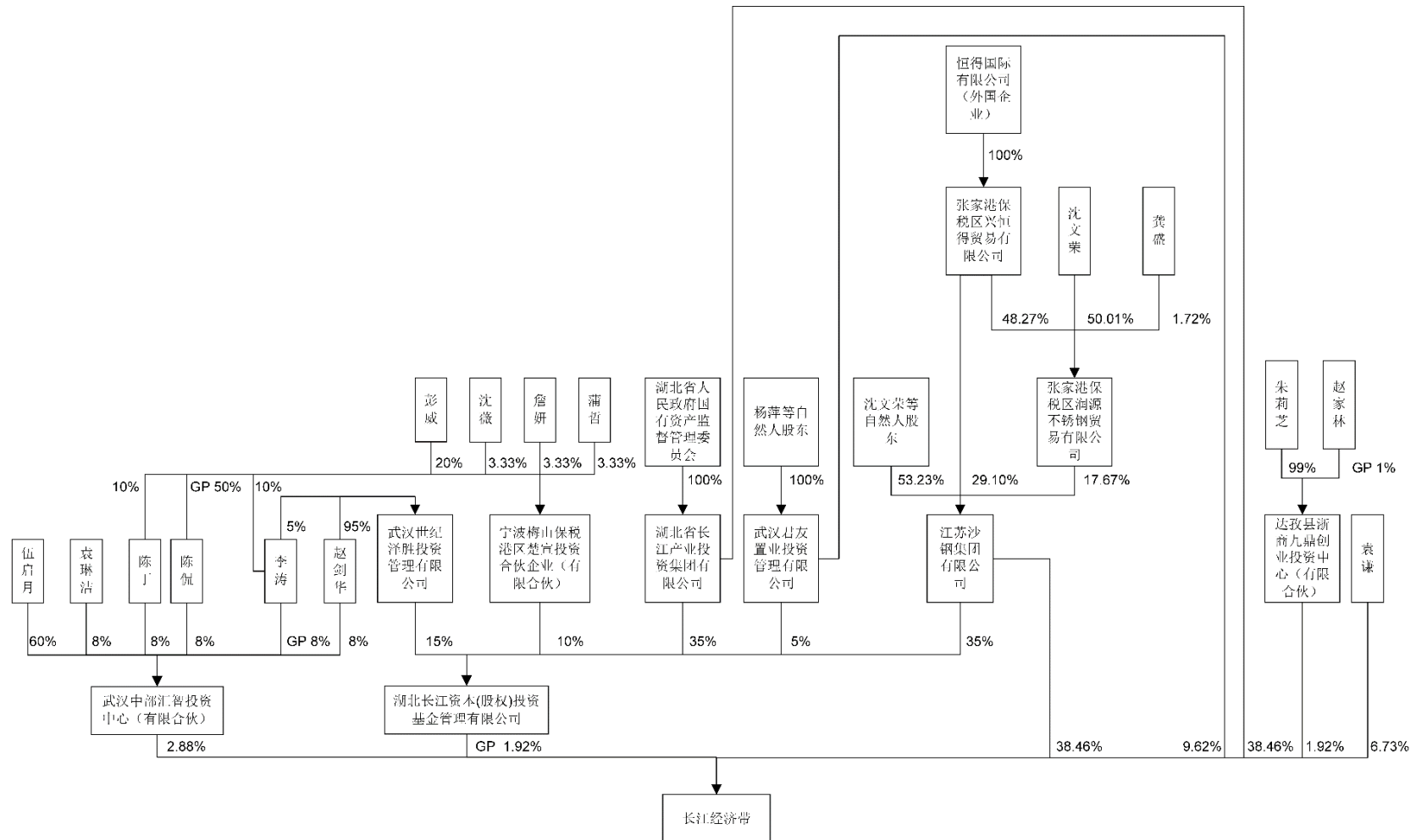
长江经济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2,876.24	12,648.27
负债总计	1,426.07	726.25
净资产	31,450.17	11,922.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9.87	-247.09
利润总额	-351.87	-247.09
净利润	-351.87	-247.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02182J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江经济带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医疗行业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及其他医疗用品	37,417.6938	3.90%
2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	13,227.0091	0.13%
3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人用和动物用快速诊断试剂等领域。主要用于肿瘤、心脑血管、优生优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快速检测	5,160	1.55%
二、教育行业				
1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教育软件及系统研发和提供教育云平台运维服务	10,103.5002	0.49%

三、锂电行业

1	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34,395.62	1.087%

8、备案情况

长江经济带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2704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五) 创世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1962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创世一期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凯鹏华盈新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
2	唐欣	59,400	99.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唐欣退伙。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凯鹏华盈新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99%
2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99.01%
合计		60,600	100.00%

注：宁波凯鹏华盈新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潍坊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 30,3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4,81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江伟强入伙，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张少波入伙，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段毅入伙，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王鸿鹏入伙，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唐伟强入伙，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至 1,243.0303 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0303	1.00%
2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48.27%
3	潍坊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24.38%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6.09%
5	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2%
6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10	3.87%

7	江伟强	2,000	1.61%
8	张少波	400	0.32%
9	段毅	200	0.16%
10	王鸿鹏	250	0.20%
11	唐伟强	100	0.08%
合计		124,303.0303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创世一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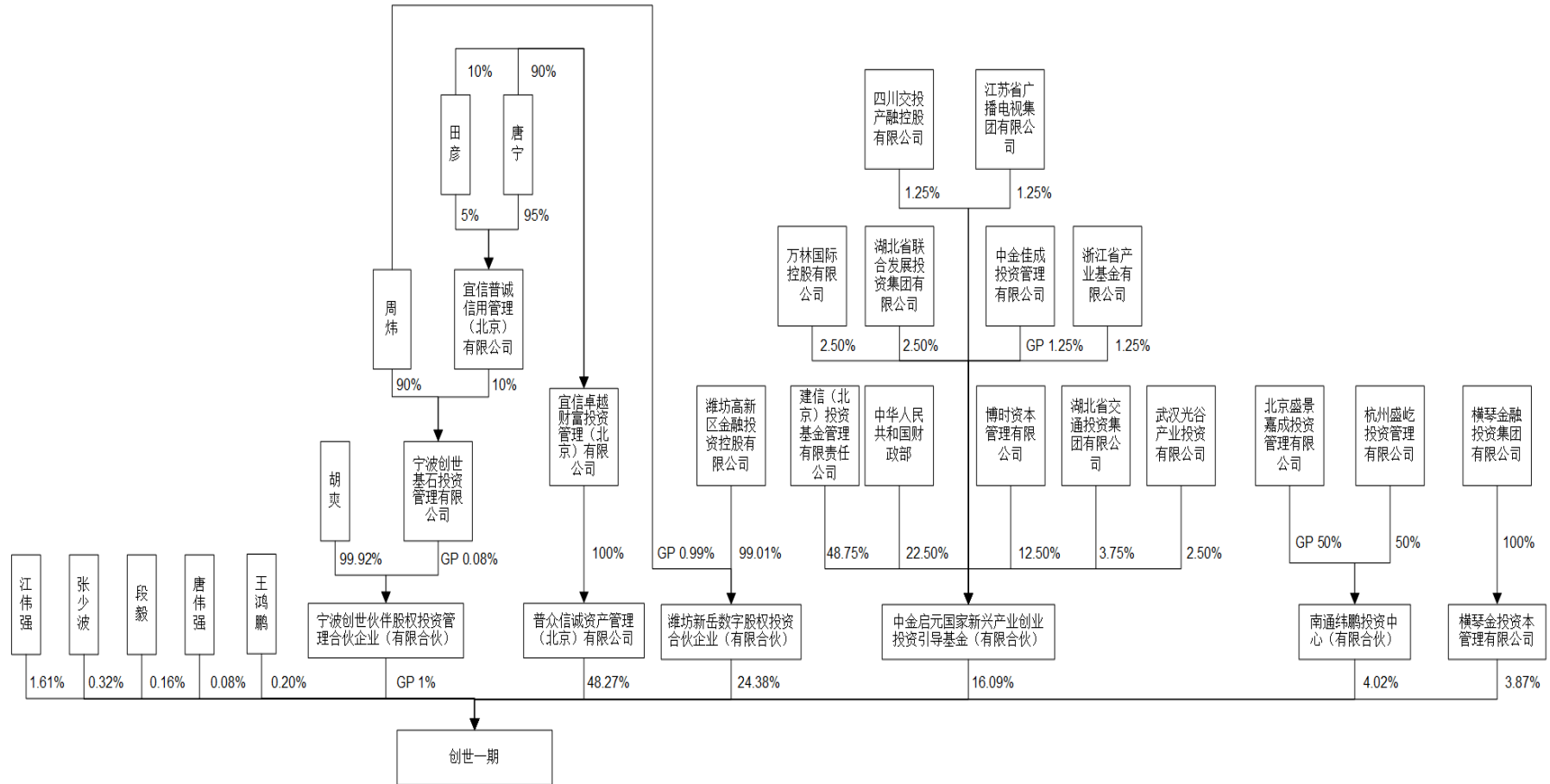
创世一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4,422.84	11,143.55
负债总计	86.87	2.14
净资产	54,335.97	11,141.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04.21	-8.60
利润总额	1,829.94	-8.60
净利润	1,829.94	-8.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06U7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创世一期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1	上海商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传统零售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	117.6471	10.00%
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环保材料	36,500	0.79%
3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186.7021	7.00%
4	北京雅乐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发行	139.6825	10.00%
5	上海瞬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视频 APP	707.7477	9.04%
6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音频	7,181.7163	1.16%
7	上海灿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品电子商务	412.9008 (万美元)	3.06%
8	广州力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租车	390.7296	2.50%
9	北京赞放科技有限公司	美食 APP	606.0334	5.00%
10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广告营销	3,137.25	1.87%
11	KUARK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联网金融	1,574 (万美元)	4.46%
二、投资行业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世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3,077	67.47

8、备案情况

创世一期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D785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六）国泰君安格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09744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格隆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4%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9	39.996%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0%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00%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
7	郭幼全	1,000	4.00%
8	孙云宏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郭幼全将其认缴出资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常清，常清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4%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9	39.996%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0%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00%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常清	1,000	4.00%
8	孙云宏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注：2016 年 7 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格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君安格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001.75	24,724.55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25,001.75	24,724.5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2.67	-275.45
利润总额	142.67	-275.45

		服务		
2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三七等中药材的种植业务	14,661	1.61%

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1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各类工业、民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	10,779.857	8.48%
2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车辆车头及内饰玻璃钢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16,376	1.83%

三、TMT 行业

1	上海易饰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建材商场线上及线下管理	13,000	3.49%
2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7,992.9635	0.01%

8、基金备案情况

国泰君安格隆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341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七）国泰君安建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佟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850746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建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99	19.99%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 10,01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君安建发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99	9.99%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9.98%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0	50.02%
合计		20,010	100.00%

注：2017 年 6 月，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建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君安建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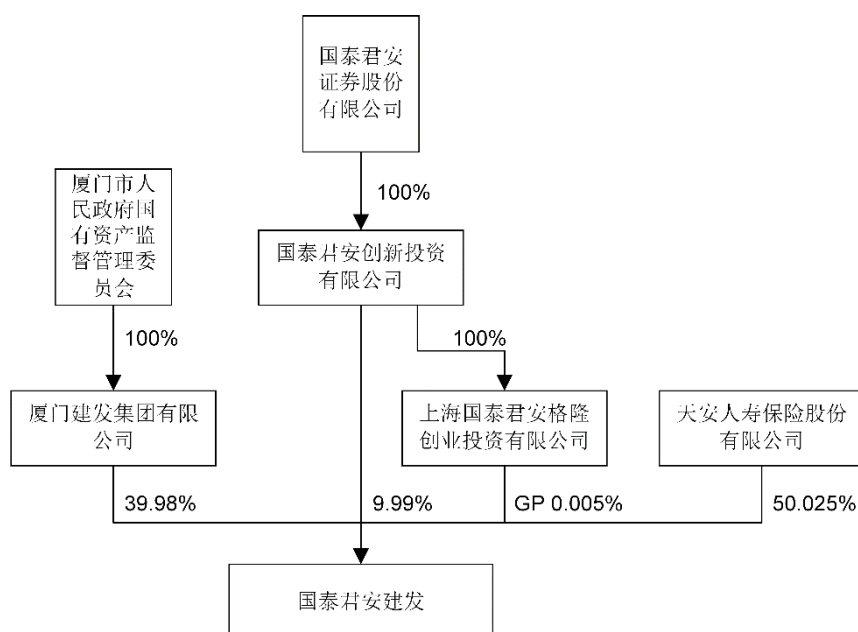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9,920.59	10,020.09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19,920.59	10,020.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9.50	20.09
利润总额	-109.50	20.09
净利润	-109.50	2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323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22700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建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一、传媒行业				
1	上海涛略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12,043.71	6.19%
二、能源行业				
1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储运	33,062.5	2.90%

8、基金备案情况

国泰君安建发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6093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八）创世盈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世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7JP3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创世盈创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凯鹏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2	唐欣	2,999	99.97%
合计		3,000	100.00%

2016年7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唐欣将其在创世盈创99.97%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刘为铮，刘为铮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完成后，创世盈创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凯鹏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2	刘为铮	2,999	99.97%
合计		3,000	100.00%

2016年8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3,076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刘为铮退伙。该次变更完成后，创世盈创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凯鹏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2	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	99.97%
合计		3,077	100.00%

2017年8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原有限合伙人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变更完成后，创世盈创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2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	67.47%
3	宁波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2.50%
合计		3,077	100.00%

注：宁波凯鹏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更名为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更名为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波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宁波创世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创世盈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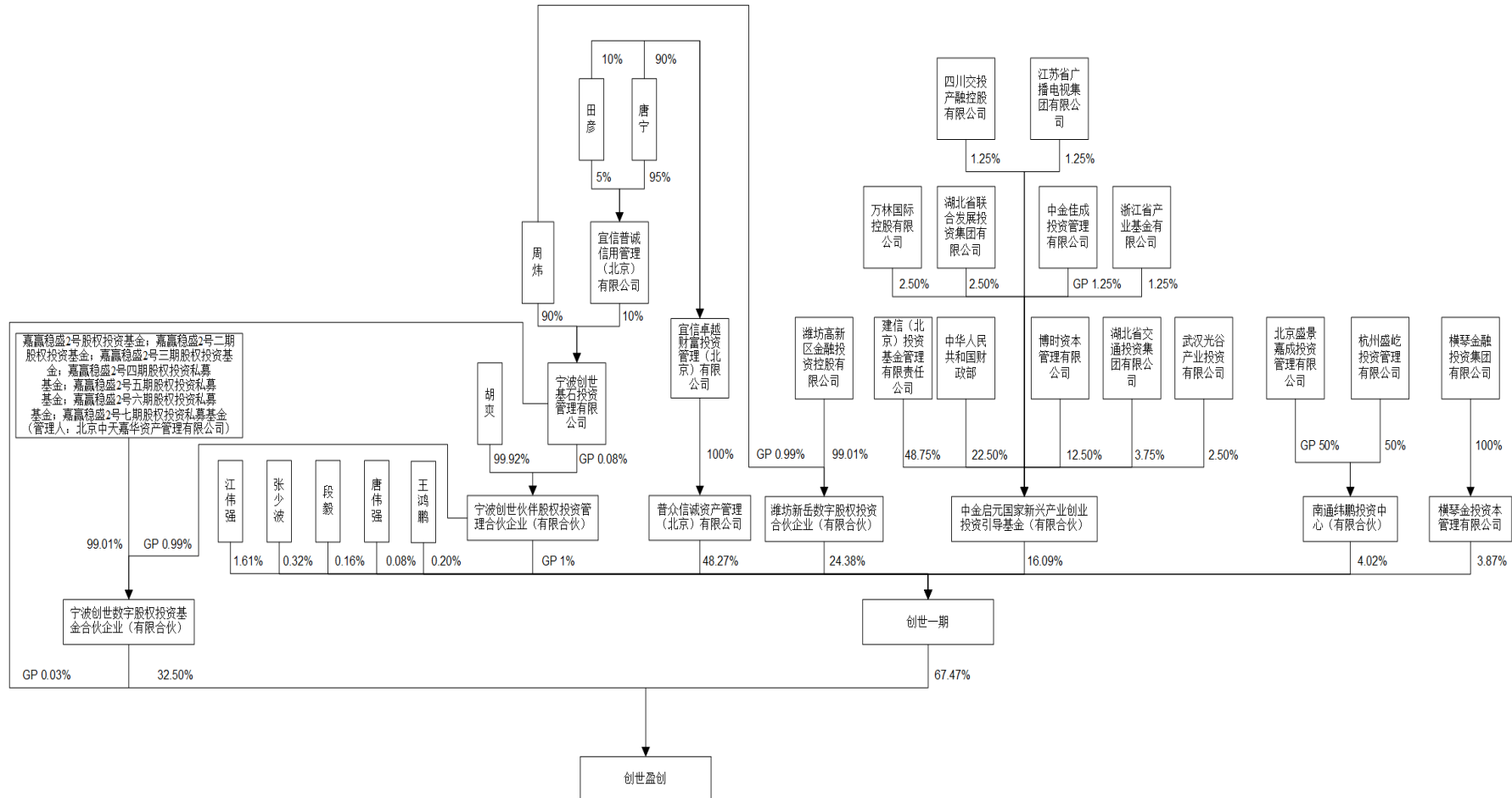
创世盈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077.03	-
负债总计	6.62	-
净资产	3,070.4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9	-
利润总额	-5.59	-
净利润	-5.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创世盈创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设立，故无 2015 年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炜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00115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创世盈创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基金备案情况

创世盈创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L17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十九）湖北军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鄂州市滨湖南路东段 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331908312J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湖北军融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0.00%
4	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5,750	23.00%
5	武汉工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
6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00%
7	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2.00%
合计		2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湖北军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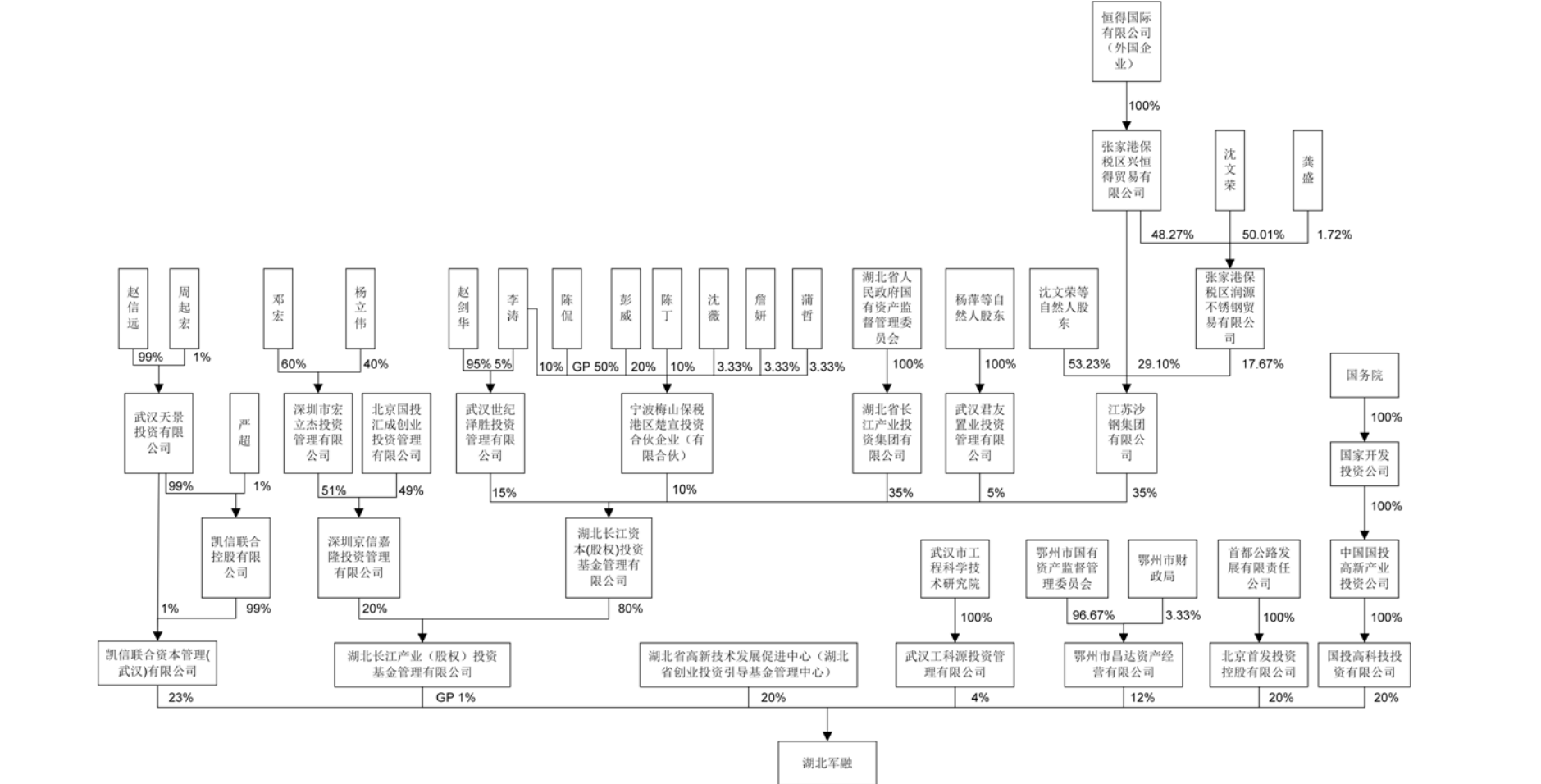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军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1,538.79	7,524.77
负债总计	991.67	495.00
净资产	10,547.12	7,029.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2.65	-470.23
利润总额	-482.65	-470.23
净利润	-482.65	-47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三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030023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北军融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高技术服务业行业				
1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电子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	5,900	8.47%
2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工业领域应用（桥梁及建筑等行业、冶金、电力、石化、造船、汽车、高端设备安装）的超高压液压设备及动力系统、液压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	6,544.7964	10.61%
3	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1,240.0794	10%
4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关键部件、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北斗卫星应用系统的开发与建设	4237.8350	2.5%

8、基金备案情况

湖北军融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6957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十）杭州宽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宽华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L412H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杭州宽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245	49.00%
2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0%
3	蔡国玲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注：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增资 2,930 万元，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减资，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0.003	0.0001%

2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3	0.0001%
3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0	99.9998%
合计		2,930.006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宽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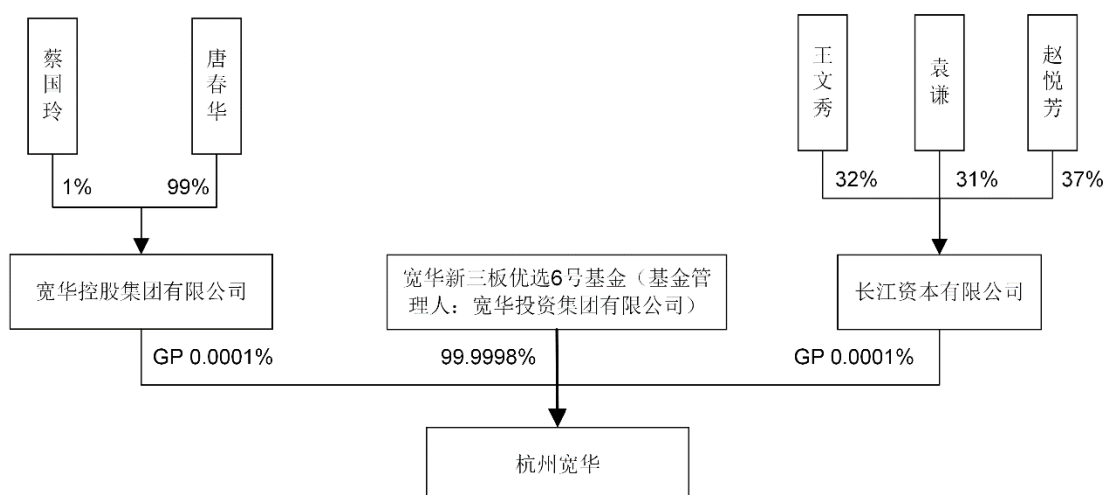
杭州宽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929.38	-
负债总计	0.03	-
净资产	2,928.3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6	-
利润总额	-0.66	-
净利润	-0.6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杭州宽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截至 2015 年底，尚未出资，且无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春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7715XD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杭州宽华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宽华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K231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十一）湖北长江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20276L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湖北长江资本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登记注册成立。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7.14%
2	武汉华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42.86%
合计		7,000	100.00%

2014 年 8 月，新疆凯信丰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武汉华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伙。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7.56%
2	新疆凯信丰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
合计		4,100	100.00%

2017 年 7 月，原有限合伙人新疆凯信丰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原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3,990 万元；陈杰入伙，认缴出资额 4,090 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
2	陈杰	4,090	99.76%
合计		4,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湖北长江资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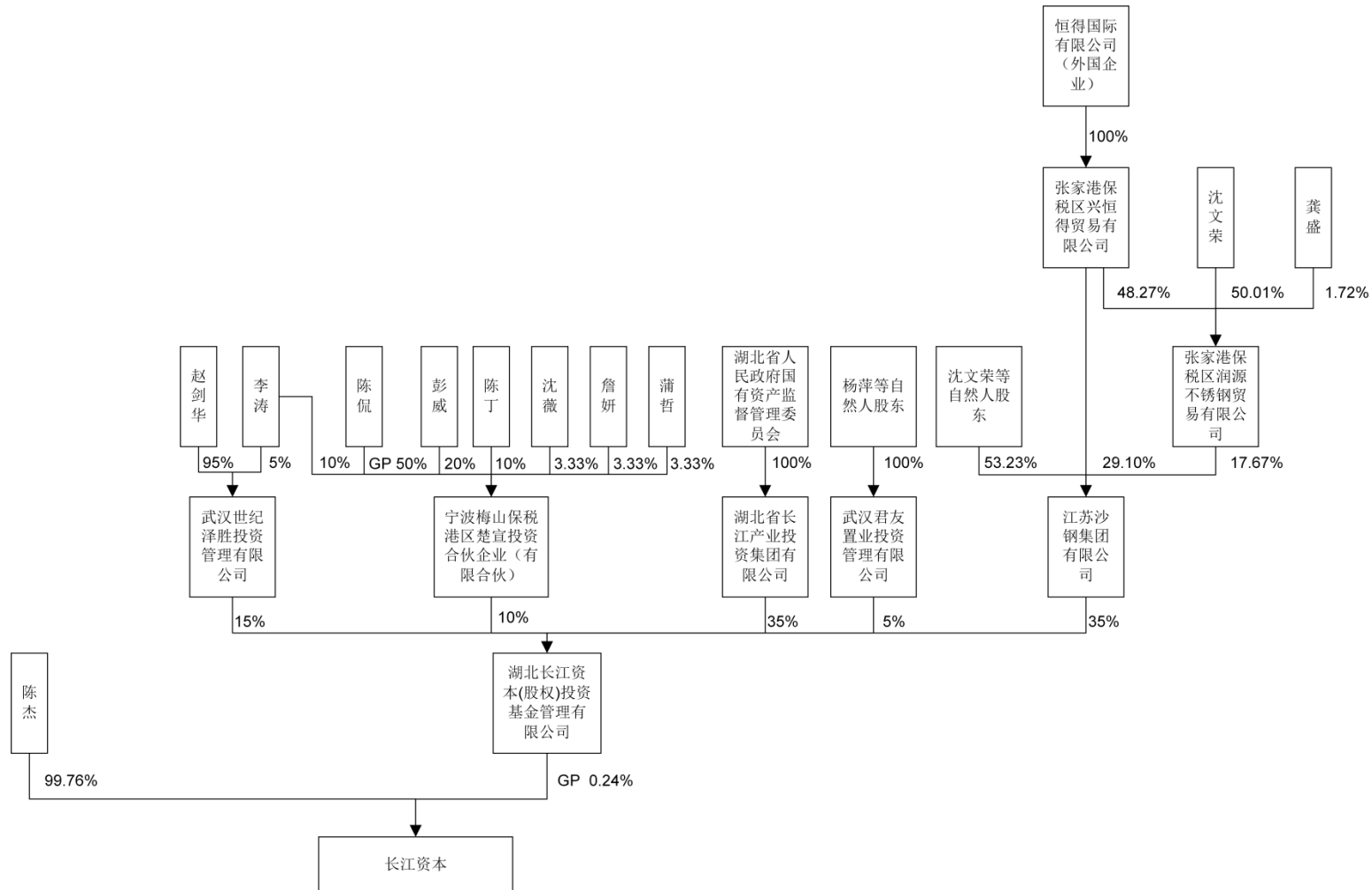
湖北长江资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596.46	4,720.61
负债总计	51.21	290.00
净资产	2,545.25	4,430.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24	-0.12
利润总额	-42.24	-0.12
净利润	-42.24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三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02182J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北长江资本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基金备案情况

湖北长江资本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2957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湖州赛创的股东为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杨松、杨宝升、陈放、刘红宇，因此湖州赛创与李杨松、杨宝升、陈放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软银的合伙人是陈琪航和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软银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亦是陈琪航和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天津软银和宁波软银存在关联关系。

创世盈创的合伙人为创世一期和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创世一期和创世盈创存在关联关系。创世盈创及创世一期的实际控制人周炜持有宁波凯安执行事务合伙人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7%股权，因此宁波凯安与创世盈创及创世一期存在关联关系。

长江经济带和湖北长江资本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军融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长江经济带、湖北长江资本和湖北军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格隆和国泰君安建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国泰君安格隆和国泰君安建发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截至目前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有权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或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12 个月内（前提条件为：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并向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

由此，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可能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购买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上述计划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

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者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的相关知情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有 12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湖州赛创、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宁波软银、长江经济带、创世一期、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创世盈创、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及湖北长江资本。

1、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首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1	湖州赛创	2016.04	货币	股东持股平台
2	宁波凯安	2015.07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3	天津软银	2015.07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4	宁波软银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5	长江经济带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	创世一期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7	国泰君安格隆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8	国泰君安建发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9	创世盈创	2016.08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10	湖北军融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11	杭州宽华	2016.04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12	湖北长江资本	2016.08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1) 湖州赛创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州赛创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刘红宇	2015.11	货币	7.41%	自有资金
2	李杨松	2015.11	货币	1%	自有资金
3	杨宝升	2015.11	货币	1%	自有资金
4	湖州赢廉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5.11	货币	1%	自有资金
5	陈放	2015.11	货币	89.59%	自有资金

(2) 宁波凯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凯安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	货币	3.33%	合伙人出资
1-1	孙岚	2010.08	货币	1.06%	自有资金
1-2	乌鲁木齐华盈天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	货币	70.03%	自有资金
1-3	唐欣	2010.08	货币	12.47%	自有资金
1-4	周炜	2014.08	货币	10.87%	自有资金
1-5	尹雷	2014.08	货币	5.57%	自有资金
2	才超	2015.08	货币	96.67%	自有资金

(3) 天津软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天津软银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琪航	2011.03	货币	3.33%	自有资金
2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	货币	96.67%	自有资金

(4) 宁波软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宁波软银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	货币	1.16%	合伙人出资
1-1	上海观禾览正投	2017.12	货币	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陈琪航	2011.04	货币	99%	自有资金
2	软银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	货币	0.06%	自有资金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货币	29.05%	自有资金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货币	29.05%	自有资金
5	宁波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	货币	29.05%	合伙人出资
5-1	南昌航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	货币	99.80%	合伙人出资
5-1-1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	货币	99.80%	合伙人出资
5-1-1-1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94.8087%	自有资金
5-1-1-2	马圣法	2015.06	货币	5.1434%	自有资金
5-1-1-3	隋晓	2011.06	货币	0.0384%	自有资金
5-1-1-4	崔海燕	2011.06	货币	0.0095%	自有资金
5-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	货币	0.20%	自有资金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	货币	0.20%	自有资金
6	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	货币	11.62%	自有资金

（5）长江经济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江经济带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	货币	38.46%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司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	货币	38.46%	自有资金
3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	货币	9.62%	自有资金
4	袁谦	2017.04	货币	6.73%	自有资金
5	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4	货币	2.88%	合伙人出资
5-1	袁琳洁	2016.12	货币	8%	自有资金
5-2	赵剑华	2016.12	货币	8%	自有资金
5-3	李涛	2016.12	货币	8%	自有资金
5-4	陈侃	2016.12	货币	8%	自有资金
5-5	陈丁	2016.12	货币	8%	自有资金
5-6	伍启月	2016.12	货币	60%	自有资金
6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0	货币	1.92%	自有及股东借款
6-1	朱莉芝	2013.10	货币	99%	自有资金
6-2	赵家林	2013.10	货币	1%	自有资金
7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	货币	1.92%	自有资金

（6）创世一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创世一期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宁波创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	货币	1.00%	合伙人出资
1-1	胡爽	2015.12	货币	99.92%	自有资金
1-2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	货币	0.08%	自有资金
2	普众信诚资产管	2015.12	货币	48.27%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理（北京）有限公司				
3	潍坊新岳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	货币	24.38%	合伙人出资
3-1	潍坊高新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10	货币	99.01%	自有资金
3-2	周炜	2016.10	货币	0.99%	自有资金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08	货币	16.09%	合伙人出资
4-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1.25%	自有资金
4-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	货币	48.75%	自有资金
4-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12.50%	自有资金
4-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1.25%	自有资金
4-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2.50%	自有资金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12	货币	22.50%	自有资金
4-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1.25%	自有资金
4-8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1.25%	自有资金
4-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3.75%	自有资金
4-1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2.50%	自有资金
4-1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2.50%	自有资金
5	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8	货币	4.02%	合伙人出资
5-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	货币	5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5-2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	货币	50%	自有资金
6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	货币	3.87%	自有资金
7	江伟强	2017.08	货币	1.61%	自有资金
8	张少波	2017.08	货币	0.32%	自有资金
9	段毅	2017.08	货币	0.16%	自有资金
10	王鸿鹏	2017.08	货币	0.20%	自有资金
11	唐伟强	2017.08	货币	0.08%	自有资金

(7) 国泰君安格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格隆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0.004%	自有资金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39.996%	自有资金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40.00%	自有资金
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7	常清	2015.11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8	孙云宏	2015.04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8) 国泰君安建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建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	货币	0.004%	自有资金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	货币	39.996%	自有资金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	货币	40.00%	自有资金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9) 创世盈创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创世盈创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	货币	0.03%	自有资金
2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	货币	67.47%	合伙人出资
3	宁波创世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	货币	32.50%	合伙人出资
3-1	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	货币	0.99%	合伙人出资
3-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	货币	99.01%	嘉赢稳盛 2 号股权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嘉赢稳盛 2 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嘉赢稳盛 2 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赢稳盛 2 号四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赢稳盛 2 号五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赢稳盛 2 号六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赢稳盛 2 号七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注：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之“（6）创世一期”相关内容。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仅代表其管理的嘉赢稳盛 2 号股权投资基金、嘉赢稳盛 2 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嘉赢稳盛 2 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嘉赢稳盛 2 号四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嘉赢稳盛 2 号五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嘉赢稳盛 2 号六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嘉赢稳盛 2 号七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对创世盈创进行出资。

嘉赢稳盛 2 号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基金的市场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8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3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备案登记日	2016年5月30日

嘉赢稳盛2号股权投资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张智敏	2016年5月	货币	10.68%	自有资金
2	伊红杰	2016年5月	货币	17.79%	自有资金
3	蔡明娟	2016年5月	货币	17.79%	自有资金
4	张超	2016年5月	货币	11.03%	自有资金
5	李立红	2016年5月	货币	10.68%	自有资金
6	黄南哲	2016年5月	货币	10.68%	自有资金
7	周忠坤	2016年5月	货币	10.68%	自有资金
8	邹亚冰	2016年5月	货币	10.68%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2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基金的市场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10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备案登记日	2016年6月8日

嘉赢稳盛2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殷巧国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2	潘金儿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3	孙蔚欣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4	刘茵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5	谢霞萍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6	郭永芳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7	谢书新	2016 年 5 月	货币	25.00%	自有资金
8	袁天琪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9	沈成海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10	沈鑫	2016 年 5 月	货币	8.33%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 2 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 5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基金的市场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存续期 2 年；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3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嘉赢稳盛 2 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来国良	2016 年 6 月	货币	37.50%	自有资金
2	肖伟	2016 年 6 月	货币	25.00%	自有资金
3	钱小宝	2016 年 6 月	货币	37.50%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 2 号四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四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6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嘉赢稳盛 2 号四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张树刚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2	林兰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3	丁红梅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4	刘国柱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5	李瞳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6	戚建祥	2016 年 11 月	货币	16.67%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 2 号五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五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2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嘉赢稳盛 2 号五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耿国其	2016 年 12 月	货币	33.33%	自有资金
2	陆文军	2016 年 12 月	货币	66.67%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 2 号六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六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3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备案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嘉赢稳盛 2 号六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徐思静	2017 年 3 月	货币	30.30%	自有资金
2	何禾	2017 年 3 月	货币	30.30%	自有资金
3	王菊芬	2017 年 3 月	货币	39.39%	自有资金

嘉赢稳盛 2 号七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赢稳盛2号七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预计为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委托人总数	7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不受此限）
基金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备案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嘉赢稳盛 2 号七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谢兰梅	2017 年 4 月	货币	10.42%	自有资金
2	徐悦	2017 年 4 月	货币	10.42%	自有资金
3	孙丽	2017 年 4 月	货币	10.42%	自有资金
4	谢剑	2017 年 4 月	货币	33.33%	自有资金
5	静耘	2017 年 4 月	货币	14.58%	自有资金
6	耿国其	2017 年 4 月	货币	10.42%	自有资金
7	申浩	2017 年 4 月	货币	10.42%	自有资金

（10）湖北军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北军融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20.00%	国家财政资金
3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15.06	货币	20.00%	鄂州市财政资金
4	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23.00%	自有资金
5	武汉工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6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20.00%	自有资金
7	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06	货币	12.00%	自有资金

(11) 杭州宽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杭州宽华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2015.12	货币	0.0001%	自有资金
2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	货币	0.0001%	自有资金
3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	货币	99.9998%	宽华新三板优选 6 号基金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仅代表其管理的宽华新三板优选 6 号基金对杭州宽华进行出资。

宽华新三板优选 6 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宽华新三板优选 6 号基金
基金类别	契约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基金存续年限	2+1 年, 2 年投资期, 1 年退出期。本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基金到期前, 若本基金所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 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期限延长至本基金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现完成日止。
委托人总数	17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宽华新三板优选 6 号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出资人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张江东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2	徐飞	2016 年 6 月	货币	3.3333%	自有资金
3	毛一鸣	2016 年 6 月	货币	3.6364%	自有资金
4	唐正香	2016 年 6 月	货币	4.2424%	自有资金
5	钱洁仙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6	刘瑞安	2016 年 6 月	货币	3.6364%	自有资金
7	陆正明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8	赵国雄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0%	自有资金
9	周毅兵	2016 年 6 月	货币	6.3636%	自有资金
10	周雨琪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11	范志超	2016 年 6 月	货币	9.0909%	自有资金
12	章耀鸣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13	林海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14	吴默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15	王莉	2016 年 6 月	货币	3.0303%	自有资金
16	宣一氢	2016 年 6 月	货币	6.0606%	自有资金
17	许文蔚	2016 年 6 月	货币	9.0909%	自有资金

（12）湖北长江资本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北长江资本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	货币	0.24%	自有资金
2	陈杰	2017.07	货币	99.76%	自有资金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进行穿透(直至自然人、法人层级)计算后,合计 86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数量	备注
1	陈放	1	-
2	杨宝升	1	-
3	白文举	1	-
4	黄海珈	1	-
5	李桂琴	1	-
6	付春	1	-
7	李杨松	1	-
8	夏之民	1	-
9	湖州赛创	2	3 名穿透投资人与“1、2、7”重复
10	宁波凯安	6	-
11	天津软银	2	-
12	宝德昌	1	-
13	宁波软银	9	2 名穿透投资人与“11”重复
14	长江经济带	13	-
15	创世一期	23	1 名穿透投资人与“10”重复
16	国泰君安格隆	8	-
17	国泰君安建发	2	2 名穿透投资人与“16”重复
18	创世盈创	1	24 名穿透投资人与“10、15”重复
19	湖北军融	7	-
20	杭州宽华	3	-
21	湖北长江资本	1	1 名穿透投资人与“14”重复
	合计	86	-

(八) 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节“二、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亮持有公司 5,339.0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总股本的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张亮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4.7.22
蔡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7.22
谢根方	董事	2014.7.22
章烨军	董事	2017.8.23
王雪	独立董事	2014.7.22
林清	独立董事	2017.8.23
徐曙娜	独立董事	2017.8.23
徐建东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2017.8.23
金晓君	股东监事	2017.1.16
余清	职工监事	2014.11.10
陆英	副总经理	2014.7.22
徐剑平	副总经理	2014.7.22
章烨军	财务负责人	2016.4.21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国政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1	中国移动	国务院	尚冰、李跃、佟保安、 李玉林、何庆源、贾谡、 简勤、李正茂、沙跃家、 李慧镒、董昕、郭浩
2	中国联通	国务院国资委、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初、陆益民、李福申、张钧安、龚建中、 孙建军、夏爱东、张玉亭、鲍宏湘、霍敏、刘杰、孙华、解思忠、李军、姜正新、邵广禄、 张连如
3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强东、陈生强、宿迁东和晟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强东、李娅云
4	招商银行	国务院	杨杰、刘爱力、柯瑞文、 孙康敏、邵春保、高同庆、陈忠岳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高国富、刘信义、沙跃家、朱敏、董秀明、顾建忠、傅帆、潘卫东、 华仁长、乔文骏、田溯宁、袁志刚、张鸣、王喆、陈维中、孙建平、 李庆丰、陈必昌、孙伟、陈世敏、赵久苏、耿光新、吴国元、陈正安、 徐海燕、刘以研、崔炳文、王新浩、谢伟

2016 年度

1	中国移动	重复	重复
2	中国联通	重复	重复
3	京东集团	重复	重复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5	中国电信	重复	重复

2015 年度

1	中国移动	重复	重复
2	中国联通	重复	重复
3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程维、王刚、朱啸虎、 王啸、柳青

4	中国电信	重复	重复
5	招商银行	重复	重复

(3) 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 5%以上股东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国政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公安部下属事业单位	宁智俭、宋增良 (主要负责人)
2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人同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王建涛、郝爱民
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孙康敏、王玮、何志强、郑奇宝、王其、罗来峰 朱珑、林晨曦
4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珑、林晨曦、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珑、林晨曦
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陆文昌、杨冠强、刘正利、李莉
2016 年度			
1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2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重复	重复
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5	深圳市点触达有限责任公司	陈启商、林康燕	陈启商、林康燕
2015 年度			
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重复	重复
2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3	山东山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同文、廉庆华	张同文、廉庆华

4	北京西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皓、余海峰、薄彬
5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复	重复

3、核查结论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通过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最终出资人出资来源说明和信息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及最终出资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通过核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三会文件等材料；通过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国政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比对，未发现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

同时，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确认函：

“一、本人/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人/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三、本人/本企业最终出资人对国政通直接和间接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国政通股份的情形，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确认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认为：认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关系。

（九）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说明

1、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存续期限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设立情况、投资情况、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合伙存续期限
1	湖州赛创	否	是	否	永久存续
2	宁波凯安	否	否	是	2015.07.24-2025.07.23
3	天津软银	否	否	是	2011.03.18-2021.03.17
4	宁波软银	否	否	是	2015.09.22-2023.09.21
5	长江经济带	否	否	是	2014.10.29-2019.10.28
6	创世一期	否	否	是	2015.10.14-2025.10.13
7	国泰君安格隆	否	否	是	2015.04.17-2022.04.16
8	国泰君安建发	否	否	是	2015.05.08-2018.05.07[注]
9	创世盈创	否	是	否	2016.06.17-2036.06.16
10	湖北军融	否	否	是	2015.06.24-2022.06.23
11	杭州宽华	否	是	否	永久存续
12	湖北长江资本	否	否	否	永久存续

注：国泰君安建发正在准备基金续期所需相关材料，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基金续期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合伙企业中，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宁波软银、长江经济带、创世一期、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湖北军融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也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湖州赛创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2016 年 4 月，湖州赛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国政通，为国政通部分股东持股平台。截至目前，

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湖州赛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但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创世盈创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2016 年 8 月，创世盈创因看好国政通未来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国政通。截至目前，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创世盈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但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杭州宽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6 年 4 月，杭州宽华因看好国政通未来发展，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国政通。截至目前，杭州宽华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但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湖北长江资本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2016 年 8 月，湖北长江资本因看好国政通未来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国政通。截至目前，湖北长江资本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但是，其作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投融资平台下属的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1 年设立，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也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中有 12 家合伙企业，其中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宁波软银、长江经济带、创世一期、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湖北军融、湖北长江资本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也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湖州赛创、创世盈创、杭州宽华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但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虽然湖北长江资本除持有国政通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但其作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投融资平台下属的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1 年设立，因此湖北长江资本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也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2、穿透锁定安排

(1) 湖州赛创

湖州赛创全体合伙人刘红宇、李杨松、杨宝升、湖州赢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陈放已自愿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湖州赛创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铭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湖州赛创出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湖州赛创间接享有的与华铭智能股份有关的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华铭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创世盈创

创世盈创全体合伙人宁波创世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创世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创世盈创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三家主体的出资人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该三家主体已自愿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创世盈创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铭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创世盈创出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创世盈创间接享有的与华铭智能股份有关的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华铭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杭州宽华

杭州宽华全体合伙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自愿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杭州宽华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铭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杭州宽华出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杭州宽华间接享有的与华铭智能股份有关的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华铭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杭州宽华的有限合伙人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最终出资人已自愿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杭州宽华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铭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

的杭州宽华出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杭州宽华间接享有的与华铭智能股份有关的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华铭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湖北长江资本

虽然湖北长江资本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也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但湖北长江资本的全体合伙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杰已自愿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湖北长江资本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铭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湖北长江资本出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湖北长江资本间接享有的与华铭智能股份有关的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华铭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1) 上述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变动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确认函，上述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宁波软银普通合伙人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原普通合伙人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伙。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创世盈创的有限合伙人创世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胡爽在原有出资 328.50 万元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增加认缴出资 979.3985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99.6965%增加至 99.9236%。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上述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目前未发生其他变动。

（2）上述变动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同时，《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 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 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 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宁波软银普通合伙人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虽由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但其最终出资自然人及持股比例均未变更, 仍为张旭持有 40%, 陈琪航持有 60%; 同时,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仅 0.000842%, 占比很小。因此, 上述变动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创世盈创的有限合伙人创世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胡爽虽增加认购出资额, 但上述变更前, 胡爽已为宁波创世伙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同时, 新增出资额折算至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仅 0.000093%, 占比很小。因此, 上述变动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

（一）国政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72516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放
注册资本	6,375.00 万人民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 号楼 4 层西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征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政通历史沿革

1、国政通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8 月，北京国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国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炎黄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新星”）、高松、耿靖共同出资设立。国政通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316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政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数开验字【2001】第402号”验资报告。

国政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炎黄新星	165.00	165.00	55.00%
2	耿靖	67.50	67.50	22.50%
3	高松	67.50	67.50	22.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9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并由炎黄新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8月9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变验字[2002]第03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9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炎黄新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8月14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炎黄新星	865.00	865.00	86.50%
2	耿靖	67.50	67.50	6.75%
3	高松	67.50	67.50	6.7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炎黄新星将其持有的15.75%股权（对应出资额157.5万元）转让给高松；同意炎黄新星将其持有的15.75%股权（对应出资额157.5万元）转让给耿靖；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28日，炎黄新星与高松、耿靖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后，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炎黄新星	550.00	550.00	55.00%
2	耿靖	225.00	225.00	22.50%
3	高松	225.00	225.0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5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炎黄新星将其持有的3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张华勇；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华勇；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5日，炎黄新星与张华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1月6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炎黄新星	200.00	200.00	20.00%
2	张华勇	350.00	350.00	35.00%
3	耿靖	225.00	225.00	22.50%
4	高松	225.00	225.0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5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八佰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张华勇；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5日，北京八佰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张华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8月31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华勇	550.00	550.00	55.00%
2	耿靖	225.00	225.00	22.50%
3	高松	225.00	225.0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0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华勇将其持有的55%股权（对应出资额550万元）转让给黄海佳；同意增加新股东黄海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日，张华勇与黄海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3月24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海佳	550.00	550.00	55.00%
2	耿靖	225.00	225.00	22.50%
3	高松	225.00	225.0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05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放、李桂琴；同意高松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陈放；同意高松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李桂琴；同意耿靖将其持有的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陈放；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2 日，高松与李桂琴、高松与陈放，耿靖与陈放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10 月 14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海佳	550.00	550.00	55.00%
2	陈放	300.00	300.00	30.00%
3	李桂琴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0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黄海佳更名为黄海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黄海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陈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李桂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19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6）第 2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31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海珈	990.00	990.00	55.00%
2	陈放	540.00	540.00	30.00%
3	李桂琴	270.00	270.00	1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9)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2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黄海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陈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李桂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21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6）第 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23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海珈	1,100.00	1,100.00	55.00%
2	陈放	600.00	600.00	30.00%
3	李桂琴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 2008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宝升、白文举、付春、李杨松、韩巍；同意黄海珈将其持有的 2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422 万元）转让给杨宝升；同意黄海珈将其持有的 1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白文举；同意黄海珈将其持有的 4.2%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 万元）转交给付春；同意李桂琴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杨宝升；同意李桂琴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李杨松；同意李桂琴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韩巍；同意陈放将其

持有的 11.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 万元）转让给杨宝升；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4 日，黄海珈、陈放、李桂琴与杨宝升、白文举、李杨松、韩巍、付春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变更通知》，国政通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3165293。

2008 年 2 月 3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744.00	744.00	37.20%
2	陈放	368.00	368.00	18.40%
3	黄海珈	344.00	344.00	17.20%
4	白文举	250.00	250.00	12.50%
5	李桂琴	170.00	170.00	8.50%
6	付春	84.00	84.00	4.20%
6	李杨松	20.00	20.00	1.00%
7	韩巍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 200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维”）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1.67 万元，其中上海信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6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30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8]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6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投资款进账单及财务处理资料，上海信维以 2,000.02 万元对国政通网络进行增资，其中 17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744.00	744.00	34.26%
2	陈放	368.00	368.00	16.95%
3	黄海珈	344.00	344.00	15.84%
4	白文举	250.00	250.00	11.51%
5	李桂琴	170.00	170.00	7.83%
6	付春	84.00	84.00	3.87%
7	李杨松	20.00	20.00	0.92%
8	韩巍	20.00	20.00	0.92%
9	上海信维	171.67	171.67	7.90%
合计		2,171.67	2,171.67	100.00%

(12) 2010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034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3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 月 31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信维将其持有的 7.2101 万元出资、29.5272 万元出资、1.7167 万元出资、21.4588 万元出资、1.7167 万元出资、14.592 万元出资、31.5873 万元出资、63.861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付春、黄海珈、韩巍、白文举、李杨松、李桂琴、陈放、杨宝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其中付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2.9899 万元，黄海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3.6728 万元，韩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2833 万元，白文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6.0412 万元，李杨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2833 万元，李桂琴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248.908 万元，陈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8.8127 万元，杨宝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9.3388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后，上海信维分别与付春、黄海珈、韩巍、白文举、李杨松、李桂琴、陈放、杨宝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2 月 9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926.204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1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1,897.20	1,037.86	37.20%
2	陈放	938.40	599.59	18.40%
3	黄海珈	877.20	570.53	17.20%
4	白文举	637.50	408.96	12.50%
5	李桂琴	433.50	278.09	8.50%
6	付春	214.20	137.41	4.20%
7	李杨松	51.00	32.72	1.00%
8	韩巍	51.00	32.72	1.00%
合计		5,100.00	3,097.87	100.00%

(13) 2011 年 5 月，变更实缴资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3,097.8747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实际缴付情况由分期缴付修改为实际缴付。

2011 年 4 月 28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国政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2.125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4 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1,897.20	1,897.20	37.20%
2	陈放	938.40	938.40	18.40%
3	黄海珈	877.20	877.20	17.20%
4	白文举	637.50	637.50	12.50%
5	李桂琴	433.50	433.50	8.50%
6	付春	214.20	214.20	4.20%
7	李杨松	51.00	51.00	1.00%
8	韩巍	51.00	51.00	1.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14）2013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5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夏之民；同意韩巍将其持有的1%股权（对应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夏之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5日，韩巍与夏之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月16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1,897.20	1,897.20	37.20%
2	陈放	938.40	938.40	18.40%
3	黄海珈	877.20	877.20	17.20%
4	白文举	637.50	637.50	12.50%
5	李桂琴	433.50	433.50	8.50%
6	付春	214.20	214.20	4.20%
7	李杨松	51.00	51.00	1.00%
8	夏之民	51.00	5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15) 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6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同意杨宝升将其持有的 17.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2.90 万元）转让给宁波凯安；同意陈放将其持有的 3.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95 万元）转让给宁波凯安；同意黄海珈将其持有的 9.8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1.33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白文举将其持有的 0.7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72 万元）转让给宁波凯安；同意白文举将其持有的 4.6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11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李桂琴将其持有的 4.4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8.48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付春将其持有的 2.2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79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夏之民将其持有的 0.4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3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李杨松将其持有的 0.4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3 万元）转让给天津软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6 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交易作价	比例
1	杨宝升	宁波凯安	912.9	1,089.84	17.90%
2	陈放		175.95	210.05	3.45%
3	白文举		36.72	43.84	0.72%
4	黄海珈	天津软银	501.33	598.5	9.83%
5	白文举		235.11	280.68	4.61%
6	李桂琴		228.48	272.76	4.48%
7	付春		116.79	139.43	2.29%
8	夏之民		21.93	26.18	0.43%
9	李杨松		21.93	26.18	0.43%
合计			2,251.14	2,687.46	44.14%

此后，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984.30	984.30	19.30%
2	陈放	762.45	762.45	14.95%
3	黄海珈	375.87	375.87	7.37%
4	白文举	365.67	365.67	7.17%
5	李桂琴	205.02	205.02	4.02%
6	付春	97.41	97.41	1.91%
7	李杨松	29.07	29.07	0.57%
8	夏之民	29.07	29.07	0.57%
9	宁波凯安	1,125.57	1,125.57	22.07%
10	天津软银	1,125.57	1,125.57	22.07%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16) 2016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国政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以下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杨宝升分别与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宝升分别将其持有的 3.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0.9168 万元）作价 61,400,000 元、1.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7.2750 万元）作价 18,420,000 元、1.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7.2750 万元）作价 18,420,000 元、1.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6.3667 万元）作价 24,560,000 元、1.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6.3667 万元）作价 24,560,000 元、0.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9498 万元）作价 10,918,450 元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宁波凯安与宁波软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凯安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作价 61,400,000 元转让给宁波软银；黄海珈分别与宁波软银、宝德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珈分别将其持有的 0.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6524 万元）作价 6,641,950 元、3.2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7.5376 万元）作价 53,881,105 元转让给宁波软银、宝德昌；白文举与宝德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文举将其持有的 2.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65 万元）作价 35,264,111 元转让给

宝德昌；李桂琴与宝德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桂琴将其持有的 2.0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51 万元）作价 32,967,843 元转让给宝德昌；夏之民与宝德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之民将其持有的 0.2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9 万元）作价 4,756,554 元转让给宝德昌；李杨松与宝德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杨松将其持有的 0.2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8 万元）作价 4,592,535 元转让给宝德昌；付春分别与宝德昌、湖州赛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春分别将其持有的 0.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5 万元）作价 9,021,052 元、0.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4 万元）作价 4,912,000 元转让给宝德昌、湖州赛创；天津软银分别与湖州赛创、创世一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软银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作价 61,400,000 元、1.63% 股权（对应出资额 83.0619 万元）作价 20,000,000 元转让给湖州赛创、创世一期。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交易作价	比例
1	杨宝升	长江经济带	190.92	6,140.00	3.74%
2		湖北军融	57.28	1,842.00	1.12%
3		杭州宽华	57.28	1,842.00	1.12%
4		国泰君安格隆	76.37	2,456.00	1.50%
5		国泰君安建发	76.37	2,456.00	1.50%
6		宁波软银	33.95	1,091.85	0.67%
7	黄海珈	宁波软银	20.65	664.20	0.40%
8		宝德昌	167.54	5,388.11	3.29%
9	白文举	宝德昌	109.65	3,526.41	2.15%
10	李桂琴	宝德昌	102.51	3,296.78	2.01%
11	付春	宝德昌	28.05	902.11	0.55%
12		湖州赛创	20.40	491.20	0.40%
13	李杨松	宝德昌	14.28	459.25	0.28%
14	夏之民	宝德昌	14.79	475.66	0.29%
15	宁波凯安	宁波软银	255.00	6,140.00	5.00%
16	天津软银	湖州赛创	255.00	6,140.00	5.00%
17		创世一期	83.06	2,000.00	1.63%
合计			1,563.02	45,311.56	30.65%

2016年4月28日，国政通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放	762.45	762.45	14.95%
2	杨宝升	492.15	492.15	9.65%
3	黄海珈	187.68	187.68	3.68%
4	白文举	256.02	256.02	5.02%
5	李桂琴	102.51	102.51	2.01%
6	付春	48.96	48.96	0.96%
7	夏之民	14.28	14.28	0.28%
8	李杨松	14.79	14.79	0.29%
9	天津软银	787.51	787.51	15.44%
10	宁波凯安	870.57	870.57	17.07%
11	长江经济带	190.92	190.92	3.75%
12	湖北军融	57.28	57.28	1.12%
13	杭州宽华	57.28	57.28	1.12%
14	国泰君安格隆	76.37	76.37	1.50%
15	国泰君安建发	76.37	76.37	1.50%
16	宁波软银	309.60	309.60	6.07%
17	宝德昌	436.82	436.82	8.56%
18	湖州赛创	275.40	275.40	5.40%
19	创世一期	83.06	83.06	1.63%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2016年6月，国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京会审[2016]021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政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07,018,873.93元。

2016年3月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0号《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国政通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701.89万元，评估价值为10,707.62万元，较评估前增值5.73万元，增值率为0.05%。

2016年3月29日，国政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0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国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国政通全体发起人杨宝升、陈放、黄海珈、白文举、李桂琴、付春、李杨松、夏之民、宁波凯安、天津软银、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州赛创、创世一期共19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国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国政通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2日，国政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日，国政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放为董事长，聘任陈放为总经理；聘任何亦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国政通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涛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4日，国政通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6372516C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6]37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2日，国政通（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均系以国政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陈放	7,624,500	7,624,500	7,624,500	14.95%
2	杨宝升	4,921,500	4,921,500	4,921,500	9.65%
3	黄海珈	1,876,800	1,876,800	1,876,800	3.68%
4	白文举	2,560,200	2,560,200	2,560,200	5.02%
5	李桂琴	1,025,100	1,025,100	1,025,100	2.01%
6	付春	489,600	489,600	489,600	0.96%
7	夏之民	142,800	142,800	142,800	0.28%
8	李杨松	147,900	147,900	147,900	0.29%
9	天津软银	7,875,081	7,875,081	7,875,081	15.44%
10	宁波凯安	8,705,700	8,705,700	8,705,700	17.07%
11	长江经济带	1,909,168	1,909,168	1,909,168	3.75%
12	湖北军融	572,750	572,750	572,750	1.12%
13	杭州宽华	572,750	572,750	572,750	1.12%
14	国泰君安格隆	763,667	763,667	763,667	1.50%
15	国泰君安建发	763,667	763,667	763,667	1.50%
16	宁波软银	3,096,022	3,096,022	3,096,022	6.07%
17	宝德昌	4,368,176	4,368,176	4,368,176	8.56%
18	湖州赛创	2,754,000	2,754,000	2,754,000	5.40%
19	创世一期	830,619	830,619	830,619	1.63%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3、2016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7月19日，国政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同意国政通发行1,275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6,375万元。其中，长江经济带以39,988,000元认购新增股份1,819,074股，取得2.85%的股

份；湖北军融以 10,766,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532 股，取得 0.79%的股份；杭州宽华以 10,766,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532 股，取得的 0.79%的股份；国泰君安格隆以 23,07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87,477 股，取得 1.55%的股份；国泰君安建发以 23,070,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987,477 股，取得 1.55%的股份；宁波软银以 46,899,772 元认购新增股份 1,532,308 股，取得 2.40%的股份；宝德昌以 67,210,6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3,270,202 股，取得 5.13%的股份；湖北长江资本以 25,069,4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920,763 股，取得 1.44%的股份；创世盈创以 30,760,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1,129,770 股，取得 1.77%的股份；创世一期以 30,000,000 元认购新增股份 1,101,865 股，取得 1.73%的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份数（股）	增资作价	比例
长江经济带	1,819,074	3,998.80	2.85%
湖北军融	500,532	1,076.60	0.79%
杭州宽华	500,532	1,076.60	0.79%
国泰君安格隆	987,477	2,307.00	1.55%
国泰君安建发	987,477	2,307.00	1.55%
宁波软银	1,532,308	4,689.98	2.40%
宝德昌	3,270,202	6,721.06	5.13%
湖北长江资本	920,763	2,506.94	1.44%
创世盈创	1,129,770	3,076.00	1.77%
创世一期	1,101,865	3,000.00	1.73%
合计	12,750,000	30,759.98	2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政通全体股东签署了《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01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国政通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陈放	7,624,500	7,624,500	7,624,500	11.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购的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2	杨宝升	4,921,500	4,921,500	4,921,500	7.72%
3	黄海珈	1,876,800	1,876,800	1,876,800	2.94%
4	白文举	2,560,200	2,560,200	2,560,200	4.02%
5	李桂琴	1,025,100	1,025,100	1,025,100	1.61%
6	付春	489,600	489,600	489,600	0.77%
7	夏之民	142,800	142,800	142,800	0.22%
8	李杨松	147,900	147,900	147,900	0.23%
9	天津软银	7,875,081	7,875,081	7,875,081	12.36%
10	宁波凯安	8,705,700	8,705,700	8,705,700	13.66%
11	长江经济带	3,728,242	3,728,242	3,728,242	5.85%
12	湖北军融	1,073,282	1,073,282	1,073,282	1.68%
13	杭州宽华	1,073,282	1,073,282	1,073,282	1.68%
14	国泰君安格隆	1,751,144	1,751,144	1,751,144	2.75%
15	国泰君安建发	1,751,144	1,751,144	1,751,144	2.75%
16	宁波软银	4,628,330	4,628,330	4,628,330	7.26%
17	宝德昌	7,638,378	7,638,378	7,638,378	11.98%
18	湖州赛创	2,754,000	2,754,000	2,754,000	4.32%
19	湖北长江资本	920,763	920,763	920,763	1.44%
20	创世一期	1,932,484	1,932,484	1,932,484	3.03%
21	创世盈创	1,129,770	1,129,770	1,129,770	1.77%
总计		63,750,000	63,750,000	63,750,000	100.00%

4、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为筹划境外上市及境外融资，国政通股东先后搭建了返程投资架构并通过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公司。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各方基于对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国政通有限经营的实际情况的判断，拆除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放弃并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主要过程如下：

(1) VIE 架构的搭建

1) 返程投资架构的搭建

①ID5 维尔京的设立

ID5 维尔京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系黄海珈、陈放、杨宝升、白文举、付春、李杨松、韩巍（夏之民）、李桂琴¹（以下合称“国政通核心人员”）的境外持股平台。

②设立境外上市及融资主体——ID5 开曼

ID5 开曼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ID5 开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实际发行 1 股普通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为其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ID5 开曼的 1 股普通股作价 1 美元转让给李杰锋。

2008 年 10 月 7 日，ID5 开曼股东做出股东决定，批准 ID5 开曼按 1: 10,000 比例进行拆股，拆分后的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本次股票分割后，李杰锋持有 ID5 开曼 10,000 股普通股。同日，ID5 开曼以 1 美元的对价回购了李杰锋持有的 ID5 开曼的所有股权。同日，ID5 开曼以 0.0001 美元/股的价格向 ID5 维尔京发行 26,303,030 股普通股。

以上股权变更完成后，ID5 开曼实际发行 26,303,030 股普通股，ID5 维尔京系其唯一股东。

③设立 ID5 香港

ID5 开曼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 ID5 香港。ID5 香港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授权发行 10,000 股，实际发行 1 股，ID5 开曼为其唯一股东。

④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安迪富

ID5 香港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设立安迪富。根据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安迪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7 层 1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宝升。

¹其中李桂琴委托其弟李杰锋有重大影响的 LMG Investment Group LLC 代为持有 ID5 维尔京的股权，LMG Investment Group LLC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成立时李杰锋持有其 33.29% 的股权。根据李杰锋的说明，自成立起至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中国公民。因此，李桂琴可以对 LMG Investment Group LLC 施加重大影响。

至此，安迪富返程投资架构初步搭建完成。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

2008 年 9 月，安迪富、国政通核心人员、国政通有限中的多方或双方签署了关于安迪富协议控制国政通有限的协议。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并经国政通核心人员的确认，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安迪富、国政通有限	国政通有限委托安迪富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国政通有限将相当于其净收入 92.10% 的款项支付给安迪富作为服务费。	安迪富未向国政通有限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国政通有限亦未向安迪富支付服务费。
2	《独家购买权合同》	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	国政通核心人员授予安迪富对其所持有的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的独家购买权，安迪富有权随时购买其持有的国政通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安迪富未就国政通有限的股权行使购买权。
3	《股权质押合同》	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	国政通核心人员同意将其持有国政通有限的股权质押给安迪富，作为国政通有限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担保。	各方未实际办理国政通有限股权质押给安迪富的股权质押登记。
4	《授权委托书》	安迪富、国政通核心人员	国政通核心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安迪富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代其行使在国政通有限的股东权利。	安迪富未代国政通核心人员行使股东权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安迪富、国政通	国政通将其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安迪富，对价 10 万元。	各方未就约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过户手续。
6	《借款合同》	安迪富、国政通核心人员	安迪富分别向国政通核心人员提供借款，供国政通核心人员向上海维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使用；同时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的签署作为安迪富履行贷款义务的先决条件。	安迪富未按合同约定向国政通核心人员提供借款。

至此，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

3) ID5 开曼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境外 A 轮融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0 日，ID5 开曼、ID5 维尔京、ID5 香港、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等与软银中国资本(SBCVC)管理的基金 SBCVC Fund III, L.P.（软银中国资本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凯鹏华盈中国基金（KPCBCF）境外募集的美元基金即 KPCB China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有限合伙)、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创始人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境外投资人”）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 ID5 开曼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向境外投资人合计发行 8,000,000 股 A1 优先股；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向境外投资人合计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 A2 优先股，总计融资不超过 14,000,000 美元；ID5 开曼授予境外投资人认股权证，境外投资人有权以面值 0.0001 美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 ID5 开曼 2,121,212 股 A3 优先股；同时约定 ID5 开曼可以预留 2,121,212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期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各方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如 ID5 开曼 2009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 2010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00 元，境外投资人应当以 1.00 美元的总价向 ID5 维尔京转让相应调整股份（Applicable Ratchet Shares）。如 ID5 开曼 2010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经境外投资人要求行使认股权证，ID5 开曼应当向境外投资人合计发行 2,121,212 股的 A3 优先股，同时，ID5 开曼以总价 1.00 美元的价格回购 ID5 维尔京持有的 2,121,212 股普通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ID5 开曼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向境外投资人合计发行 8,000,000 股 A1 优先股。

2009 年 8 月 20 日，ID5 开曼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向境外投资人合计发行 6,000,000 股 A2 优先股。

本次融资完成后，ID5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ID5 维尔京	普通股	26,303,030	65.26%
2	KPCB China Fund,L.P.	A1 优先股	3,720,800	16.16%
		A2 优先股	2,790,600	
3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A1 优先股	279,200	1.21%
		A2 优先股	209,400	
4	SBCVC Fund III, L.P.	A1 优先股	4,000,000	17.37%
		A2 优先股	3,000,000	
合计		-	40,303,030	100%

②对赌的执行

因未实现承诺的业绩，经各方友好协商，ID5 开曼、ID5 维尔京、ID5 香港、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等与境外投资人签署了《A 轮融资对赌解决协议》，约定将黄海珈、陈放、杨宝升、付春在 ID5 开曼最终持有的股份权益比例下调 2.72%（以假设员工期权全部行权后的 ID5 开曼的已发行股份数为计算基数），同时将境外投资人在 ID5 开曼持有的股权比例上调 2.72%（以假设员工期权全部行权后的 ID5 开曼的已发行股份数为计算基数），以解决对赌条款，前述股权结构调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 ID5 维尔京向境外投资人转让其所持 ID5 开曼股份。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对赌条款和认证股权立即失效。

ID5 开曼层面的股权调整情况如下：

为执行《A 轮融资对赌解决协议》，ID5 维尔京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 ID5 开曼的 536,697 股普通股转让给 KPCB China Fund,L.P.，将其持有的 40,273 股普通股转让给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将其持有的 576,970 股普通股转让给 SBCVC Fund III, L.P.。

本次对赌约定执行完成后，ID5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ID5 维尔京	普通股	25,149,090	62.40%
2	KPCB China Fund,L.P.	A1 优先股	3,720,800	17.49%
		A2 优先股	2,790,600	
		普通股	536,697	
3	KPCB China Founders	A1 优先股	279,200	1.31%

	Fund, L.P.	A2 优先股	209,400	
		普通股	40,273	
4	SBCVC Fund III, L.P.	A1 优先股	4,000,000	18.80%
		A2 优先股	3,000,000	
		普通股	576,970	
合计		-	40,303,030	100%

ID5 维尔京层面的股权调整情况如下：

ID5 维尔京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其股东共计发行 62,586,408 股，通过前述股份发行的方式，相应降低了杨宝升、陈放、黄海珈、付春在 ID5 维尔京的持股比例，提高了白文举、LMG Investment Group LLC²、李杨松、韩巍在 ID5 维尔京的持股比例，相关股东获得的股份数以及本次调整前后，ID5 维尔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调整前持股数量（股）	调整前持股比例	调整中取得的股份数（股）	调整后持股数量（股）	调整后持股比例
1	杨宝升	116,100,000	38.70%	24,004,660	140,104,660	38.64%
2	陈放	55,200,000	18.40%	11,249,709	66,449,709	18.32%
3	黄海珈	51,600,000	17.20%	10,299,029	61,899,029	17.07%
4	白文举	37,500,000	12.50%	9,902,913	47,402,913	13.07%
5	LMG Investment Group LLC	21,000,000	7.00%	5,545,631	26,545,631	7.32%
6	付春	12,600,000	4.20%	0	12,600,000	3.48%
7	李杨松	3,000,000	1.00%	792,233	3,792,233	1.05%
8	韩巍	3,000,000	1.00%	792,233	3,792,233	1.0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62,586,408	362,586,408	100.00%

4) 债转股协议

2012 年 10 月 24 日，ID5 开曼与境外投资人签署《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约定境外投资人向 ID5 开曼提供 300 万美元的借款。同时，鉴于 ID5 开曼正在寻求 B 轮融资，在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境外投资人有权将前述借款转换成一定数量的 ID5 开曼 B 轮优先股。

²如前所述，LMG Investment Group LLC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其代表李桂琴持有 ID5 维尔京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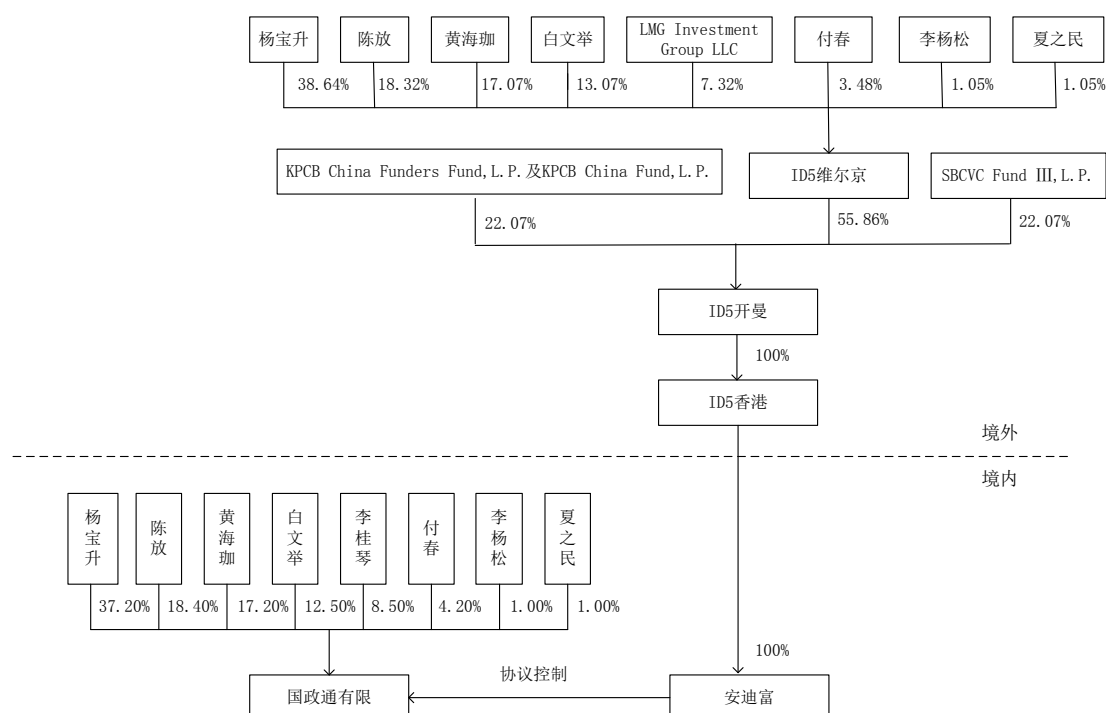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并经国政通核心人员、境外投资人确认，境外投资人将前述 300 万美元借款转换为 ID5 开曼的权益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时转换为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分别持有的国政通有限部分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 国政通历史沿革”之“1、国政通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5) 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5) 员工期权计划未实施

根据《A 轮优先股融资协议》的约定，ID5 开曼可以预留 2,121,212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期权，根据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ID5 开曼、境外投资人的确认，前述 2,121,212 股员工期权并未在 ID5 开曼层面实际执行，ID5 开曼、国政通有限及相关方亦未正式作出决议向任何个人授予该等 2,121,212 股员工期权。因此，员工期权计划未实际执行。

6) VIE 架构拆除前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VIE 架构在拆除前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VIE 架构的拆除

国政通有限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并未实际运行，为回归境内寻求上市机会，各方一致同意拆除 VIE 结构，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过程如下：

①国政通有限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国政通核心人员的说明和确认，根据各自在国政通有限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国政通核心人员内部协商并于 2015 年 7 月统一进行股权调整以确定各自在国政通有限的持股比例，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国政通历史沿革”之“1、国政通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5）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政通核心人员、宁波凯安、天津软银以及境外投资人的说明，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时，KPCB China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有限合伙）、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创始人基金有限合伙）指定相关方宁波凯安（由凯鹏华盈中国基金管理团队成员设立）承接其所持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即通过 VIE 协议控制实现的权益及债转股权益，下同），SBCVC Fund III, L.P.（软银中国资本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指定其相关方天津软银（由其境内业务合作方上海信维及陈琪航设立）承接其所持国政通有限的权益，详见本节“（二）国政通历史沿革”之“1、国政通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5）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宁波凯安、天津软银以及境外投资人对各自之间的关系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与宁波凯安关系的说明：

“宁波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凯安”）的基金管理人系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凯鹏华盈”）。天津凯鹏华盈的部分合伙人来自于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合称“KPCB 中国基金”）的中国管理团队。天津凯鹏华盈的管理工作包括宁波凯安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执行及退出等。

KPCB 中国基金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主要承担包括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麻省理工大学等各大名校的校产基金投资业务，全部由境外人士组成的投委会负责 KPCB 中国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前述中国管理团队负责中国境内或与中国境内企业相关的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具体为：除决策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执行、投后管理及退出建议等具体事务。

2008 年 10 月，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在 KPCB 中国基金境内中国管理团队的建议推介下，KPCB 中国基金参与了对其境外拟上市主体（Id5 Incorporated（Cayman）Ltd.）的投资。2015 年 7 月，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时，在 KPCB 中国基金境内中国管理团队的建议下，KPCB 中国基金退出，由 KPCB 中国基金的中国管理团队管理的宁波凯安承接了承接其所持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即通过 VIE 协议控制实现的权益及债转股权益），投资了国政通有限，后国政通有限股改为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BCVC Fund III, L.P 与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系的说明：

“SBCVC Fund III, L.P.一家于 2008 年 2 月 9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其背后出资人基本上来自于美国、欧洲、中东和日本（“SBCVC Fund III”）；Chauncey Shey 先生为 SBCVC Fund III 的普通合伙 SBCVC Management III, L.P. 的主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其与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

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软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陈琪航先生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维出资 2,9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软银的实际控制人陈琪航先生委托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包括 Chauncey Shey 先生）共同管理天津软银，为实现 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各自在境外以及境内的投资管理经验的优势互补以及境内外的投资机会的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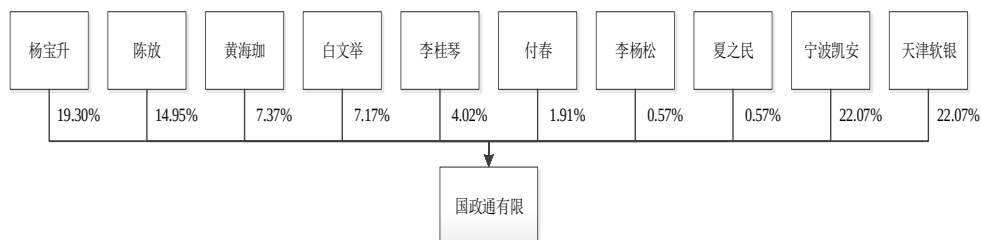
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在投资项目的查找、项目评估和执行以及投后管理方面进行一系列广泛的统筹安排合作，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及退出路径，统筹安排 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在相应项目在中的投资金额的分配、项目退出。

就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的投资而言，具体情况为：

2008 年 6 月，上海信维对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政通”）进行投资；其后为了运作国政通境外上市，上海信维退出北京国政通，北京国政通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SBCVC Fund III 对境外拟上市主体（ID5 开曼）提供融资；2015 年，北京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经陈琪航和软银中国基金团队成员统筹安排，由天津软银对境内拟上市主体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综上，天津软银由陈琪航和软银中国基金团队成员共同管理、统筹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和项目退出等与项目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28 日，国政通有限根据上述情况完成相应股权结构调整，此时国政通有限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②终止控制协议

2015 年 7 月，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签署了《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协议控制文件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不再享有全部和/或任何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或任何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义务，尚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再履行；《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对《终止协议》其他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直接或间接与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

文件有关或者因现有控制文件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责任、行动、合约或起诉缘由。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国政通有限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设立、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当时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国政通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本人承担。

③注销安迪富、ID5 香港、ID5 开曼及 ID5 维尔京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安迪富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完毕；ID5 开曼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及承诺，同意和保证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根据香港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无意外，ID5 香港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1 日之前完成注销），ID5 开曼将启动注销程序；ID5 维尔京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同意和保证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ID5 维尔京将启动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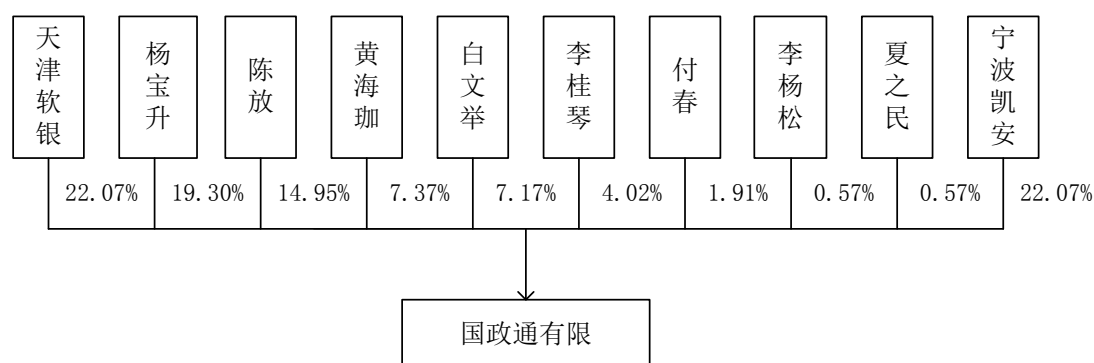
④ID5 开曼的境外投资人退出情况

如前所述，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时，境外投资人通过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承接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实现退出。同时，ID5 开曼注销并完成清算后，境外投资人亦可以取得相应的清算资产。

根据境外投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投资人对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以及安迪富、ID5 香港、ID5 开曼等主体的注销无异议，其与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安迪富、ID5 香港、ID5 开曼、ID5 维尔京之间就前述 VIE 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及相关主体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VIE 架构拆除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VIE 架构拆除后，国政通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⑥VIE 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并经国政通核心人员的确认，安迪富协议控制国政通有限的协议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安迪富未向国政通有限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国政通有限亦未向安迪富支付服务费。
2	《独家购买权合同》	安迪富未就国政通有限的股权行使购买权。
3	《股权质押合同》	各方未实际办理国政通有限股权质押给安迪富的股权质押登记。
4	《授权委托书》	安迪富未代国政通核心人员行使股东权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各方未就约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过户手续。
6	《借款合同》	安迪富未按合同约定向国政通核心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国政通、国政通核心人员及境外投资者的说明和确认，2015 年 7 月，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签署了《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协议控制文件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安迪富、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不再享有全部和/或任何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或任何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义务，尚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再履行；《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对《终止协议》其他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直接或间接与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有关或者因现有控制文件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责任、行动、合约或起诉缘由。

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国政通有限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设立、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当时

的法律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国政通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承诺主体承担。

⑦标的资产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国政通、国政通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标的资产曾经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后解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并终止境外上市计划。

根据国政通的说明并经核查，国政通 2006 年开始筹划境外上市，当时国内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困难及证券市场前景不明，为实现融资，国政通股东决定搭建了返程投资架构并通过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公司以实现境外上市。

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后，随着国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融资功能恢复，制度越来越完善健全，国政通股东及相关投资者对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国政通有限经营的实际情况有了新的判断，此外，国政通的业务均在境内，相比境外，境内证券投资者更加理解和认同国政通业务模式、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基于前述原因而非存在法律障碍，国政通全体股东及投资人决定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放弃并终止了境外上市，改为筹划国政通境内上市。

如前所述，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上述搭建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所述所述，国政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政通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政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国政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国政通股权未设置质押、留置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国政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国政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国政通的业务合法合规；国政通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国政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国政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就国政通境外上市涉及的境内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外汇登记及税收情况

1) 外资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安迪富工商底档，安迪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安迪富历史沿革	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	文件核发/换发日期	批复主要内容
2008年8月26日，安迪富设立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外资企业“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8年7月	批准ID5香港设立安迪富，安迪富投资总额为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	
2010年3月18日，安迪富增资至1,000万美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外资企业“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9年12月	批准安迪富投资总额由1,6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	
2012年12月25日，安迪富增资至1,3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外资企业“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2年11月	批准安迪富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增至3,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300万美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	
2016年1月22日，安迪富注销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安迪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的批复》	2015年11月	同意安迪富提前终止章程，不再继续经营，同意清算组组成。

综上，安迪富的设立、历次增资、注销事宜均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外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有关规定，境内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设立境外企业并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需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境内自然人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本通知实施之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

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另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分别向杨宝升、陈放、黄海珈、白文举、付春、李杨松、韩巍核发了编号为“个字（2008）334”、“个字（2008）335”、“个字（2008）336”、“个字（2008）337”、“个字（2008）338”、“个字（2008）339”、“个字（2008）340”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自然人就投资 ID5 维尔京、ID5 开曼、ID5 香港的事宜进行外汇登记。

2011 年 6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分别向杨宝升、陈放、黄海珈、白文举、付春、李杨松、韩巍核发了编号为“个字（2008）334B2”、“个字（2008）335B2”、“个字（2008）337B2”、“个字（2008）336B2”、“个字（2008）338B2”、“个字（2008）339B2”、“个字（2008）340B2”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自然人就内资企业名称由国政通网络更名为国政通有限事宜，以及 ID5 维尔京股东 Sunsite Data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 1.5%ID5 维尔京股份转让给杨宝升事宜进行外汇登记。

2013 年 4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分别向白文举、杨宝升、陈放、李杨松、付春、韩巍、黄海珈核发了编号为“个字（2008）337B3”、“个字（2008）334B3”、“个字（2008）335B3”、“个字（2008）339B3”、“个字（2008）338B3”、“个字（2008）340B3”、“个字（2008）336B3”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自然人就各自向 ID5 维尔京增资事宜进行外汇登记。

2014 年 3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分别向白文举、杨宝升、陈放、李杨松、付春、韩巍、夏之民、黄海珈核发了编号为“个字（2008）337B4”、“个字（2008）334B4”、“个字（2008）335B4”、“个字（2008）339B4”、“个字（2008）338B4”、“个字（2008）340B4”、“个字（2014）132”、“个字（2008）336B4”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自然人就 ID5 开曼 A 轮融资后该等自然人在境外主体的权益变动进行外汇登记。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相关自然人已就其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事项依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3) 税务

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前后，国政通有限均为内资企业，其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因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任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或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问题，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安迪富的财务资料、清算报告及税务注销证明，安迪富实际经营期限不满 10 年，但安迪富存续期间累计为亏损状态，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也不存在依据前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因此，安迪富无需依照上述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国政通有限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前述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国家外资、外汇及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历史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受到国家外资、外汇、税收等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引致任何纠纷、争议，由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承担，对于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因前述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就相应损失向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予以全额现金补偿。

⑨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彻底拆除，且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各方未按照 VIE 控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且该等协议已经全部终止，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原 VIE 控制协议控制主体安迪富已经注销完毕，境外其他主体正在注销或将被注销，因此，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彻底拆除。

如前所述，VIE 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后，相关方对国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确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国政通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国政通的股权，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⑩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国政通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如前所述，由于各方未按照国政通 VIE 协议约定实际履行且该等协议已经全部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未对国政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国政通的主营业务仍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⑪如构成借壳上市，还应当重点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张亮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8.76%；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亮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64%，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交易前后张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铭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该等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彻底拆除；根据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出资凭证和受让国政通股权的资金来源凭证，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取得国政通权益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且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借壳上市。

(3)境外投资人退出 ID5 开曼时是否与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就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根据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出具的说明，境外投资人退出 ID5 开曼时未与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就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但就宁波凯安、天津软银以及境外投资人对各自之间的关系以及就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事项出具了说明及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1)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与宁波凯安的关系以及就宁波凯安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事项的说明：

①与宁波凯安关系说明及确认

宁波凯安的管理合伙人系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凯鹏华盈”）。天津凯鹏华盈的部分合伙人来自于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合称“KPCB 中国基金”）的中国管理团队。天津凯鹏华盈的管理工作包括宁波凯安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执行及退出等。

KPCB 中国基金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主要承担包括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麻省理工大学等各大名校的校产基金投资业务，全部由境外人士组成的投委会负责 KPCB 中国基金的投

资决策事项，前述中国管理团队负责中国境内或与中国境内企业相关的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具体为：除决策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执行、投后管理及退出建议等具体事务。

如 KPCB 中国基金管理的境外美元基金（以下简称“KPCB 境外基金”）投资的项目搭建完成红筹架构后调整为中国境内上市，如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出资人不能顺畅在中国境内出资承接 KPCB 境外基金投资项目的权益，以及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出资人投资成本不能通过投资项目清算全部收回，在此情况下，KPCB 中国基金的统筹退出安排为（以下简称“境外基金统筹退出安排”）：指定 KPCB 中国基金中国管理团队募集人民币基金以较低的投资成本承接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境外投资形成的项目权益，原投资于该投资项目的境外基金彻底退出该投资项目；为保障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出资人的利益和使得出资人投资损失最小化，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KPCB 中国基金通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安排该等 KPCB 境外基金优先投资其他境外较为成熟的投资项目，在与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出资人后续合作中，KPCB 中国基金管理人向该等 KPCB 境外基金出资人收取的投资项目超额利益给予一定比例的让渡，在管理费方面也给予相应的优惠，KPCB 中国基金中国管理团队优先向该等 KPCB 境外基金推荐境外上市项目。

②就宁波凯安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事项说明及确认

2008 年 10 月，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在 KPCB 中国基金境内中国管理团队的建议推介下，KPCB 中国基金参与了对其境外拟上市主体（Id5 Incorporated（Cayman）Ltd.）的投资。

2015 年初，国政通有限核心人员筹划国政通有限境内上市，在征求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境外出资人意见的情况下，根据前述境外基金统筹退出安排，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于 2015 年 7 月拆除时，在 KPCB 中国基金管理人的建议下，KPCB 中国基金管理的境外基金退出，由 KPCB 中国基金的中国管理团队募集人民币管理的宁波凯安承接了 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所持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即通

过 VIE 协议控制实现的权益及债转股权益）。

③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

2015 年 7 月，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拆除，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彻底退出国政通有限/国政通，宁波凯安合法持有国政通的股权，宁波凯安所持国政通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对宁波凯安所持国政通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KPCB China Fund, L.P.和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退出 ID5 开曼时未与宁波凯安就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

2) 关于 SBCVC Fund III, L.P 与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系的说明以及就天津软银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事项的说明

①与天津软银关系说明及确认

SBCVC Fund III, L.P.（以下简称“SBCVC Fund III”）系一家于 2008 年 2 月 9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美元基金，其背后出资人基本上来自于美国、欧洲、中东和日本；Chauncey Shey 先生为 SBCVC Fund III 的普通合伙人 SBCVC Management III, L.P.（以下简称“SBCVC 管理人”）的主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其与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

天津软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陈琪航先生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维出资 2,9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软银的实际控制人陈琪航先生委托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包括 Chauncey Shey 先生）共同管理天津软银，为实现 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各自在境外以及境内的投资管理经验的优势互补以及境内外的投资机会的分享，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在投资项目的查找、项目评估和执行以及投后管理方面进行一系列广泛的统筹安排合作，软银中国基金管理团队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

及退出路径，统筹安排 SBCVC Fund III 和天津软银在相应项目中的投资金额的分配、项目退出。

如 SBCVC 管理人管理的境外美元基金（以下简称“SBCVC 境外基金”）投资的项目搭建完成红筹架构后调整为中国境内上市，如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出资人不能顺畅在中国境内出资承接 SBCVC 境外基金投资项目的权益，以及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出资人投资成本不能通过投资项目清算全部收回，在此情况下，SBCVC 管理人的统筹退出安排为（以下简称“境外基金统筹退出安排”）：指定 SBCVC 管理人的中国合作伙伴募集人民币设立基金以尽可能的最低投资成本承接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境外投资形成的项目权益，原投资于该投资项目的境外基金彻底退出该投资项目；为保障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的利益和使得出资人投资损失最小化，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SBCVC 管理人通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安排该等 SBCVC 管理人境外基金出资人优先投资其他境外较为成熟的投资项目，在与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出资人后续合作中，SBCVC 管理人向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出资人收取的投资项目超额利益给予一定比例的让渡，在管理费方面也给予相应的优惠，SBCVC 管理人中国合作伙伴优先向该等 SBCVC 境外基金推荐境外上市项目。

②就天津软银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事项说明及确认

2008 年 6 月，上海信维对国政通的前身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有限”）进行投资；其后为了运作国政通有限境外上市，上海信维退出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有限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SBCVC Fund III 对境外拟上市主体（ID5 开曼）提供融资；2015 年，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经陈琪航和软银中国基金团队成员统筹安排，由天津软银对境内拟上市主体国政通进行投资。

2015 年初，国政通有限核心人员筹划国政通有限境内上市，在征求 SBCVC Fund III 境外出资人意见的情况下，根据前述境外基金统筹退出安排，国政通有限 VIE 协议控制架构于 2015 年 7 月拆除时，在 SBCVC 管理人的建议下，SBCVC Fund III 退出，由 SBCVC 管理人的中国合作伙伴出资设立的天津软银承接了 SBCVC Fund III 所持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即通过 VIE 协议控制实现的权益及债

转股权益)。

③SBCVC Fund III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

2015 年 7 月，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拆除，SBCVC Fund III 彻底退出国政通有限/国政通，天津软银所持国政通股权权属清晰，天津软银合法持有国政通的股权，天津软银所持国政通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对天津软银所持国政通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SBCVC Fund III 退出 ID5 开曼时未与天津软银就后续控制国政通相关权益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

此外，根据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出资凭证和受让国政通股权的资金来源凭证，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取得国政通权益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

综上，宁波凯安和天津软银所持国政通权益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的规定。

(4)境外投资人通过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和通过 ID5 开曼控制的国政通权益是否一致，以及境外投资人取得的 ID5 开曼清算资产和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受让国政通股权时支付的对价是否一致

如前所述，根据境外投资人与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境外投资人未通过宁波凯安、天津软银控制国政通的权益，但境外投资人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承接国政通权益，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受让取得的国政通权益比例与境外投资人原通过 ID5 开曼控制的国政通权益一致（详见本节之“（2）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过程”之“①国政通有限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 ID5 开曼的股东决议、安迪富清算报告的资产情况及境外投资人所持权益比例，在不考虑清算费用的情况下，境外投资人预计取得的 ID5 开曼清算资产为 1,403.67 万元，宁波凯安、天津软银 2015 年 7 月受让国政通股权时支付的对价为 2,687.46 万元，境外投资人预计取得的 ID5 开曼清算资产金额和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受让国政通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金额存在不一致情况。

根据宁波凯安、天津软银以及境外投资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出现前述不一致的原因为：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时，KPCB China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有限合伙）、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创始人基金有限合伙）指定凯鹏华盈中国基金管理团队成员设立的宁波凯安承接国政通有限的权益，SBCVC Fund III, L.P.（软银中国资本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指定其境内业务合作方上海信维及陈琪航设立的天津软银承接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包括债转股权益），由于本次转让系国政通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中境内外股权结构的调整，且国政通所属工商及税务机构要求股权转让作价必须公允、合理，经各方协商，该次转让按照国政通净资产作价，导致境外投资人预计取得的 ID5 开曼清算资产金额和指定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受让国政通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金额出现不一致。

针对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境外投资人出具《关于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及确认函》确认，境外投资人已经彻底退出国政通，境外投资人对国政通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涉及境外投资人的交易行为无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安迪富、ID5 香港、ID5 开曼等主体的注销无异议，境外投资人与国政通、国政通核心人员、安迪富、ID5 香港、ID5 开曼、ID5 维尔京之间就前述 VIE 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及相关主体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员工期权计划的终止进展，如未能按期终止，是否可能导致国政通资产权属不清

根据国政通有限、国政通核心人员、ID5 开曼、境外投资人的确认以及 ID5 开曼股东决议，国政通 VIE 架构存续期间，员工期权计划仅仅是设想，未确定员工名单，未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制度，前述 2,121,212 股员工期权并未在 ID5 开曼层面实际执行，ID5 开曼、国政通有限及相关方亦未正式作出决议向任何个人授予该等 2,121,212 股员工期权。

综上，员工期权计划未启动实施，不会导致国政通资产权属不清。

(6)ID5 香港、ID5 开曼、ID5 维尔京注销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注销的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目前，安迪富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完

毕；根据香港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ID5 香港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公司撤销通知書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如无意外，ID5 香港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1 日之前完成注销。

ID5 开曼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同意和保证在 ID5 香港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ID5 开曼将启动注销程序；ID5 维尔京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同意和保证在 ID5 开曼注销完毕后当地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ID5 维尔京将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香港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以及 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如无意外，ID5 香港、ID5 开曼、ID5 维尔京不存在不能按期注销的风险。

根据 ID5 香港、ID5 开曼及 ID5 维尔京的财务报表及国政通及前述各个主体的确认，ID5 香港、ID5 开曼及 ID5 维尔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即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际业务，无人员、无技术和无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D5 香港、ID5 开曼及 ID5 维尔京境外机构能如期注销；因此，ID5 香港、ID5 开曼及 ID5 维尔京目前未注销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政通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放直接持有国政通 11.96%的股份。同时，陈放持有湖州赛创 89.59%的出资额，并持有湖州赛创普通合伙人湖州赢廉 99%的出资额（湖州赢廉持有湖州赛创 1%的出资额），湖州赛创直接持有国政通 4.32%的股份，因此，陈放通过湖州赛创实际支配国政通 4.32%的股份。

2016 年 8 月 17 日，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签署之日起，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国政通下列事项上的意思表示与行动均应当与陈放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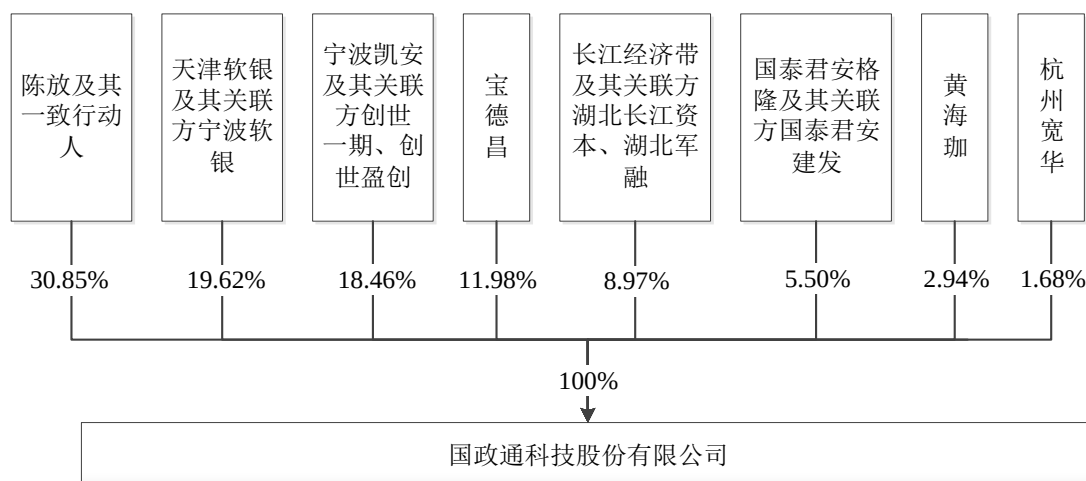
（1）向国政通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

(2) 行使国政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 自身及其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在国政通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4) 行使国政通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权、表决权。

依据陈放直接持有国政通的股份和对湖州赛创的控制关系，以及《一致行动确认协议》中的约定，陈放合计支配国政通 30.85%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根据《公司章程》，陈放有权提名国政通九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且陈放现担任国政通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陈放为国政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1、《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所述，为了确认陈放与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历史上作为 ID5 维尔京及国政通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规范各方未来作为国政通股东的一致行动行为，保证国政通股权的稳定，陈放与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协议》。

2、《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有效期、生效或解除条件

(1) 《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确认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国政通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应当以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后所持有的全部国政通股份，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政通章程或《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国政通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的情形下，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一致行动确认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束；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对国政通持股的，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

（2）《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一致行动确认协议》。

3、保证《一致行动确认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自《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签署之日起，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在国政通下列事项上的意思表示与行动均应当与陈放保持一致：（1）行使国政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2）向国政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国政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自身及其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在国政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1）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国政通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应当以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后所持有的全部国政通股份，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2）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政通章程或《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国政通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的情形下，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一致行动确认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束；（3）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对国政通持股的，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确认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一致行动确认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损害赔偿。

综上，《一致行动确认协议》为陈放与杨宝升等 6 名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得到有效执行。

（四）国政通股权权属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国政通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根据国政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国政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国政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国政通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陈放、杨宝升为国政通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付春、李杨松为国政通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

内，交易对方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国政通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保证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不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情形。因此，《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转让限售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国政通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员工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8.59%
技术人员	44	34.37%
财务人员	8	6.25%
行政人员	14	10.94%
销售人员	45	35.16%
客服人员	6	4.69%
合计	128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	14.84%
本科	69	53.91%
大专	35	27.34%
大专以下	5	3.91%
合计	128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4.69%
41-50 岁	25	19.53%
31-40 岁	56	43.75%
30 岁以下	41	32.03%

年龄	人数	占比
合计	128	100

（六）国政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67,027.17	59,162.27	21,383.01
负债总额	14,802.17	9,825.97	10,72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178.20	49,282.97	10,659.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457.77	29,094.55	26,312.36
利润总额	12,337.04	9,228.86	7,28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95.23	7,863.99	6,015.37

（七）国政通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国政通最近三年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1 次改制、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估值或作价
2015 年 7 月	杨宝升、陈放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凯安、天津软银	按照国政通净资产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19 元
2016 年 4 月	杨宝升、黄海珈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州赛创、创世一期	交易各方协商作价，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24.08 元至 32.16 元
2016 年 6 月	国政通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707.62 万元
2016 年 8 月	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创世一期共 10 名股东向国政通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作价，每股作价 20.55 元至 30.61 元

1、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1）交易原因及背景

2015年7月，杨宝升、陈放等8名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凯安、天津软银，其原因为国政通VIE架构拆除并将境外权益转移至境内关联方。

根据国政通核心人员的说明和确认，根据各自在国政通有限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作出的贡献以及境外投资人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通过VIE协议控制实现的权益，下同），国政通核心人员内部协商并于2015年7月统一进行股权调整以确定各自在国政通有限的持股比例，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国政通历史沿革”之“1、国政通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5）2015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宁波凯安、天津软银以及境外投资人的说明，拆除VIE协议控制架构时，KPCB China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有限合伙）、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凯鹏华盈中国创始人基金有限合伙）指定凯鹏华盈中国基金管理团队成员设立的宁波凯安承接国政通有限的权益，SBCVC Fund III, L.P.（软银中国资本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指定其境内业务合作方上海信维及陈琪航设立的天津软银承接国政通有限的权益（包括债转股权益）。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该次转让系国政通原权益持有人境内外股权结构的调整，该次转让按照国政通净资产作价。

（3）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政通原权益持有人境内外股权结构的调整，故按照净资产作价；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原股东进行的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国政通的股权作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政通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国政通在评估基准日时拥有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对国政通进行评估。

（4）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国政通净资产作价，较2016年4月转让和2016年8月增资的价格要低，主要原因为：该次转让系国政通原权益持有人境内外股

权结构的调整。关于境内天津软银与境外 SBCVC Fund III, L.P., 境内宁波凯安与境外 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之间的关系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政通的基本情况”之“（二）国政通历史沿革”之“4、VIE 结构的搭建与拆除”部分。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对应国政通 100%股权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不同。

2、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1）交易原因及背景

2016 年 4 月，杨宝升、黄海珈、白文举、李桂琴、付春、李杨松、夏之民 7 名自然人股东，宁波凯安、天津软银 2 名机构股东将所持部分国政通股权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州赛创、创世一期。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政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投资人，同时原股东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股权结构调整。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各股东的协商作价，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杨宝升	长江经济带	190.9168	6,140.00	32.1606
	湖北军融	57.2750	1,842.00	32.1606
	杭州宽华	57.2750	1,842.00	32.1606
	国泰君安格隆	76.3667	2,456.00	32.1606
	国泰君安建发	76.3667	2,456.00	32.1606
	宁波软银	33.9498	1,091.8450	32.1606
黄海珈	宁波软银	20.6524	664.1950	32.1607
	宝德昌	167.5376	5,388.1105	32.1606
白文举	宝德昌	109.65	3,526.4111	32.1606
李桂琴	宝德昌	102.51	3,296.7843	32.1606
付春	宝德昌	28.05	902.1052	32.1606
	湖州赛创	20.4	491.20	24.0784

李杨松	宝德昌	14.28	459.2535	32.1606
夏之民	宝德昌	14.79	475.6554	32.1606
宁波凯安	宁波软银	255	6,140.00	24.0784
天津软银	湖州赛创	255	6,140.00	24.0784
	创世一期	83.0619	2,000.00	24.0784

原股东之间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4.08 元，对应国政通整体估值约 12.28 亿元；引入新股东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32.16 元，对应国政通整体估值约 16.40 亿元。该次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对国政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主要依据国政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对未来发展情况的判断协商确定，且同意新老股东的受让价格有差异，该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政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新投资人，同时原股东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股权结构调整。该次转让未进行评估，由各股东根据国政通的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作价。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原股东进行的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国政通的股权作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政通股权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较前次交易间距已超过 1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国政通经营情况较好，分别实现净利润 7,860.12 万元、456.7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4）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这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不同，另一方面考虑到国政通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2015 年国政通净利润 6,015.37 万元，同比增长 107.79%）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交易各方基于自身对国政通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20.41（老股东的关联方）、27.26（新引入投资人）。因此，该次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对国政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主要依据国政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对未来发展情况的判断协商确

定。且对新老股东受让价格的差异在 2016 年 8 月增资时进行了综合考虑，该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对应国政通 100%股权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不同，以及不同转让时点国政通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发生变化。

3、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为国政通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政通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0,707.62 万元。

(2)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政通有限改制评估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改制为目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改制评估的主要目的在于确认拟改制企业净资产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其账面值，以保证股东出资的完备性和按照净资产折股的合法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国政通有限改制的净资产估值具有合理性。

(3) 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改制评估的主要目的在于确认拟改制企业净资产的实际价值不低于其账面值，以保证股东出资的完备性和按照净资产折股的合法性。因此，改制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原股东进行的股权交易，国政通的股权作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政通股权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对国政通进行评估。

综上，国政通改制与本次交易，对应国政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不同。

4、2016 年 8 月增资

(1) 交易原因及背景

2016 年 8 月，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创世一期共 10 名股东向国政通增资。其中，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 2 名股东为新引入的股东，其他 8 名股东为 201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股东。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增资成本(万元)	增资单价(元)
长江经济带	181.9074	3,998.80	21.98261
湖北军融	50.0532	1,076.60	21.50911
杭州宽华	50.0532	1,076.60	21.50911
国泰君安格隆	98.7477	2,307.00	23.36257
国泰君安建发	98.7477	2,307.00	23.36257
宁波软银	153.2308	4,689.98	30.60727
宝德昌	327.0202	6,721.06	20.55243
湖北长江资本	92.0763	2,506.94	27.22677
创世盈创	112.9770	3,076.00	27.22678
创世一期	110.1865	3,000.00	27.22657

该次增资新引入的 2 名股东中，湖北长江资本为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的关联方，创世盈创为宁波凯安、创世一期的关联方。

该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对国政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情况的判断协商确定，且相关股东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有差异，该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国政通相关股东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上述股东的说明，出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如下：1、相关方与国政通及其老股东洽谈形成

投资合意的时点不同；2、相关方与国政通及其老股东就本次增资的依据即对国政通的估值存在不一致的认识；3、因新增股东人数较多，为避免办理多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老股东同意统一一次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就本次增资价格不相同的情况，国政通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全体股东认可审议国政通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会就国政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过程中，全体股东已明确知悉各方认购国政通新增股份的单价（即增资成本与认购新增股份数之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并对前述增资中各方认购股份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各方认购国政通新增股份的价格无异议；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就前述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之间及其与国政通及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尽管国政通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增资价格不相同的情况，但主管工商部门已经知晓且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出具了国政通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通过本次增资持有国政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增资系国政通新投资人追加投资。该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由各股东根据国政通的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作价。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原股东进行的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国政通的股权作价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政通股权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国政通经营情况较好，分别实现净利润 7,860.12 万元、456.7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增资与本次交易，对应国政通 100%股权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交易作价依据不同，以及不同时点国政通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发生变化。

（4）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增资价格高于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次增资与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不同，另一方面考虑到国政通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2015 年国政通净利润 6,015.37 万元，同比增长 107.79%）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交易各方基于自身对国政通的价值判断，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

2016 年 8 月对国政通进行增资的股东中除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外，均为 2016 年 4 月国政通股权转让的老股东，结合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6 年 8 月增资价格计算，各股东取得国政通股权价格情况如下：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作价 (万元)	增资成本 (万元)	两次交易合 计成本 (万元)	两次交易后合 计股份数(股)	单价(元)
长江经济带	6,140.00	3,998.80	10,138.80	3,728,242	27.1946
湖北军融	1,842.00	1,076.60	2,918.60	1,073,282	27.1932
杭州宽华	1,842.00	1,076.60	2,918.60	1,073,282	27.1932
国泰君安格隆	2,456.00	2,307.00	4,763.00	1,751,144	27.1994
国泰君安建发	2,456.00	2,307.00	4,763.00	1,751,144	27.1994
宁波软银	7,896.04	4,689.98	12,586.02	4,628,330	27.1934
宝德昌	14,048.32	6,721.06	20,769.38	7,638,378	27.1908
湖北长江资本	-	2,506.94	2,506.94	920,763	27.2268
创世盈创	-	3,076.00	3,076.00	1,129,770	27.2268
创世一期	2,000.00	3,000.00	5,000.00	1,932,484	25.8734
湖州赛创	6,631.20	-	6,631.20	2,754,000	24.0784

由上表可知，除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创世一期、湖州赛创外，综合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来看，其余股东取得国政通股权价格基本一致，对应国政通 100%股权整体估值（投后）约为 17.34 亿元。

在 2016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且与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是由于：1、相关方与国政通及其老股东洽谈形成投资合意的时点不同，导致投资国政通价格不一致。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属于在 2016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新增加的股东，投资合意时点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老股东不同；而其他增资的老股东于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形成了后续的增资意向，增资价

格综合考虑了股权转让时的价格。同时，创世一期本无增资计划，但由于达成增资意向的某一新增投资人由于资金筹措问题无法及时参与增资，为确保国政通顺利完成本次增资，创世一期承接相应份额，按照与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一样的价格对国政通进行增资（由于创世一期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故综合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后相比其他老股东投资价格略低）；2、相关方与国政通及其老股东就本次增资的依据即对国政通的估值存在不一致的认识。2016 年 8 月国政通新引入的投资者对国政通估值（整体估值约为 17.36 亿元）较其他参与增资的老股东综合对国政通投资估值（整体估值约为 17.34 亿元）略高。另外，由于湖州赛创属于国政通部分股东的持股平台，各股东同意湖州赛创以略低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即湖州赛创对国政通的估值略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国政通股权，且湖州赛创未参与后续增资，因此湖州赛创取得国政通价格较其他股东投资国政通价格略低。3、因新增股东人数较多，为避免办理多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老股东同意统一一次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说明

国政通股份公司设立后，同次增资中不同股东价格不一致，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存在不一致。此条款意在强调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中的公平原则，从而保护股份公司股东的利益。就该事项，国政通 2016 年 8 月增资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国政通前述增资过程中，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已明确知悉各方认购国政通新增股份的单价（即增资成本与认购新增股份数之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并对前述增资中各方认购股份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各方认购国政通新增股份的价格无异议；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确认，就前述增资事项，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与国政通及国政通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国政通股份公司设立后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6 年 8 月增资中各位老股东对国政通具体估值金额，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对国政通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上述差异是否违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约定

2016年8月，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宁波软银、宝德昌、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创世一期共10名股东向国政通增资。其中，湖北长江资本、创世盈创2名股东为新引入的股东，其他8名股东为老股东，具体估值金额如下：

增资方	投后估值（亿元）	综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 投后估值（亿元）
长江经济带	14.01	17.34
湖北军融	13.71	17.34
杭州宽华	13.71	17.34
国泰君安格隆	14.89	17.34
国泰君安建发	14.89	17.34
宁波软银	19.51	17.34
宝德昌	13.10	17.33
创世一期	17.36	16.49

经核查，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在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以国政通不同的估值与不同的增资对象洽谈对国政通进行增资扩股，且《一致行动确认协议》中并未对有关国政通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等进行约定。因此，估值差异情况未违背《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的约定。

（八）国政通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政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政通9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国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二、国政通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国政通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54.74	30.07%
应收账款	9,064.31	13.52%
预付款项	57.60	0.09%
其他应收款	115.70	0.17%
存货	49.18	0.07%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47	52.24%
流动资产合计	64,455.01	96.16%
固定资产	1,154.15	1.72%
无形资产	402.26	0.60%
商誉	926.11	1.38%
长期待摊费用	49.5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16	3.84%
资产总计	67,027.17	100.00%

1、固定资产

国政通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54.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2%。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国政通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1	国政通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航天信息园 1 号楼 4 层	2,244.44	2018.2.8	2018.8.7
2	国政通	李敏	武汉市汉江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1102 室	255.66	2015.11.10	2018.11.9
3	国政通	张红	武汉市汉江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1103 室	257.54	2015.11.10	2018.11.9
4	奥斯盾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西部云谷 11 号楼 5 层	1,013.04	2017.1.1	2021.12.31
5	国政通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金鑫辉大酒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19 号 B 座 807 室	未载明	2017.2.1	2018.1.31
6	国政通重庆分公司	刘滨	重庆市经开区南湖路 26 号 1 幢 1 层 22 号门面房二楼	未载明	2015.1.1	2017.12.31
7	国政通广州分公司	广州怡都商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B 座 2411C	19	2016.12.1	2017.11.30
8	国政通西安分公司	朱宇峰	高新区高科广场 D 座 30206 号	42.38	2016.6.1	2018.5.31

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进展: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续签的已到期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国政通沈阳分公司、国政通重庆分公司及国政通广州分公司已就各自已到期房产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国政通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金鑫辉大酒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19 号 B 座 807 室	办公	未载明	原租金为基数递增 10%-20%	2018.2.1-2019.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2	国政通	刘滨	重庆市经开区南湖路26号1幢1层22号门面房	办公	未载明	5,000	2018.1.1-2020.12.31
3	国政通广州分公司	广州怡都商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路242号B座2411C	办公	19	39,600	2017.12.1-2018.12.31

综上，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已到期房产已经签署了续期的《房屋租赁协议》，租期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国政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国政通	6210320	35	2010.9.7 至 2020.9.6
2		国政通	6210321	38	2011.1.7 至 2021.1.6
3		国政通	12228167	38	2014.8.14 至 2024.8.13
4		国政通	12228166	38	2014.8.14 至 2024.8.13
5		国政通	8318651	35	2011.7.7 至 2021.7.6
6		国政通	8318650	38	2011.8.14 至 2021.8.13
7		国政通	1467767	35	2010.10.28 至 2020.10.27
8		国政通	5168901	38	2009.8.28 至 2019.8.27
9		国政通	5634716	35	2009.12.7 至 2019.12.6
10		国政通	5634715	38	2009.12.21 至 2019.12.20
11		国政通	6210319	35	2010.6.14 至 2020.6.13
12		国政通	6210316	38	2010.5.28 至 2020.5.27
13		奥斯盾	13006218	9	2015.3.28 至 2025.3.27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4		奥斯盾	13006473	9	2015.7.14 至 2025.7.13
15		奥斯盾	13006606	9	2014.12.28 至 2024.12.27
16		联源智信	9222563	35	2012.3.21 至 2022.3.20
17		联源智信	9222562	45	2012.3.21 至 2022.3.20

注：上述第 1-12 项商标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	智能决策引擎软件	V1.0	国政通	2013.12.30	2014.5.14	全部权利	2014SR060156	软著登字第 0729400 号
2	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	V1.0	国政通	2013.12.30	2014.3.12	全部权利	2014SR029913	软著登字第 0699157 号
3	身份卫士手机客户端	V1.0	国政通	2013.12.10	2014.3.12	全部权利	2014SR029839	软著登字第 0699083 号
4	银行卡实时交易监控系统	V1.0	国政通	2012.12.1	2013.2.25	全部权利	2013SR016369	软著登字第 0522131 号
5	基于联通 ESS 平台的实时联网核验系统	V1.0	国政通	2012.12.10	2013.2.25	全部权利	2013SR016273	软著登字第 0522035 号
6	知测金融行业信用等级评估软件	V1.0	国政通	未发表	2010.12.11	全部权利	2010SR067481	软著登字第 0255754 号
7	知测金融行业信用等级评估软件	V1.5	国政通	未发表	2012.3.23	全部权利	2012SR022821	软著登字第 0390857 号
8	知测金融行业信用等级评估软件	V2.0	国政通	2012.11.30	2013.2.17	全部权利	2013SR013484	软著登字第 0519246 号
9	身份通服务系统	V2.0	国政通	2006.9.22	2007.3.6	全部权利	2007SR03452	软著登字第 069447 号
10	身份通服务系统	V3.0	国政通	2008.4.30	2011.1.25	全部权利	2011SR003615	软著登字第 0267289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1	身份通服务系统	V4.0	国政通	2011.12.20	2012.3.23	全部权利	2012SR022566	软著登字第 0390602 号
12	身份通服务系统	V4.1	国政通	2012.11.21	2013.2.17	全部权利	2013SR013260	软著登字第 0519022 号
13	实名制平台	V1.0	国政通	2011.12.20	2012.3.23	全部权利	2012SR022817	软著登字第 0390853 号
14	国政通综合业务平台	V1.0	国政通	2010.9.30	2010.12.11	全部权利	2010SR067453	软著登字第 0255726 号
15	国政通综合业务平台	V2.0	国政通	2011.12.20	2012.3.23	全部权利	2012SR022593	软著登字第 0390629 号
16	身份核查手机工具软件	V1.0	国政通	2010.12.16	2011.5.3	全部权利	2011SR025414	软著登字第 0289088 号
17	手机客户端统一接入平台	V1.0	国政通	未发表	2010.12.11	全部权利	2010SR067484	软著登字第 0255757 号
18	防身份信息欺诈服务平台	V1.0	国政通	2008.10.15	2010.12.10	全部权利	2010SR067400	软著登字第 0255673 号
19	国政通虚拟帐号系统	V1.0	国政通	未发表	2010.12.6	全部权利	2010SR065723	软著登字第 0253996 号
20	互联网内容计费平台	V2.0	国政通	2004.1.6	2004.4.12	全部权利	2004SR03157	软著登字第 021558 号
21	企业邮局系统 (CTMAIL)	V3.5	国政通	2001.11.30	2002.6.27	全部权利	2002SR0646	软著登字第 000646 号
22	全业务积分服务卡系统	V1.0	国政通	2004.1.30	2004.4.12	全部权利	2004SR03158	软著登字第 021559 号
23	域名注册与管理系统	V2.0	国政通	2001.11.15	2002.6.27	全部权利	2002SR0648	软著登字第 000648 号
24	中国企业在线发布系统 (CTEOL)	V3.0	国政通	2001.9.7	2002.6.27	全部权利	2002SR0645	软著登字第 000645 号
25	中国网交会系统	V2.0	国政通	2001.9.15	2002.6.27	全部权利	2002SR0647	软著登字第 000647 号

注：上述第 1-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员工背景信息核实报告》(共四册)	联源智信	2010.8.10	2015.5.27	国作登字-2015-L-00161687	00161687
2	《Pre-Employment Screening Report(Sample)》(翻译作品)	联源智信	2011.7.1	2015.5.27	国作登字-2015-L-00161686	00161686

(4)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信息查询和通知方法和装置	发明	国政通	2013.3.29	2016.8.17	2013.3.29 至 2033.3.28	2013101091056
2	商品数据检索排序及商品推荐方法和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2.8.24	2016.5.25	2012.8.24 至 2032.8.23	2012103071476
3	智能交易中矩阵量化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2.5.3	2016.2.24	2012.5.3 至 2032.5.2	2012101355914
4	利用通信网络核查用户真实身份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06.10.9	2011.7.6	2006.10.9 至 2026.10.8	2006101136023
5	利用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建立用户真实身份数据库	发明	国政通	2006.9.22	2011.2.2	2006.9.22 至 2026.9.21	2006101133114
6	一种红外高清枪形摄像机	实用新型	国政通	2016.12.21	2017.8.4	2016.12.21 至 2026.12.20	CN206379996
7	一种可加密的中继器	实用新型	国政通	2016.12.21	2017.7.28	2016.12.21 至 2026.12.20	CN206364803U
8	一种电梯专用摄像系统	实用新型	国政通	2016.12.21	2017.7.28	2016.12.21 至 2026.12.20	CN206364901U
9	采用电力线传输高清视频的摄像机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国政通	2016.10.31	2017.6.6	2016.10.31 至 2026.10.30	CN206226607U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0	基于森林区分度模型的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安迪泰	2013.1.18	2017.7.7	2013.1.18 至 2033.1.17	CN103942604B
11	处理密码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国政通	2013.4.22	2017.8.11	2013.4.22 至 2033.4.22	201310141865.5

注：上述第 1、11 项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号	目前状态
1	查询通话相对方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国政通	2013.3.29	2013101091041	驳回等复审请求
2	查询通话相对方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国政通	2013.2.28	2013100628020	驳回失效
3	查询和处理通话参与方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国政通	2013.2.28	2013100628139	合议组审查
4	一种医疗影像照片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6.10.14	2016108999107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提供数据服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6.10.14	2016108996541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核验身份信息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6.10.14	2016108987311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国政通	2016.10.14	2016108987133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身份核查的方法	发明	国政通	2016.10.14	2016108985706	等待实审提案
9	多数据源的数据融合处理方法	发明	国政通	2016.10.31	2016109276919	等待实审提案

注：上述第 1-3、6-9 项专利的申请人名称仍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权属人
1	idtag.cn	2006.4.25	2022.4.25	国政通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权属人
2	id5.cn	2007.10.26	2021.10.26	国政通
3	国政通.中国	2014.4.25	2022.4.25	国政通
4	国政通.cn	2014.4.23	2019.4.23	国政通
5	身份网.中国	2014.4.25	2019.4.25	国政通
6	身份网.cn	2014.4.23	2019.4.23	国政通
7	身份通.中国	2014.4.25	2022.4.25	国政通
8	id58.cn	2015.10.9	2021.10.09	国政通
9	515id.cn	2011.11.28	2021.11.28	国政通
10	515id.com	2011.10.19	2021.10.19	国政通
11	iddun.com	2012.3.5	2018.3.05	国政通
12	iddun.cn	2012.3.5	2018.3.05	国政通
13	shenfendun.com	2012.3.20	2018.3.20	国政通
14	shenfendun.cn	2012.3.21	2018.3.21	国政通
15	idreal.cn	2010.4.20	2020.4.20	联源智信
16	idreal.com.cn	2010.4.20	2020.4.20	联源智信
17	id5clond.com	2016.7.26	2026.7.26	国政云通

注：上述第 3-7 项域名的持有人名称仍为“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3、国政通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国政通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国政通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国政通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54.83	13.88%
预收款项	10,174.53	68.74%
应付职工薪酬	647.99	4.38%
应交税费	1,081.07	7.30%
其他应付款	775.40	5.24%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84	9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3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	0.46%
负债合计	14,802.17	100.00%

三、国政通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安迪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安迪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29632001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升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33 号 1 幢 33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政通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安迪泰除在上海地区为国政通主营业务进行销售推广外，未独立开展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安迪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5.21	164.40	199.59
负债总额	0.04	1.9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18	162.44	199.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7.27	-37.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27	-37.15	-0.14

2、北京联源智信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联源智信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940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 幢 4 层西部 400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政通出资 5,00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2)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联源智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征信服务，针对企业信息主体自主授权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查询及核验比对，了解和评价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具体应用于金融企业客户的信贷审核、贷后管理及互联网企业客户的合作商户审核等。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说明，联源智信未来将继续利用母公司国政通的多数据

源优势，与企业征信服务相结合，拓宽业务领域，提供更为丰富的信用服务和产品。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联源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117.07	5,112.85	5,256.57
负债总额	142.87	86.79	25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74.20	5,026.06	4,997.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88	56.11	1,984.67
利润总额	-49.77	8.80	60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6	28.35	448.81

3、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5WQE33K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放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中卫云中心 B 座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防监控设备、输入设备及装置（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政通出资 10,00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2) 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国政云通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业务，具体业务由子公司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说明，国政云通未来将紧密围绕母公司国政通的多数据防欺诈业务，积极开拓识别场景多元化服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国政云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838.18	10,030.50
负债总额	-4.09	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42.26	10,022.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65	-
利润总额	-1,572.05	3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9.84	22.10

注：国政云通于 2016 年 5 月成立。

（4）国政云通子公司情况

国政云通子公司为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盾”），奥斯盾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5641407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冠城国际 1 幢 1 单元 3 层 10303 号
经营范围	安防监控工程施工；电子监控设备、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政云通出资 950.00 万元，持有 95%股权； 东莞市泽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5%股权

②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奥斯盾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防业务，具体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说明，奥斯盾未来将以智能安防设施设备为基础，结合母公司国政通的多数据源优势，提供包括人像比对在内的智能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③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奥斯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37.31	880.06
负债总额	106.43	7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0.88	801.4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0.65	-
利润总额	-70.61	-4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61	-42.34

注：国政通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奥斯盾，上述列式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收购日后纳入国政通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

4、国政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政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LHH2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辉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第 5 幢 11 层 2 号房
经营范围	电信业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咨询及欠款进行提醒、通知和宣传；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银行设备批发兼零售；网上提供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房地产买卖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政通出资 5,00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2）业务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国政融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规模较小。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说明，国政融通未来将依托母公司国政通的多数据源优势，积极拓展应用场景。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国政融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397.35	4,534.64	39.69
负债总额	7.55	59.42	7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9.80	4,475.22	-40.1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04	20.79	-
利润总额	-85.42	-484.59	-4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42	-484.59	-40.19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协助国政通本部进行销售推广外，分公司未独立开展业务。

1、国政通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695948800
负责人	付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27 号 1110 房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政通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73343179G
负责人	梅笑寒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B 座 2411C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政通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36819404
负责人	付春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 57 号 2 号楼 231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政通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669822129
负责人	胡建辉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D 座 3 号楼 2 层 2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国政通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74872152Y
负责人	汪辉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重庆市经开区南湖路 26 号 1 幢 1 层 22 号门面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移动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6、国政通宁波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16921316M
负责人	胡建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场所	海曙区大来街 47，49 号（7-12）-4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

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服务中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除此之外，国政通还经营少量 SP 业务。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是指：国政通在第三方数据源与客户之间建立通信桥梁，客户经过信息主体授权后，将需要核验的信息通过国政通提交数据源服务商，由数据源服务商进行比对并得出是否一致的结果，再通过国政通将是否一致的结果返回给客户（涉及学历查询的还会返回学历信息），帮助用户识别信息主体提交和授权信息的真实性。国政通已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数据源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先进、安全、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面向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97.90 万元、28,242.31 万元、35,781.44 万元。

报告期内，国政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国政通主要产品为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是通过专线及平台互联方式网络等方式，用户经过信息主体授权后，将需要核验的信息提交第三方数据源，由数据源进行比对并得出是否一致的结果，帮助用户识别信息主体提交和授权信息的有效性。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核验、学历学籍核对、学历查询、电话号码核对等。

除上述服务外，基于智能摄像终端与人脸识别技术，并结合大数据分析模型，国政通开发并不断完善数据实时分析技术和人像比对的应用解决方案。2016 年度，国政通人像比对业务已经开始形成收入。

（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国政通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该行业的管理和监督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是国政通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开展“双软认定”的工作；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中国软件和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制

定行约行规，推进软件正版化，为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社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征信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5 年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规范文件，支持软件和信息
技术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主要有：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1年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扶持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把握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和模式创新，综合利用公共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发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息服务业务。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	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年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	国务院	2015年	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的指导意见》			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先导工程为基础,充分发挥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的基础作用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依托作用,建立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2016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立足于大数据发展所处的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所独具的政策、经济与文化等特点,分析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大数据对于经济、社会、产业的作用和影响;介绍目前国内、国外主要国家在大数据发展战略、技术与应用方面的布局与实践。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加强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域名、IP地址、网站等基础资源和网络互动平台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工作。建设网络可信体系,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证照服务体系,推进网络身份可溯源和信息保护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委	2017 年	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你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50元调整为25元;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对国政通经营的影响

①相关政策目前的执行情况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5 月发布《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尚未进一步出台具体的落实方案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了解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的官方网站。尽管目前相关部委未出台具体的落实方案或实施细则，但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表示将会落实国家及发改委的相关政策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消对电信运营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需的身份认证服务收费。2017 年 9 月 19 日，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与国政通续签了协议（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明确约定合作范围不得在通信运营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等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的领域提供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收费。

②截至目前 2017 年度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金额，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协议续签后该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等

A. 2017 年度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电信运营商	7,528.03	3,341.98	4,186.05

B. 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协议续签后该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国政通（作为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作为甲方）签署了新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同》，新的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原合作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协议续签协议后业务开展仍按照原协议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照续签协议执行。2017 年度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金额详见本节“A. 2017 年度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金额”。

③模拟测算该通知对国政通最近两年一期及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中，并未对强制实名制的范围或覆盖领域作明确说明。但根据

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部令第25号）、2014年12月18日颁布的《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规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活动。国政通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身份核验业务（人像比对除外）应属于发改委文件规定的“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的覆盖领域。

根据通知相关内容，在模拟测算时，需剔除的为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人像比对业务除外）。剔除相关收入与成本后，模拟测算对国政通最近两年一期及2017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15年度	实际情况	26,312.36	12,590.71	13,721.65
	模拟调整情况	-8,846.76	-5,566.08	-3,280.68
	模拟后情况	17,465.59	7,024.63	10,440.97
	影响比例	-33.62%	-44.21%	-23.91%
2016年度	实际情况	29,094.55	12,760.76	16,333.79
	模拟调整情况	-8,544.30	-2,103.55	-6,440.74
	模拟后情况	20,550.26	10,657.21	9,893.05
	影响比例	-29.37%	-16.48%	-39.43%
2017年度	实际情况	36,457.77	15,795.08	20,662.69
	模拟调整情况	-5,443.48	-2,543.67	-2,899.81
	模拟后情况	31,014.29	13,251.41	17,762.88
	影响比例	-14.93%	-16.10%	-14.03%

根据上表测算，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会对国政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发改价格〔2017〕928号文对国政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国政通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持续拓展数据源服务商

国政通将持续拓展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范围，凭借自身的先发优势和行业深耕经验，把握政府公共数据公开的发展时机，与更多合法合规的数据源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增加核验业务的种类和涵盖的范围，为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例如：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将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B.进一步开发组合产品

国政通目前提供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中的核验服务多为单项验证，即客户仅对某项信息进行验证，如身份证号码、学历学籍等。国政通将进一步开发组合产品，同时利用多个数据源服务商的核验服务。客户可对被验证主体的多种信息进行综合验证，全面、高效的了解被验证主体的信息的真实性。国政通提供的集成服务，对客户价值更高，更有竞争力，也有利于国政通提高客户粘性，获得更高的收益。

C.大力发展人像比对业务

国政通正大力开发人像比对等新的业务模式。人像比对业务包括静态人像比对和动态人像识别。静态人像比对指客户通过上传个人生活照和身份证照片，国政通将两张照片进行比对，进而核验身份的真实性。国政通正在研发动态人像识别对比技术，即通过摄像头对动态的人像进行抓取和识别，可以在银行、智慧社区、智能安防、精准营销推介等场景下应用。人像比对业务提高了身份核查的效率，增加了身份核查的实施场景。该项业务在弥补传统身份核验业务存量减少的同时，能够成为国政通新的增长点，国政通将逐步由单一的身份信息核验向智能人像识别核验转变。

④对国政通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家相关部委尚未出台具体的落实方案或指导细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国政通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下降为零的概率较大，对

国政通后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国政通营业收入中也已剔除该部分业务收入。

（四）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7.22	国政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3106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10.26	国政通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406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等	2017.10.29 (注)	国政通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377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7.8	国政通
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06]00072-A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7.22	国政通
6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工程资质证	G2016789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7.11.30	奥斯盾
7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10027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联源智信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813339-000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	联源智信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813339-0002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	联源智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业务经营中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1、国政通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政通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62），有效期为 3 年。国政通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续期工作已经完成。

2、对标的资产税收政策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 对标的资产的税收政策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政通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62），有效期为 3 年。未来三年，国政通可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2) 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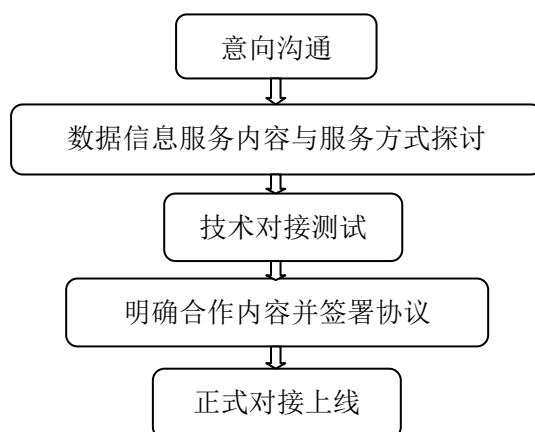
根据评估机构的意见，本次交易评估中，国政通预测期内所得税率按 15% 预测，稳定期所得税率按 25% 预测，本次交易的评估预测期为 2017 年 4-12 月、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国政通在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可继续享有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国政通自 2008 年开始已连续多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经营模式和发展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在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继续申请续期。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对本次评估值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经营模式

国政通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整合众多全国性数据源并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诚信信息服务商。国政通搭建并依靠综合业务平台，连接用户信用信息需求和数据源服务商信息反馈，为客户提供信息核查等方面服务。

1、采购模式

国政通采购的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核验、学历学籍信息核对、学历查询、职业资格查询等数据源服务。对于数据源服务的采购，国政通会基于数据源服务稳定的考虑，与主要的供应商签订较长时间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正在执行的主要数据源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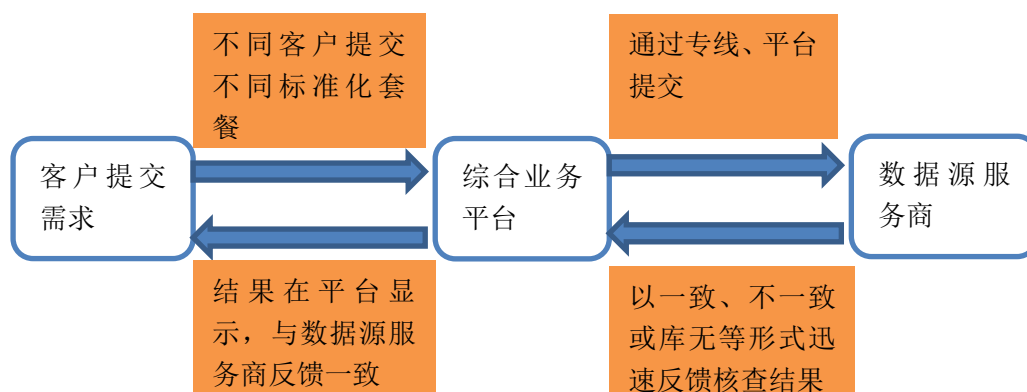
数据源提供单位	单位性质	采购内容	有效期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公安部下属机构	简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多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公民身份信息同址认证服务。	2014.1.8-2017.12.31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控股	学籍核对服务、学历核对服务、 学历查询服务、Web service 接口。	2017.1.1-2017.12.31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下属公司	信息比对、违约指数类标签调用、 信用风险类标签调用、征信服务数据标签定义、 数据产品联合研发（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失联客户再甄别、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等）。	2017.1.1-2018.12.31
北京普天合力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业务信息化综合服务商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2017.1.1-2017.12.31

注：国政通已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签署续签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服务模式

国政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在具体的业务中，国政通搭建了综合业务平台，客户首先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发送事前经国政通标准化的

需求，平台经特定的专线、接口连接数据源服务商，数据源服务方根据国政通事先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迅速反馈给平台相应的结果，以“一致”、“不一致”等数据标签的形式在平台形成了服务结果。



3、销售模式

国政通以直接销售的模式为主。

在直销模式的背景下，国政通成立了四个业务部和六家分公司负责销售推广。四个业务部分别是政企业务部、金融业务部、咨询业务部和运营商业务部，六家分公司分别为沈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4、结算模式

国政通多数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多数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少部分采用预付费的方式。大部分客户采用按月结算，少部分客户采用按季度结算。当到期结算时，国政通将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

（六）主要客户

1、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国政通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1	中国移动	4,007.58	10.99
2	中国联通	2,750.39	7.54
3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05.09	6.32
4	招商银行	1,810.78	4.9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8.71	4.41
合计		12,482.55	34.23
2016 年度			
1	中国移动	4,436.79	15.25
2	中国联通	3,666.42	12.60
3	京东集团	1,782.57	6.1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22	5.71
5	中国电信	1,564.03	5.38
合计		13,112.02	45.07
2015 年度			
1	中国移动	5,256.96	19.98
2	中国联通	3,086.67	11.73
3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3.63	7.42
4	中国电信	1,729.02	6.57
5	招商银行	1,025.16	3.90
合计		13,051.44	49.60

4、国政通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国政通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国政通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

在国政通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仅约定服务内容、结算价格、合作期限和合作方式，不涉及具体使用数量。服务内容包括身份信息核对、学历学籍比对、电话号码核对、不良信息核查等。国政通与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1-3年。国政通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银行，部分主要客户会有自动续期条款，即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其余

无续期条款的主要客户，从历史合作经验来看，如无重大不利变化，均能续约，合作情况稳定。

国政通作为行业内较早涉足身份信息核查、学历学籍核验业务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已经与运营商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发优势明显。从历史合作经验来看，国政通与运营商、银行等客户协议过期后，如无重大不利变化，均能续约，合作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11,646.94	12,525.03	11,683.49
营业收入合计	26,312.36	29,094.55	36,457.77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44.26%	43.05%	32.05%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6%、43.05%、32.05%。

综上，国政通与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5、国政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国政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60%、45.07%和34.23%，呈下降趋势。

2013-2015年，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5%、58.82%和38.53%，客户集中度较高。除上述公司外，其余同业务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主要客户集中度情况，但结合多数据源防欺诈行业特点来看，国政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国政通主要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目前主要应用于电信、金融等行业，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为我国仅有的三大通信运营商，因此，国政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7、报告期内国政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国政通销售情况（不含税）		国政通采购情况（不含税）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中国移动	4,007.58	身份信息核验	215.58	实名认证服务（主要为电话号码）
2	中国联通	2,750.39	身份信息认证	6.74	电信联通固话综合（联通）
3	中国电信	1,420.79	手机号实名核查、失信综合服务、不良信息核查	621.43	信息比对（主要为电话号码）、数据标签等服务
4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48.62	身份信息核验、学历学籍核对、电话号码核查	2.15	银行卡比对
5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20	图片特征值解析	302.47	人像识别比对服务或产品
6	北京风影科技有限公司	99.60	手机号实名核查	70.95	手机号实名核查及标签核查
7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不良信息核查	6.32	银行卡比对
8	厦门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4	身份信息认证、人像比对	12.81	银行卡比对
9	北京云米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23	身份信息核验、手机号实名及标签核查	14.05	互联网客户画像、银行卡信息
10	深圳大黄蜂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0	手机号实名	0.30	行业黑名单
11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	身份信息认证、乘机人分析	0.01	银行卡认证、个人银行卡消费报告
12	北京鼎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	企业信用信息核查	0.34	自然人企业风险查询简项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国政通销售情况（不含税）		国政通采购情况（不含税）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中国移动	4,436.79	身份信息核验	250.47	实名认证服务（主要为电话号码）

2	中国联通	3,666.42	身份信息认证	229.48	电信联通固话综合（联通）、手机号实名及标签核查
3	中国电信	1,564.03	手机号实名核查、失信综合服务、不良信息核查	334.01	信息比对（主要为电话号码）、数据标签等服务
4	北京风影科技有限公司	74.56	手机号实名核查、不良信息核查、身份信息认证	177.25	电话号码核查
5	北京云米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3	身份信息核验、手机号实名及标签核查	6.11	互联网客户画像、银行卡信息
6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6	身份信息认证、乘机人分析	0.83	银行卡认证、个人银行卡消费报告
7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75	不良信息核查	8.94	银行卡比对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国政通销售情况（不含税）		国政通采购情况（不含税）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中国联通	3,086.67	身份信息认证	9.36	电信联通固话综合（联通）
2	中国电信	1,729.02	手机号实名核查、失信综合服务、不良信息核查	267.63	信息比对（主要为电话号码）、数据标签等服务
3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12	身份信息认证、乘机人分析、人像比对	26.01	银行卡认证

注：“身份信息认证”和“身份信息核验”为不同客户与国政通所签合同中的不同表述，业务实质没有差异。

8、报告期国政通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合理性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业务模式为：国政通在第三方数据源与客户之间建立通信桥梁，客户经过信息主体授权后，将需要核验的信息通过国政通提交数据源服务商，由数据源服务商进行比对并得出是否一致的结果，再通过国政通将是否一致的结果返回给客户（涉及学历查询的还会返回学历信息），帮助用户识别信息主体提交和授权信息的真实性。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上游为大数据数据源服务的提供方，主要为政府机关、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信息服务平台及电信、金融机构等。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优质数据，大多集中在政府部门。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下游为大数据成果的需求方，主要为电信行业、金融行业、政府机关等。

由于大数据具有海量、多样性等特点，数据往往分散在不同的数据源服务商处。同时，“互联网+”、云储存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所产的行业数据、企业运营数据及用户数据得到记录，数据源范围不断扩大，同时海量数据的处理技术逐渐应用到信息比对、电子商务、定向广告、智能推荐、社交网络等方面，对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需求日趋强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使得部分主体既是数据源服务提供商，又是数据成果需求方。国政通作为连接数据源服务商和数据成果需求方的服务商，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国政通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七）主要供应商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国政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10,279.44	65.08%
2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3,445.76	21.82%
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1.43	3.93%
4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2.47	1.91%
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15.58	1.36%
合计		14,864.68	94.11%
2016 年度			
1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411.13	50.24%
2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4,043.41	31.69%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4.01	2.62%
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50.47	1.96%
5	深圳市点触达有限责任公司	225.77	1.77%
合计		11,264.79	88.28%
2015 年度			
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7,663.56	60.87%
2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95.56	24.59%
3	山东山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28	3.44%
4	北京西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90.59	2.31%
5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7.63	2.13%
合计		11,750.62	93.33%

报告期内，国政通前五名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号百信息等，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国政通供应商集中是由数据源来源、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同时国政通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国政通的持续经营。

（2）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与国政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国政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国政通及其关联方进行信息比对分析；

B.通过实地走访及访谈主要供应商，核查其与国政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国政通是否存在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管等）的交叉任职、亲属关系、相互之间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的安排等；

C.通过访谈国政通的核心人员，核查相关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国政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公允性核查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国政通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由于国政通对主要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并结合实地考察，确定供应商后与之签订框架或合作协议。因此，核查了国政通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金额、结算模式、付款期限，考察同类服务的市场定价，结合国政通销售给最终客户的报价，判断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B.取得采购合同、查询量数据结算单、相关交易流水和凭证核对。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查阅。对主要供应商的月度/季度对账单、查询量数据结算单进行核对，复核计算查询数量，对国政通采购的银行流水和凭证进行检查；

C.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国政通何时建立业务往来，如何达成合作，如何统计服务量，对账的方式，以及如何进行价款结算。

D.对主要供应商发函求证。通过对供应商发函求证报告期供应商对国政通的营业成本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E.对国政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采购付款单据等文件进行检查，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检查。

经核查，国政通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与合同内容一致，采购金额的账面记录与回函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金额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行业监管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是国政通身份信息验证服务的供应商。2001 年 3 月 27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中编办〔2001〕36 号）批准公安部成立“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

台”，为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公民身份信息认证和统计分析服务。国家发改委核发批文允许其开展身份服务进行市场化自主协商收费。

学信咨询（运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该公司的主要出资人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国政通学历学籍验证服务的供应商。2004年7月21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的公告》（教学[2004]25号），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国家发改委核发批文允许其开展国内学历信息查询认证服务收费。

综上，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分别接受公安部和教育部的监管。另外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提供的上述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信部是该行业的管理和监督部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是二者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

（2）客户隐私、信息保密政策

①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是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授权开展相关服务的主体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改委批准开展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的主体，隶属于公安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运营主体为学信咨询，该公司的主要出资人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明确的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上述两家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履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提供的服务目的在于对信息进行认证，防范欺诈风险

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和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分别是公安部 and 教育部推出的便民服务,该服务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假冒身份、学历学籍欺诈的违法犯罪,减少经济损失,而且为国家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提供有力支持。当事人向有关机构主动提交证件也就意味已同意该机构核准证件信息。比如在办理移动开户或银行开户手续的时候,公民主动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交身份证件,这就意味着同意相关工作人员浏览身份证信息并予以鉴别,工作人员已经获知被核查人的姓名、身份号码、照片,为了核实信息的真伪,工作人员使用“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对姓名、身份号码等进行核对,只会得到此身份证信息与数据库记录“一致”或“不一致”的结果。仅仅提供姓名或者身份号码或学历证书号等无法进行核查,核查服务是对已知信息进行辨别核验,因此这项服务不涉及公民隐私。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和高等教育背景核查不仅不涉及公民隐私,而且此项服务的广泛应用,可以充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③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制度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制度,在安全保障上已经做了完善的防范工作。从服务流程上,两家机构均采用专门的计算机网络通道提供数据维护通道,并要求国政通采用符合要求的特定接口与系统进行连接,确保信息安全;从业务范围上进行限定,两家机构均在与国政通的协议中约定服务的特定使用范围和目的,要求开展信息核验及查询均需取得被核查人的授权同意;在信息留存要求上,两家机构均明确要求不得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储存建库,核查结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将核查结果再次对外提供服务;在保密要求上,两家机构均要求国政通对获取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同时,两家机构均制定了现场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另外学信咨询还针对不同的行业领域,提供的不同类型服务,对每一家合作伙伴进行备案管理,并对其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

综上所述,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是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授权开展相关服务的主体,目的在于进行真实性认证,防范欺诈风险,两家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制度,保护客户隐私不被非法窃取。

(3) 客户选择方式、对应的资质要求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综合考虑潜在客户的需求量、企业资质（要求有完备的服务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信用状况、行业地位、以往合作经验、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结合市场需求进而选择确定客户。国政通为其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因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并非采购服务，其选择客户是为了销售其服务，故未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客户。

(4) 竞争对手

如前所述，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提供的服务均有唯一性，其并不存在竞争对手。

3、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的合作模式

根据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的业务合同，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合作模式为：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国政通客户经由国政通提交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提供“一致”或“不一致”反馈结果，并根据核查数量按约定价格进行结算计费。

根据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签署的业务合同，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合作模式为：国政通通过专线和互联网两种接入方式使用学信咨询系统提供的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包括学籍核对服务、学历核对服务和学历查询服务，并通过预设的 Web service 服务接口进行数据的提交和返回，并根据核查数量按约定价格进行结算计费。

4、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续约情况、历史续约情况及安排

国政通主要供应商为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报告期内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国政通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1) 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合同签署及续约情况

2006 年 12 月 28 日，国政通有限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了《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满后，在

同等条件下，国政通拥有优先获得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全国公民身份信息增值服务经营权资格的续约权力。

2014年1月8日，国政通有限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了《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并约定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签订的所有协议以及文件与该协议条款如有冲突，以该协议为准。

2017年9月19日，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了《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同》，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在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沟通续约事宜。

(2) 与学信咨询的合同签署及续约情况

①报告期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合同签署及续约情况

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的合作协议为一年一签，报告期履行的合作协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国政通有限与学信咨询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审核服务协议书》。协议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并约定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前就到期不续约的意思表示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按约定进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不受次数限制。

2016年5月23日，国政通有限与学信咨询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协议书》。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并约定协议到期前30天，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按约定进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不受次数限制。

2017年6月14日，国政通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咨询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0天由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约。

②国政通与学信咨询 2018 年合同签署进展

国政通于 2008 年开始与学信咨询进行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均正常签署业务合同，且未就合同履行情况发生纠纷。2016 年、2017 年，国政通分别于当年 5 月和 6 月与学信咨询签署合作协议，在协议签署前国政通均正常与学信咨询开展业务。虽然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的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截至目前国政通仍正常与学信咨询开展业务，且国政通与学信咨询正在就 2018 年业务合同续签进行沟通。参考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历史合作经验，预计 2018 年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可以继续续签协议。同时，根据对学信咨询的访谈，学信咨询相关人员表示，与国政通的合作比较满意，未来会继续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结合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历史上良好的合作情况以及学信咨询表示未来将继续与国政通进行合作的访谈情况，预计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合同续签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

(1) 与数据源提供商相比的优势

国政通的部分数据源服务商，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也可直接对外提供信息核查服务，即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等信息核查需求方可与数据源服务商洽谈合作，直接从数据源服务商获得核查接口，完成信息核查业务的办理。但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和信息核查需求方而言，通过国政通作为中间服务商的优势如下：

①市场开拓更加高效

从数据源服务商角度，市场开拓、客户管理等销售活动均需花费大量资源，作为单一数据源的服务商，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市场空间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国政通作为较早进入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领域的企业，深耕数据验证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的客户基础，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较数据源服务商更为便利高效。

②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信息安全是数据服务的重要要求，尤其对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商，必须保证在提供数据源服务的过程中不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基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考量，较之面向众多市场主体开放接口、提供数据核对服务，与较少大规模客户合作可以降低管理难度，数据安全管控更容易实现。而且，国政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国政通已从物理设备部署、软硬件安全配套、人员教育、事前预防和事后取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整套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信息安全 ISO27001 标准的安全机制，且在与各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历史上未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因此，数据源服务商更愿选择与国政通等少数客户而不是与众多分散主体合作。

③服务内容更加多样

信息核查需求方在提出防欺诈服务要求时，往往不限于某一类信息，因此，需求方对于数据源的多样性要求较高。但实际操作中，不同类型的数据源由不同服务商掌握，需求方为获得全面服务，需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洽谈合作，交易成本较高且服务效果难以保证。国政通接入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服务种类较多，且将不同数据源服务接口聚集于开发的综合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集成化的服务。

④服务效果更加顺畅

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均通过线上方式提供，对于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反馈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国政通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使得业务流程、规则的简处理和海量事件的便捷处理得以实现。与之相比，数据源服务商由于承担数据库管理、维护等职能，并非专门的信息核查服务商，因此在对外提供核查服务时一般难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与专业提供信息核查服务的国政通在服务效果上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政通能以更多的业务支持人员、更便捷的决策流程、更及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带给客户更好的服务体验。

(2) 与其他防欺诈服务提供商相比的优势

①多种类数据资源优势

国政通接入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数据种类较大且基本为权威数据，较其他竞争对手具有多种类数据资源优势。

②丰富的客户资源

国政通深耕数据验证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专业服务机构、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家政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并率先在 ICP 备案、电信实名、银行信用卡反欺诈、微博实名等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丰富的客户经验将给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推动作用。

③行业先发优势

国政通自 2004 年经营防欺诈服务，至今已 13 年。经过十几年的业务往来，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维持了较为稳定及数量较多的客户资源。在供应端，身份数据验证涉及许多个人信息，多年的合作使国政通取得了数据源提供单位的充分信任，能够获得稳定的数据服务能力。在客户端，长久的业务拓展使国政通建立了包括金融、物流、电信等行业在内的广阔覆盖面。此外，国政通还接受国务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搭建互联网（微博）真实身份核验平台及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受到相关政府及社会机构的认可。正是因为多年来在行业的积极开拓，国政通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较大肯定。

④高效的运作和研发系统

国政通日常运作基于国政通物理云技术（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和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其中国政通物理云技术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开源标准 Openstack。Openstack 使得每个应用系统，不再依赖于具体的、分立的物理设备，而是依赖于 IaaS 整体的资源池，从而应用系统的可用性获得了质的提升。

综上所述，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较好，均能正常签署业务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数据服务能力；在客户端，国政通长久的业务拓展使国政通维持了较为稳定及数量较多的客户资源；另外，国政通无论是与数据源提供商相比还是与其他防欺诈服务提供商相比，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国政通业务开展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均具备较强的稳定性。

6、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①已签署的协议

报告期内，国政通（作为乙方）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作为甲方）有效的合作协议名称为《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国政通客户经由国政通提交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提供“一致”或“不一致”反馈结果。

2) 采购价格

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对于不同的服务类别和不同行业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单价。

3) 排他性或特许授权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协议未设定排他性或特许授权条款（仅是限定某些服务范围），除已披露业务外，未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4) 合作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续签的协议

鉴于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正在执行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政通（作为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作为甲方）签署了新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同》，新的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限期一年。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国政通客户经由国政通提交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提供“一致”或“不一致”反馈结果。

2) 采购价格

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不同的服务类别价格有区别，且均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结算。

3) 排他性或特许授权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协议未设定排他性或特许授权条款（仅是限定某些服务范围），除已披露业务外，未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4)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限期一年。

(2) 与学信咨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的合作协议为一年一签，报告期履行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2015 年履行的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有限（作为甲方）与学信咨询（作为乙方）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审核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互联网接入方式使用乙方系统提供的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审核服务，并通过预设的两个服务接口进行数据的提交和返回。

2) 采购价格

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同一自然年度内的审核条数，实行阶梯式的收费方式。

3) 排他性或特许授权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协议未设定排他性或特许授权条款（仅是限定某些服务范围），除已披露业务外，未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4) 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②2016 年履行的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国政通有限（作为甲方）与学信咨询（作为乙方）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专线和互联网接入方式使用乙方系统提供的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包括学籍核对和学历查询服务，并通过预设的 Web service 服务接口进行数据的提交和返回。

2) 采购价格

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同一自然年度内的审核条数，实行阶梯式的收费方式。

3) 排他性或特许授权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协议未设定排他性或特许授权条款（仅是限定某些服务范围），除已披露业务外，未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4) 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7 年履行的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国政通（作为甲方）、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作为乙方）与学信咨询（作为丙方）签署了《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天由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

乙方是教育部授权开展全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和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丙方受乙方委托承担相关系统的技术性服务工作，协助乙方对外提供学历查询和认证技术服务，并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甲方通过专线和互联网两种接入方式使用丙方系统提供的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包括学籍核对服务、学历核对服务和学历查询服务，并通过预设的 Web service 服务接口进行数据的提交和返回。

2) 采购价格

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同一自然年度内的审核条数，实行阶梯式的收费方式。

3) 排他性或特许授权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协议未设定排他性或特许授权条款（仅是限定某些服务范围），除已披露业务外，未有其他重要业务往来。

4)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学信咨询（运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国政通学历学籍验证服务的供应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持有学信咨询 80.00% 的股份，是学信咨询的控股股东、主要出资人。20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的公告》（教学[2004]25 号），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2017 年上半年服务主体调整后,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学信咨询共同开展对外服务, 其中学信咨询偏重于技术支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数据服务。国政通的数据源仍来自学信咨询提供的集高校招生录取信息、学籍学历信息、毕业生就业信息、全国高校学生资助信息于一体的学生信息数据仓库。因此, 国政通学历学籍验证服务的供应商仍为学信咨询, 增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为协议方未导致国政通的供应商变更、未影响国政通供应商的稳定性。

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合同续约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 主要供应商”之“4、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续约情况、历史续约情况及安排”之“(2) 与学信咨询的合同签署及续约情况”。

7、供应商依赖对国政通未来经营的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

(1) 供应商依赖对国政通未来经营的影响

由于身份信息、学历学籍、电话号码等类型数据源主要来自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三大运营商等, 因此国政通采购较为集中。国政通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较高,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11%、88.28%和 93.33%, 其中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分别占比 65.08%、50.24%、24.59%;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分别为 21.82%、31.69%和 60.87%。国政通的供应商较集中, 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若未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以及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 或续期后数据源服务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 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国政通应对措施

为降低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国政通带来的影响, 国政通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进一步强化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的联系

国政通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持续稳定。未来，国政通将从信息安全、客户开拓、业务模式、响应需求、业务流程、系统对接等方面进行完善、优化，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联系，强化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②拓展数据源服务商

未来，国政通将持续拓展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范围，凭借自身的先发优势和行业深耕经验，把握政府数据公开的发展时机，与更多合法合规的数据源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增加核查业务的种类和涵盖的范围，为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认证服务业务。

8、数据源服务商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与国政通提供服务的异同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公民身份信息认证和统计分析服务。

学信咨询运营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经教育部认定的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学信咨询的主要出资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是专门从事高校招生、学籍学历和毕业生就业信息咨询与指导服务的专门机构。2017 年上半年服务主体调整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学信咨询共同开展对外服务，其中学信咨询偏重于技术支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数据服务。

数据源服务商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与国政通提供服务所依据的数据源相同，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与国政通提供服务所依据的数据源均为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学信咨询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与国政通提供服务所依据的数据源均为集高校招生录取信息、学籍学历信息、毕业生就业信息、全国高校学生资助信息于一体的学生信息数据仓库。

数据源服务商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与国政通提供服务的差异如下：

(1) 主体性质及职能差异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为相关政府部门授权的数据收集、分析及服务机构，其中，身份证查询中心为事业单位，学信咨询为事业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资的企业，二者均具有一定的公共职能，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的。与之相比，国政通为以盈利为目的的普通企业，二者主体性质上存在差异。

除提供信息核验服务外，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还承担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等职能；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还承担高校招生、学籍学历、毕业生就业信息咨询与指导服务、学生信息咨询、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审核备案、网上查询等职能。据此，数据源服务商职能较为丰富，贯穿了数据从收集到分析、到管理、最后到运用的全过程。与之相比，国政通仅在数据运用的环节开展业务，工作内容更为聚焦。

(2) 服务内容差异

在信息核验服务方面，除商业合作外，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还为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其他具有公共职能的主体提供服务（即政务合作），相关服务内容及价格与商业合作差异较大。一般而言，政务合作的服务内容更多、服务价格更低，或基于政府间数据共享而无偿使用。与之相比，国政通开展业务基本为商业合作。

另外，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上存在差异，数据源服务商所提供服务一般为标准化产品，国政通提供的服务多数基于客户需求进行了定制化开发。

(3) 服务客户差异

一般而言，数据源服务商服务的行业涉及金融行业、信用行业、物流行业、电子商务、通信行业、保险行业、公证部门、政府部门、社会应用、统计分析、科研单位等全行业。而国政通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通信行业、电子商务、物流行业等商业领域，政府部门、科研单位等公共领域使用较少。

另外，在客户获得方式上，数据资源服务商与国政通存在明显差异，数据资源服务商一般无需主动开拓客户，而由客户主动前来接洽；与之相反，国政通组建了强大的市场拓展团队，不断搜索新的市场需求，并与研发团队共同开发新的产品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服务体验差异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为相关政府部门授权的数据收集、分析及服务机构，二者均具有一定的公共职能，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的，数据的安全更为重要。与之相比，国政通为以盈利为目的的普通企业。上述差异导致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和国政通在对接客户的人员配备、决策流程、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国政通作为盈利性的商业主体，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也特别注重客户体验，配备了更多的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对接客户，在决策流程上也更加的快捷，同时国政通还能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尽可能满足客户需求。

9、数据源服务商直接提供核验服务对国政通持续经营的影响

（1）通过国政通提供/获取信息核验服务的优势

国政通的部分数据源服务商，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也可直接对外提供信息核查服务，但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和信息核查需求方而言，通过国政通提供/获取信息核验服务的优势如下：

①对于数据源服务商：通过国政通提供信息核验服务的优势

A、市场开拓更加高效

从数据源服务商角度，市场开拓、客户管理等销售活动均需花费大量资源，作为单一数据源的服务商，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市场空间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国

政通作为较早进入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领域的企业，深耕数据验证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的客户基础，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较数据源服务商更为便利高效。

B、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信息安全是数据服务的重要要求，尤其对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商，必须保证在提供数据源服务的过程中不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基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考量，较之面向众多市场主体开放接口、提供数据核对服务，与较少大规模客户合作可以降低管理难度，数据安全管控更容易实现。而且，国政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国政通已从物理设备部署、软硬件安全配套、人员教育、事前预防和事后取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整套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信息安全 ISO27001 标准的安全机制，且在与各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历史上未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因此，数据源服务商更愿选择与国政通等少数客户而不是与众多分散主体合作。

②对于信息核查需求方：通过国政通获取信息核验服务的优势

A、服务内容更加多样

信息核查需求方在提出防欺诈服务要求时，有时往往不限于某一类信息，因此，需求方对于数据源的多样性要求较高。但实际操作中，不同类型的数据源由不同服务商掌握，需求方为获得全面服务，需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洽谈合作，交易成本较高且服务效果难以保证。国政通拥有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数据种类较多，且将不同数据源服务聚集于开发的综合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集成化的服务。

B、服务效果更加顺畅、服务体验更好

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均通过线上方式提供，对于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反馈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国政通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使得业务流程、规则的简处理和海量事件的便捷处理得以实现。与之

相比，数据源服务商由于承担数据库管理、维护等职能，并非专门的信息核查服务商，因此在对外提供核查服务时一般难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与专业提供信息核查服务的国政通在服务效果上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政通能以更多的业务支持人员、更便捷的决策流程、更及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带给客户更好的服务体验。

（2）对国政通持续经营的影响

基于国政通具有的上述优势，在信息核查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源服务商更愿意与国政通开展合作，一方面能够节约市场开拓的成本，且达到更好的市场开拓效果；另一方面能够降低数据安全难度，更好地保障数据安全。同时，信息核查需求方也更愿意从国政通获得信息核验服务，一方面能够获得多样化、集成化的服务；另一方面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反馈的及时性均更高，服务效果更好。

从客户稳定性看，国政通作为行业内较早涉足身份信息核查、学历学籍核验业务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已经与运营商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发优势明显。从历史合作经验来看，国政通与运营商、银行等客户协议过期后，如无重大不利变化，均能续约，合作情况稳定。

因此，虽然数据源服务商也直接提供核验服务，但综合考虑直接服务与国政通服务的异同点以及国政通的优势，对国政通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10、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商之间主要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不影响国政通数据源服务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1）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国政通于 2006 年开始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合作，至今已超过 10 年。根据公开网络资料及对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在信息核验业务方面的客户分为两类，一类是合作伙伴（即信息核验商），另一类是终端客户（如政务类客户）。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选择合作伙伴较为谨慎，根据其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合作伙伴的筛选需要综合考量合法合规性、企业规模、

市场地位、业务量、应用场景等因素确定。国政通是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比较大的合作伙伴。

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2014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政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了新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同》，新的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限期一年。根据对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相关人员的访谈，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与国政通的合作情况满意，未来也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据此，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之间主要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在保持国政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 与学信咨询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国政通于 2008 年开始与学信咨询合作，至今已近 10 年。根据公开网络资料及对学信咨询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学信咨询对外合作分为政务系统合作和商业合作，政务系统合作主要面向各省考试院，根据对方发函需求提供服务。商业合作会要求合作方服务需求量达到一定规模，考虑其企业资质（要有完备的系统和安全措施来开展业务，保证信息安全）、结合风险防控措施考察产品形态、行业地位（在行业口碑较好、具有领先地位等）。在选择客户时会将能否保护客户隐私、保障数据安全放在第一位。学信咨询直接合作的一般是政务类客户，以及涉及少量查询的个人和商业类客户，这也与学信咨询本身的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能力相匹配。有大量核查需求的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国政通等信息核验商。

2016 年、2017 年，国政通分别于当年 5 月和 6 月与学信咨询签署合作协议，在协议签署前国政通均正常与学信咨询开展业务。虽然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的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截至目前国政通仍正常与学信咨询开展业务，且国政通与学信咨询正在就 2018 年业务合同续签进行沟通。参考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历史合作经验，预计 2018 年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可以继续续签协议。同时，根据对学信咨询的访谈，学信咨询相关人员表示，与国政通的合作比较满意，未来会继续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国政通与学信咨询之间主要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在保持国政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国政通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信息化部负责。

国政通现有技术人员超过 3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大部分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专业院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以及通信工程等专业，具有多年的科研工作经验，是国政通保持行业优势的重要力量。

2、研发项目（包括正在研发项目）、研发成果获奖情况

国政通近年来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情况如下：2011 年，为工信部搭建运营商手机实名认证平台，助力国家手机实名制工作推进；2012 年，受国信办委托，成为国家互联网（微博）真实身份认证平台运营与技术支撑单位；2013 年，受中关村管理委员会委托，成为“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单位；2014 年，获得 2013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身份信息隐私保护最佳产品；2016 年，启动智能视频大数据项目研发。

（九）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国政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首峰、冯倩云、刘代群 3 人。

李首峰：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中搜在线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结信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研发中心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国政通，历任高级技术总监、副总裁。

冯倩云：女，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质监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江苏省仪征市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国盟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亨威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监、研发部总监。

刘代群：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中铁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任内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四方格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国政通，任信息化部总监。

国政通核心技术人员李首峰、冯倩云、刘代群均不持有国政通股份。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数据信息的产权归属及其法律依据

当前，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对于数据信息这种权益的属性以及其类型应该如何界定并未形成统一的结论，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有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收集、整理、处理相关数据信息的主体，对于相关数据信息享有合法的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他人未经授权和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数据信息，否则构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将数据信息界定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试图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来解决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但这一思路，存在明显的问题，受到批评。主要原因在于，数据信息的基本特征，并不一定符合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的基本特征。为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

³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明确提出，网络平台提供方可以就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经过用户同意收集并使用的用户信息而主张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将数据信息仅是界定为民事权利⁴，回避了产权归属问题，只是明确对数据信息应当进行法律保护。

就国政通采购所涉相关数据信息而言，核心问题在于国政通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可以其收集、整理、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向国政通提供服务。

(1) 身份信息验证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为国政通身份信息验证服务产品的供应商。2001 年 3 月 27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中编办〔2001〕36 号）批准公安部成立“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公民身份信息认证和统计分析服务。

2010 年 10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432 号）规定，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对有关单位出示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提供“一致”或“不一致”信息服务，可收取公民身份认证服务费。2012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97 号），对公民身份认证等服务收费标准作出规定。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规定，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

(2) 学历学籍查询验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运营主体为学信咨询，该公司的主要出资人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为国政通学历学籍验证服务的供应商。20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重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的公告》（教学〔2004〕25 号），重申：“中国高等教育

⁴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2011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国内学历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07号），允许国内学历信息查询认证服务收费。

（3）固话综合验证

201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公布《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该规定第五条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登记和保护电话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该规定第六条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该规定第九条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用户出示的证件进行查验，并如实登记证件类别以及证件上所记载的姓名（名称）、号码、住址信息。国政通从电信运营商采购服务主要是为其客户提供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号码一致性的比对服务。

（4）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09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以及附件《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13年6月26日发布的《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管理技术规程》，为有效防止和打击假冒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维护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职业资格证书可依法查询。据了解，国政通供应商北京普天合力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业务信息化综合服务商，也是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该公司可向国政通提供查询服务。

（5）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以及取得个人用户的同意（明示及默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向国政通提供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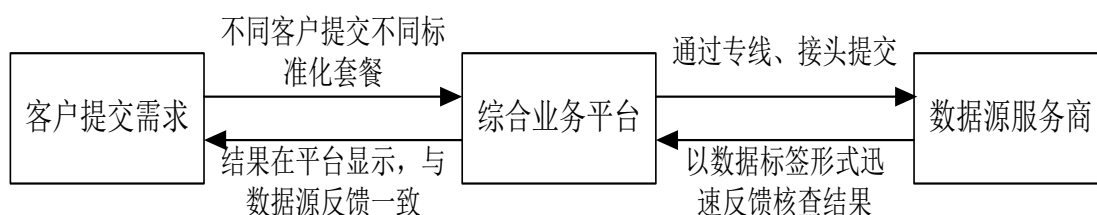
综上，国政通的供应商可以其收集、整理、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向国政通提供相应的服务。

2、国政通是否存在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存储、记录或者使用等情形及是否为大数据行业公司

（1）除对账需要外，国政通不存在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存储、记录或者使用等情形

国政通主要产品为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是通过专线及平台互联方式网络等方式，用户经过信息主体授权后，将需要核验的信息提交第三方数据源，由数据源进行比对并得出是否一致的结果，帮助用户识别信息主体提交和授权信息的有效性。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核查、学历学籍核对、学历查询、电话号码核对等。

在具体的业务中，国政通搭建了综合业务平台（类似于居间服务），客户首先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发送事前经国政通标准化的需求，平台经特定的专线、接口连接数据源，数据源服务方根据国政通事先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迅速反馈给平台相应的信用信息，以“一致”、“不一致”等数据标签的形式在平台形成了服务结果，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国政通提供完毕个人信息比对服务后会设置程序自动删除个人信息或比对结果。

根据国政通出具的说明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 IT 专项咨询报告，国政通在开展业务涉及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相关信息数

据，除对账需要进行了不超过三个月的存储之外，不存在其他存储、记录或者使用的情形。

（2）国政通属于大数据行业公司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储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据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同时，该纲要还提到“要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

2016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指出，大数据产业指以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发展规划还指出我国大数据应用推进势头良好，“大数据在互联网服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大幅度提升网络社交、电商、广告、搜索等服务的个性化和智能化水平，催生共享经济等数据驱动的新兴业态。……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利用已积累的丰富数据资源，积极探索客户细分、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等应用，加快服务优化、业务创新和产业升级步伐。”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对大数据及大数据产业的界定，大数据具有容量大、类型多、存储速度快、应用价值高的特征，大数据产业是指对大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经济活动，包括客户细分、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等应用。

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情况下，我国网络欺诈态势较为严峻。当前，欺诈行为往往呈现出变化多样且隐蔽性很强的特征，根据单一的数据信息很难判定是否属于欺诈。大数据凭借其规模性、高速性、多样性三大特征，已广泛运用于银行信贷、非银行信贷、基金理财、保险、电商、O2O、三方支付、游戏、社交、航旅、直播等领域的反欺诈服务。例如，通过采集各种渠道数据，再对数据进行筛选、整合、聚类等数据处理流程，针对未来可能产生欺诈行为的异常信息进行判定；或者，广泛整合各种渠道数据资源，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为银行、互联网金融、电商、O2O、社交等众多行业的风险把控提供基础。

随着经济社会中数据量的增加及数据应用的普及，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逐渐兴起。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通过将用户提供的数据与数据源收集的数据做对比，从而到达判定真伪的目的，属于防范欺诈的首要环节，为整体风控奠定基础。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在我国刚刚起步，随着互联网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网络实名认证的持续推广、防范网络欺诈的日益旺盛的需求，未来市场需求将呈上升态势。

国政通主营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即是利用政府部门、大型集团企业等积累沉淀的大数据资源开展风险防控领域的防欺诈服务。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上游为大数据数据源服务的提供方，国政通的下游为大数据服务成果的需求方，主要为电信行业、金融行业、政府机关等。国政通属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服务环节。

综上所述，国政通属于大数据行业公司。

3、国政通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国政通对数据的规范使用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了信息保护制度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国政通建立了以下信息保护制度：《信息安全方针》（国政通字〔2013〕25号）、《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6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审制度》（国政通字〔2013〕27号）、《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8号）、《通信与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9号）、《业务影响分析制度》（国政通字〔2013〕30号）、

《代码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1号）、《应用系统测试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2号）、《应用系统配置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3号）、《信息安全检查制度》（国政通字〔2013〕38号）、《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9号）、《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国政通字〔2013〕40号）、《信息资产安全控制制度》（国政通字〔2013〕42号）、《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修订）》（国政通〔2013〕45号）、《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47号）、《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50号）、《外来人员访问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54号）、《业务操作管理手册》（国政通字[2016]2号）、《客户服务操作规程》（国政通字[2016]4号）、《国政通内部监察制度》（国政通字[2016]7号）等一系列信息保护制度。

（2）供应商及客户的筛选

根据国政通的《数据源引入操作流程》，国政通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数据源引入工作，数据源引入前：（1）就数据源的工商注册信息进行核查，属于国家在营状态的正规、无严重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建立合作；（2）就拟引入数据源的相关数据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解和核实：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合规性、产品输入输出、数据覆盖度、服务提供方式、产品价格、标准计费量、行业限制要求、服务能力、服务时间等进行了解，满足公司要求的方可建立合作；（3）拟引入的数据源提供相关测试/接口文档，由业务管理部向研发部发起测试申请；（4）研发部完成测试后，提供测试报告，业务管理部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数据准确性、数据覆盖度、请求的平均响应时间、请求的最大响应时间、每秒可承受的请求数等技术参数；（5）测试结果评估合乎要求的，业务管理部负责与拟引入的数据源进行商务洽谈，就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征求公司法务、财务意见；（6）修改完成后的协议提交公司OA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与数据源签署。数据源引入后：（1）由业务管理部向数据产品部发出产品上线需求，由数据产品部进行产品设计、完成产品文档并提出开发需求；（2）业务管理部负责就数据源产品上线中的商务问题与数据源进行协调沟通；（3）引入的数据产品，如有特殊的计费规则、测试要求等，由业务管理部负责传达同步到数据产品部、研发部、财务部。对于符合公司基本要求、可作为新数据产品、原有产品补充的数据源，测试及商务洽谈后，由业务管理部主管VP批准是否引入，必要

的话可报送公司总裁审批；对于新引入的数据源，原则上公司不支持预付费、承诺使用量等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合作方式，如有特殊情况，由业务管理部报公司总裁审批。客户引入也采取类似操作流程。经查，国政通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及社会知名企业。

（3）定期进行相关培训

国政通建立了《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修订）》、《外来人员访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员工定期培训，明确员工的信息安全职责。

（4）采取了技术手段防范风险

国政通建立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化部定期对涉及网络配置的增、删、修改等操作的配置更改记录进行审计，采取必要措施统一日志，信息化部定期对日志进行分析，检查违规行为；同时设置程序自动删除个人信息比对结果。

（5）责任人员承诺

国政通有权接触个人信息验证操作的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责任书，出具了信息保护的相关承诺。

（6）技术防范

根据国政通的说明并经核查，国政通提供完毕个人信息比对服务后，除对账需要进行不超过三个月的存储之外，不存在其他存储、记录或者使用的情形。

4、国政通数据源合法性审核、数据源合法性要求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督促保障机制及实际效果

（1）引入数据源服务时的合法性审核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数据源引入操作规程》及说明，国政通业务管理部联合法务部门负责公司数据源引入工作，首先核实拟引入的数据源是否有合法依据⁵，其次服务数据源引入前：①就数据源的工商注册信息进行核查，属于国家在营状

5 根据国政通的审查并经核查，国政通引入的数据源服务如身份信息验证、学历学籍查询验证、固话综合验证及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等均有法律依据或政策依据。

态的正规、无严重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建立合作；②就拟引入数据源的相关数据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解和核实：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合规性、产品输入输出、数据覆盖度、服务提供方式、产品价格、标准计费量、行业限制要求、服务能力、服务时间等进行了解，满足公司要求的方可建立合作；③拟引入的数据源提供相关测试/接口文档，由业务管理部向研发部发起测试申请；④研发部完成测试后，提供测试报告，业务管理部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数据准确性、数据覆盖度、请求的平均响应时间、请求的最大响应时间、每秒可承受的请求数等技术参数；⑤测试结果评估合乎要求的，业务管理部负责与拟引入的数据源进行商务洽谈，就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征求公司法务、财务意见；⑥修改完成后的协议提交公司 OA 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与数据源签署。

（2）数据源采购合同中对数据源合法性要求

经核查，国政通主要供应商均为国有企业及社会知名企业，如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政通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签订的《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全国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负责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以及数据的收集和更新；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根据国政通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政通与中移在线实名认证服务协议》，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国政通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并有权向国政通提供该项服务；保障向国政通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系统存储的数据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国政通与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数据标签查询服务协议》，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风控标签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覆盖范围的有限性，具备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资格。

根据国政通与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数据标签服务合作协议》，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服务的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数据范围的有效性，并及时提供数据更新资料。

为督促保障数据源合法性，根据国政通的说明并经核查，在上述具体内容及

执行方式的基础上，国政通一旦发现某供应商数据源存在合法性瑕疵或某供应商提供数据服务存在政策或法规风险，国政通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国政通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因提供服务及与数据源合法性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国政通通过引入数据源服务时的合法性审查、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数据源合法性要求和采取终止合作等执行方式、督促保障机制，使数据源合法性得到有效保障。

5、国政通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公民身份、学历学籍等个人信息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以及业务开展有无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

经核查，国政通业务开展中主要涉及身份信息和学历学籍信息，主要来源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国政通对数据的规范使用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技术防范措施

根据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IT 专项咨询报告》，国政通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等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涉及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在咨询期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对账需要进行了不超过三个月的存储外，不存在其他存储、记录或者使用的情形；国政通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全国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等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涉及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咨询期间内，具备了基础的风险控制措施。

（2）信息保护制度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国政通建立了以下信息保护制度：《信息安全方针》（国政通字〔2013〕25 号）、《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6 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审制度》（国政通字〔2013〕27 号）、《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8 号）、《通信与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29 号）、《业务影响分析制度》（国政通字〔2013〕30 号）、《代码安全管

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1号）、《应用系统测试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2号）、《应用系统配置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3号）、《信息安全检查制度》（国政通字〔2013〕38号）、《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国政通字〔2013〕39号）、《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国政通字〔2013〕40号）、《信息资产安全控制制度》（国政通字〔2013〕42号）、《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修订）》（国政通〔2013〕45号）、《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47号）、《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50号）、《外来人员访问管理制度》（国政通〔2013〕54号）、《业务操作管理手册》（国政通字〔2016〕2号）、《客户服务操作规程》（国政通字〔2016〕4号）、《国政通内部监察制度》（国政通字〔2016〕7号）等一系列信息保护制度。

（3）供应商及客户的筛选

根据国政通的《数据源引入操作流程》，国政通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数据源引入工作，数据源引入前：（1）就数据源的工商注册信息进行核查，属于国家在营状态的正规、无严重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建立合作；（2）就拟引入数据源的相关数据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解和核实：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合规性、产品输入输出、数据覆盖度、服务提供方式、产品价格、标准计费量、行业限制要求、服务能力、服务时间等进行了解，满足公司要求的方可建立合作；（3）拟引入的数据源提供相关测试/接口文档，由业务管理部向研发部发起测试申请；（4）研发部完成测试后，提供测试报告，业务管理部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数据准确性、数据覆盖度、请求的平均响应时间、请求的最大响应时间、每秒可承受的请求数等技术参数；（5）测试结果评估合乎要求的，业务管理部负责与拟引入的数据源进行商务洽谈，就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征求公司法务、财务意见；（6）修改完成后的协议提交公司OA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与数据源签署。数据源引入后：（1）由业务管理部向数据产品部发出产品上线需求，由数据产品部进行产品设计、完成产品文档并提出开发需求；（2）业务管理部负责就数据源产品上线中的商务问题与数据源进行协调沟通；（3）引入的数据产品，如有特殊的计费规则、测试要求等，由业务管理部负责传达同步到数据产品部、研发部、财务部。对于符合公司基本要求、可作为新数据产品、原有产品补充的数据源，测试及商务洽谈后，由业务管理部主管VP批准是否引入，必要的话可报送公司

总裁审批；对于新引入的数据源，原则上公司不支持预付费、承诺使用量等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合作方式，如有特殊情况，由业务管理部报公司总裁审批。客户引入也采取类似操作流程。经查，国政通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及社会知名企业。

（4）定期进行相关培训

国政通建立了《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修订）》、《外来人员访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员工定期培训，明确员工的信息安全职责。

（5）责任人员承诺

根据国政通的说明并核查，国政通对于接触信息处理系统的操作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责任书，出具了信息保护的相关承诺。

（6）国政通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公民个人隐私的泄露

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和高等教育背景核查服务分别是公安部和教育部推出的便民服务，该服务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假冒身份、学历学籍欺诈的违法犯罪，减少经济损失，而且为国家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提供有力支持。当事人向有关机构主动提交证件也就意味已同意该机构核准证件信息。比如在办理移动开户或银行开户手续的时候，公民主动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交身份证件，这就意味着同意相关工作人员浏览身份证信息并予以鉴别，工作人员已经获知被核查人的姓名、身份号码、照片，为了核实信息的真伪，工作人员使用“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对姓名、身份号码等进行核对，只会得到此身份证信息与数据库记录“一致”或“不一致”的结果。仅提供姓名或者身份号码或学历证书号等无法进行核查，核查服务是对已知信息进行辨别，因此这项服务不涉及公民隐私。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和高等教育背景核查不仅不涉及公民隐私，而且此项服务的广泛应用，可以充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综上，国政通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公民身份、学历学籍等个人信息采取了相应的防泄密措施，业务开展不构成个人隐私的泄露。

6、国政通是否曾因经营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被实施处罚或发生法律纠纷

经搜索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并检索国政通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

国政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对国政通报告期内存在对其不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国政通不存在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终字第 3474 号《民事判决书》，魏某主张国政通的身份信息核查业务侵犯其隐私权和肖像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政通删除其个人信息，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上述主张均未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该判决认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证件照片等是社会交往中识别自然人身份的重要标识，具有标表属性，当涉及公共交往和社会管理需要时，上述信息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为相关人员知悉，身份信息比对服务是出于维护社会诚信和保障交易安全的的目的，可以防范假身份证、冒用身份证情况的发生。国政通提供的核查比对的范围限于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信息返还的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不构成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

综上，国政通在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被实施处罚或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五、国政通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国政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政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国政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政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拥有权益比例

序号	公司全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北京联源智信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安迪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国政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国政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陕西奥斯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国政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形。

（六）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国政通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属于不同行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方式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除此之外，国政通还经营少量 SP 业务（移动分发）。国政通的收入确认方式是按照当月客户使用国政通的渠道实际进行信息核查的数量，按查询的条数计费。国政通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系统统计的信息核查数量，在月末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快速公交（BRT）等各个领域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以及场馆、景点票务与门禁系统的系统集成、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站终端设备，同时还提供 AFC 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对于设备销售是采取设备交付单（发货证明）和产品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 AFC 技术服务是采取完工百分比法或者取得服务提供证明后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与国政通业务模式完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细分领域，故国政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2)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的差异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差异。

①国政通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国政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银行，大部分客户采用按月结算，少部分客户采用按季度结算。国政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结合国政通同行业企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以及国政通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国政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企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的整体差异不大。

②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客户为 AFC 项目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项目进度采用分期付款制。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国政通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双方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依据各自行业特点、主营业务等因素制定，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

（一）国政通评估基本情况

1、国政通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0,624.09 万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国政通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77,3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93,9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国政通 100%股权	50,624.09	177,300.00	126,675.91	250.23%	193,900.00	143,275.91	283.02%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加 15,600 万元，增长 9.18%，未出现减值情形，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按照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2、国政通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93,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6,600.00 万元，差异率 9.36%。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能充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受特定交易行为和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市场预期的影响较大，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故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国政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7,3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前提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金融政策，没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4、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P_n：终值；n：未来预测期。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国政通未来以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为主，SP 业务增幅较小，业务规模基本保持平稳。

国政通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点主要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大数据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7）》，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 168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 41.5 亿元，占比为 24.7%。预计 2017-2020 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30%以上。国政通在细分领域属于领先企业，随着未来数据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国政通收入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无论是新兴的互联网企业还是通信、金融等传统行业，对于防欺诈服务和诚信信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为国政通数据核查业务的多场景应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创造了更多的收入增长点。

国政通深耕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较为稳定，续签率高。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国政通拓展了包括京东、百合网、顺丰等电子商务、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家政等众多行业企业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国政通拓展业务和收入增长起到了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结合国政通近年收入增长情况、比较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业务拓展情况，并综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逐渐放缓，至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另外，由于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其中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因此，基于谨慎性

的考虑，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中已剔除运营商的身份核验业务的收入（人像比对业务除外）。

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7（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25,045.45	39,094.39	50,249.13	61,976.36	69,521.41	75,375.41
（一）身份证信息相关核查	9,414.02	12,485.97	16,512.82	20,933.48	22,820.00	24,681.49
（二）学历学籍核查	11,837.07	20,646.04	26,839.85	33,549.81	38,582.28	42,054.68
（三）固话综合核查	1,246.00	2,153.00	2,326.00	2,465.00	2,588.00	2,666.00
（四）其他产品核查	2,548.30	3,809.00	4,570.80	5,027.88	5,530.67	5,973.12
二、其他业务收入	484.44	623.95	623.95	623.95	623.95	623.95
合计	25,529.88	39,718.34	50,873.07	62,600.31	70,145.35	75,999.35
增长率	19.11%	14.61%	28.08%	23.05%	12.05%	8.35%

1) 预测国政通 2018 年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下降、学历学籍核查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国政通各类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25,097.90	28,242.31	35,781.45
1	身份信息核验	18,480.08	16,268.28	15,931.34
	增长率		-11.97%	-2.07%
2	学历学籍核查	4,434.28	9,216.98	15,722.40
	增长率		107.86%	70.58%
3	电话号码核查	737.47	1,747.88	1,715.90
	增长率		137.01%	-1.83%
4	其他产品核查	1,446.07	1,009.17	2,411.81
	增长率		-30.21%	138.9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214.45	852.24	676.33
	增长率		-29.83%	-20.64%
	合计	26,312.35	29,094.55	36,457.78

	增长率		10.57%	25.3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80.08 万元、16,268.28 万元和 15,931.3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3%、55.92% 和 43.70%，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2016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运营商曾尝试使用硬件设施直接进行身份证识别，后因技术不成熟、成功率低而转回使用国政通的认证服务，导致国政通 2016 年度身份认证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17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发布《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其中明确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并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该政策影响下，国政通 2017 年度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下降。由于 2017 年身份信息核验业务中人像比对业务较上年增幅较大，因此尽管受发改价格〔2017〕928 号文影响身份信息核验收入减少，但降幅较小。考虑该政策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8 年度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学历学籍核查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28 万元、9,216.98 万元和 15,722.4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5%、31.68%和 43.12%，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07.86%，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70.58%，增长速度较快，且已超过 2017 年预测收入。国政通预测 2018 年学历学籍业务收入为 20,646.0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1.32%，增长率低于历史水平，预测较为合理。

②学历学籍核查业务开展领域与增长情况

学历学籍核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除此之外，国政通也开拓了多家互联网金融、征信公司客户，目前，该项业务已经成为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原有客户的保持及新增客户的开拓，预计该类业务迎来较高速增长。

根据国政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末，国政通尚在执行的学历学籍核查业务在手订单主要涉及客户超过 60 家，客户类型及数量不断增加。由于市场上

并无从事相同业务的公众公司，因此行业可比案例无法获得，但根据国政通与该项业务数据源服务商学信咨询接近 10 年的合作历史，以及对学信咨询相关人员的访谈，学信咨询对与国政通的合作比较满意，未来会继续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随着该业务市场的不断开拓，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综上，结合国政通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学历学籍核查业务开展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预计 2018 年国政通身份证信息核验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学历学籍核查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国政通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国政通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要客户情况

国政通的客户主要来源于电信行业、银行业、金融行业（除银行外）等，另有部分客户来自物流运输、租车交通、招聘、咨询、科技、交友、电商等行业。电信行业客户即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目前国政通的客户已涵盖全部通信运营商，主要涉及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像比对业务；银行业客户包括各商业银行及各信用卡中心，目前国政通的该类客户已超过 20 家，主要涉及学历学籍核对和电话号码核对业务；除银行外的金融行业客户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等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公司等，目前该类客户加上物流运输、招聘、咨询、科技、交友、电商等行业客户合计已超过 700 家，涉及各类信息核查业务。

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在国政通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仅约定服务内容、结算价格、合作期限和合作方式，不涉及具体使用数量。结算时，根据具体使用量和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计费，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国政通与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服务内容包括身份信息核对（含人像比对）、学历学籍比对、电话号码核对、不良信息核查、职业资格证书核查、银行卡核对、企业信用报告等。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国政通正在执行的订单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客户家数	主要客户类型

1	身份信息核对（含人像比对）	360	互联网金融、非银行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社交网站、电商、物流等
2	学历学籍比对	60	银行、互联网金融
3	电话号码核对	80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征信服务、电商
4	职业资格证书核查	24	征信公司、人力资源服务
5	银行卡核对	45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6	企业信用报告	23	投资管理
7	其他	125	非银行金融机构、征信服务、互联网金融

报告期，国政通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5,931.34	44.52%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15,722.40	43.94%
电话号码核查	1,715.90	4.80%
其他产品核查	2,411.81	6.74%
合计	35,781.44	100.00%
2016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6,268.28	57.60%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9,216.98	32.64%
电话号码核查	1,747.88	6.19%
其他产品核查	1,009.17	3.57%
合计	28,242.31	100.00%
2015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8,480.08	73.63%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4,434.28	17.67%
电话号码核查	737.47	2.94%
其他产品核查	1,446.07	5.76%
合计	25,097.90	100.00%

如前所述，国政通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

体使用数量，结算时才根据具体使用量和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计费确认收入。因此，本次对于国政通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是以历史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长趋势，并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客户在报告期已服务客户基础上持续增长等因素，进行的预测。虽然国政通目前在手订单为框架合同，未约定订单金额，但报告期国政通服务过的客户绝大部分仍继续与国政通进行合作且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收入预测具备较好的依据。

③已实现业绩情况

2017 年 1-9 月，国政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全年 预测数	2017 年全年 承诺数	2017 年全年 实现数	较预测数 实现率	较承诺数 实现率
营业收入	34,655.25	-	36,457.77	105.20%	-
净利润	6,213.03	8,545.00	8,979.46	144.53%	105.08%

注：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度，国政通实现营业收入 36,457.77 万元，已达到全年预测收入的 105.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79.46 万元，已超过全年预测净利润，且达到全年承诺净利润的 105.08%，完成率较高。

3) 国政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①行业需求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大数据是数据服务中针对海量数据提供的服务部分，其价值在于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以方便企业针对市场及自身用户开展市场营销活动、进行市场预测与生产优化、通过风险控制最终实现经营活动的利润最大化。2010 年，全球数字规模首次达到了“ZB”（1ZB=1,073,741,824TB）级别。大数据经过前期的探索和起步阶段，已经在接受度、技术、应用等各个方面趋于成熟，开始步入产业的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大数据产业起步于 2009 年，该阶段大数据率先应用于互联网企业。2012-2013 年为我国大数据的启动阶段，随着大数据概念的普及以及大数据标准活动的推广，一部分具有数据资源的企业开始转型。2014 年以后，我国大数据

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该阶段，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大数据发展的政策，同时“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理念的兴起，让人们意识到大数据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价值。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数据产生速度加快、规模加大，迫切需要运用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处理，提炼其中的有效信息。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7）》，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 168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 41.5 亿元，占比为 24.7%。预计 2017-2020 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30%以上。

②新客户的拓展及优质稳定的老客户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国政通深耕数据挖掘、分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较为稳定，续签率高。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国政通拓展了包括滴滴出行、百合网等网络约车、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家政等行业龙头企业。国政通丰富的客户经验为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了推动作用。

③国政通成功承接多项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国政通率先在电信实名认证、银行信用卡反欺诈、微博实名等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为客户和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④国政通拥有高效的公司运作模式和研发系统

国政通日常运作基于国政通物理云技术（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和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其中国政通物理云技术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开源标准 Openstack，Openstack 使得每个应用系统，不再依赖于具体的、分立的物理设备，而是依赖于 IaaS 整体的资源池，从而应用系统的可用性获得了质的提升；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则使得业务流程、规则的简处理和海量事件的便捷处理得以实现。国政通物理云技术和整合业务平台保证了国政通核查业务的顺利运作。

国政通高效的运作系统和研发系统降低了沟通成本并提高了国政通的研发、服务能力，是国政通收入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⑤国政通拟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政策不利影响

为应对发改价格〔2017〕928号文对国政通身份信息核查业务的不利影响，国政通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对国政通经营的影响”。

⑥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增长

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之“5、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基于国政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国政通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以及业务拓展情况，并结合截至目前业绩实现情况，国政通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4）分析收入预测合理性时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分析政策影响时存在数据差异的原因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服务中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除此之外，国政通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即 SP 业务。在分析收入预测合理性时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5,097.90 万元、28,242.31 万元和 25,590.73 万元，该数据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收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和分析政策影响时披露的剔除电信运营商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后国政通收入数据，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6,312.36 万元、29,094.55 万元和 26,047.32 万元，该数据为全部营业收入，二者之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90.73	28,242.31	25,097.90
其他业务收入	456.59	852.25	1,214.45
收入合计	26,047.32	29,094.55	26,312.36

国政通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点主要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因此预测收入时以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为主；SP 业务规模较小，预计未来基本保持平稳，收入占比极小。因此，在分析收入预测合理性时披露的国政通收入数据为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国政通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数据源的采购成本，国政通的数据源采购供应商包括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资询和号百信息等，合作方式通常是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或每月按照使用次数进行结算。国政通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多数据源防欺诈即信息核查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竞争加剧，以及最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7]9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公民身份核验服务进一步市场化，预测未来毛利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基于行业及国政通现状，并在充分考虑国政通管理层对定价策略所做规划的基础上，对各类业务未来的毛利率预测主要基于近年来的经营数据以及最新和客户合作协议等因素来预测。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上一预测年度有所下降。

预测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7 (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12,258.01	21,232.94	27,565.26	34,277.79	39,095.23	42,775.28
（一）身份证信息相关核查	2,353.51	3,999.06	5,410.24	6,914.44	7,638.81	8,374.71
（二）学历学籍核查	8,167.58	14,452.22	18,922.09	23,820.36	27,586.33	30,279.37
（三）固话综合核查	666.64	1,162.83	1,267.48	1,355.86	1,436.59	1,493.02
（四）其他产品核查	1,070.29	1,618.83	1,965.44	2,187.13	2,433.49	2,628.17
二、其他业务成本	409.43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合计	12,667.44	21,763.30	28,095.61	34,808.14	39,625.58	43,305.64
毛利率	50.38%	45.21%	44.77%	44.40%	43.51%	43.02%

1) 2017 年度剔除电信身份核验业务收入后国政通预测成本和毛利率实现情况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 号），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该文件发布后，国政通业务收入及成本已不包含电信运营商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及相关成本。国政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6,457.77	34,655.25	5.20%
营业成本	15,795.08	18,027.02	-12.38%
毛利率	56.68%	52.02%	8.96%

根据上表，国政通 2017 年度营业成本低于评估预测及毛利率高于评估预测。

2) 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

①2015 至 2017 年度国政通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国政通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数据源服务的采购成本，国政通的数据源服务供应商包括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和号百信息等，合作方式通常是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或每月按照使用次数进行结算。

经对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的比对分析，国政通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5 至 2017 年度国政通各类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一、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53.85%	57.34%	55.48%	57.19%
（一）身份信息核查	58.53%	74.95%	72.30%	76.44%
（二）学历学籍核查	30.19%	30.44%	33.00%	34.62%
（三）固话综合核查	61.81%	41.89%	56.50%	48.94%
（四）其他产品核查	62.65%	45.99%	81.27%	83.09%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90%	16.28%	26.00%	29.20%
综合毛利率	52.15%	56.14%	54.97%	56.68%

根据上表，2015 至 2017 年度，国政通各类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且综合毛利率较高。其中波动较大的是身份信息核查业务，2015 年度，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联合开展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要求电信企业到 2015 年底用户实名登记须达 9 成以上。2015 年 6 月，国政通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国政通为中移在线实名核验信息查验支撑项目提供服务，按照实名核验使用条数计费，封顶价格为 2,611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作初期，中移在线对大量的存量用户进行了实名核验，远超过了合同中约定的封顶价格，造成国政通此项合同形成亏损，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偏低。国政通仅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封顶合同，中移在线向国政通采购的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查验服务属于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范围。根据发改委规定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国政通用于电信行业用户为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使用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将不对国政通收取费用。因此，未来国政通与中移在线的合同不会给国政通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在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沟通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本着支持打击“黑卡”行动，支持电信实名制发展的原则，对 2016 年度国政通的使用费用进行了 2,635 万元的优惠，导致国政通 2016 年度身份核验业务毛利率大幅升高。

除身份信息核查业务外，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市场竞争的影响。

基于上述历史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国政通预测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2017 年平均值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56.13%	45.69%	45.14%	44.69%	43.77%	43.25%
（一）身份信息核查	69.97%	67.97%	67.24%	66.97%	66.53%	66.07%
（二）学历学籍核查	31.75%	30.00%	29.50%	29.00%	28.50%	28.00%
（三）固话综合核查	50.88%	46.00%	45.50%	45.00%	44.50%	44.00%
（四）其他产品核查	63.91%	57.50%	57.00%	56.50%	56.00%	56.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79%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综合毛利率	54.99%	45.21%	44.77%	44.40%	43.51%	43.02%

上述预测年度毛利率均不超过历史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且基于谨慎性考虑，随时间推移逐年略有降低。

②主要业务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封顶合同签订情况

A.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a.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根据国政通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对于不同的服务类别和不同行业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单价。2018 年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执行的合作协议总体而言采购价格较 2014 年-2017 年的采购单价要低。

b.学历学籍核查业务

根据国政通与学信咨询签署的合作协议,采购结算价格均为按条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同一自然年度内的审核条数,实行阶梯式的收费方式,整体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2017 年学历学籍核查业务采购单价总体比 2015 年、2016 年的采购单价要低。另外,由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均为相关政府部门授权的数据收集、分析及服务机构,二者均具有一定的公共职能,上述 2 家单位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唯一性,未来,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B.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和学历学籍信息核查业务的销售单价系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商业谈判,不同客户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整体上波动较小。未来,一方面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和学历学籍信息核查业务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国政通将不断丰富多种产品类型,进一步开发组合产品,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因此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未来销售端价格将保持平稳。

C.封顶合同签订情况

2015 年 6 月,国政通与中移在线签订封顶价格合同,封顶价格为 2,611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2016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国政通仅与中移在线签订了封顶合同,中移在线向国政通采购的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查验服务属于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范围。根据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向国政通出具的函,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国政通用于电信行业用户为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使用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将不

对国政通收取费用。因此，该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不会给国政通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③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即信息核查业务，结合国政通所处大数据行业类别及主营业务特点，通过 Wind 数据系统筛选同行业公司，考虑到同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涉及到数据服务，大数据分析或信息核查等，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最终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具体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亚柏科	63.54%	65.39%	65.49%
东方国信	45.86%	46.29%	47.04%
拓尔思	62.45%	69.21%	80.03%
新国都	39.65%	43.48%	37.74%
均值	52.88%	56.09%	57.58%
国政通 2015 年至 2017 年毛利率平均值	54.99%		
国政通预测期毛利率平均值	44.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52%-58%，2015-2017 年度国政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预测期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国政通历史经营平均毛利率。

④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主要业务毛利率

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之“5、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对国政通 2017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基于行业及国政通现状，结合近年来的经营数据以及最新和客户的合作协议等，并在充分考虑国政通管理层对定价策略所做规划的基础上，对各类业务未来的毛利率进行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上一预测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国政通历史经营业绩较好，毛利率水平较高，丰富的客户资源及

行业先发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提升其盈利水平，另外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因此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国政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河道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或 1.5%）。本次参照国政通近两年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用、广告宣传费、售前演示及测试费、通信费用、设备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及其他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等。

①工资薪酬：主要根据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②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用、广告宣传费、售前演示及测试费、通信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③租赁费：租赁费参考目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并在未来预测中考虑了一定的增幅。

④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的折旧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通信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等。

①工资薪酬：主要根据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②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的折旧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③租赁费：租赁费参考目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并在未来预测中考虑了一定的增幅。

④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通信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6）国政通历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

国政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85%	10.68%	11.49%	12.94%	14.50%	12.13%

根据上表，国政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更好服务客户，2016 年国政通产品中心实际投入运营，全面整合数据源、测试新产品，同时研发人员的薪酬增长较高，从而导致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另外，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政通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导致了销售费用率的相对下降。

（7）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预测

国政通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占收入比重）					
		2017（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	销售费用	10.08%	8.84%	8.09%	7.59%	7.56%	7.44%
1	工资薪酬	5.05%	4.17%	3.52%	3.09%	2.98%	2.97%
2	咨询服务费用	2.14%	2.20%	2.20%	2.20%	2.20%	2.20%
3	其他	2.89%	2.47%	2.37%	2.30%	2.38%	2.27%

(二)	管理费用	12.96%	11.93%	10.28%	9.09%	9.02%	8.86%
1	工资薪酬	2.35%	2.97%	2.50%	2.15%	2.04%	1.99%
2	研发费用	6.14%	4.95%	4.20%	3.66%	3.47%	3.40%
3	其他	4.47%	4.01%	3.58%	3.28%	3.51%	3.47%

②销售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国政通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工资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年终奖、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工资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咨询服务费用主要是居间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售前演示及测试费、通信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用等。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国政通的服务主要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等行业，国政通的营销策略主要是巩固稳定优质老客户，同时深耕数据挖掘、分析，拓展新客户或新领域，基于国政通业务的特点，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幅度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导致工资薪酬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③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国政通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工资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年终奖、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工资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增长水平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通信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等。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国政通工资薪酬的比例有所下降，随着国政通业务经营的稳定及规模效应的体现，管理及研发人员数量的增长幅度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导致工资薪酬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结合对国政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分析及国政通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的预测，国政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8）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政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参照历史数据对手续费进行预测。从谨慎性考虑，未预测利息收入。

（9）所得税预测

国政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政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进行缴纳。国政通下属全资子公司联源智信、安迪泰、国政云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国政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国政通目前正在准备续期的资料。本次评估中，国政通预测期内所得税率按 15% 预测，稳定期所得税率按 25% 预测，子公司按目前执行的税率进行预测。因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不到较小，本次按合并报表口径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所得税按照国政通及子公司加权综合税率进行预测。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

(2) 折旧/摊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政通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年）
机器设备	1,906.13	755.00	5
车辆	485.75	354.29	10
电子设备	643.19	89.31	5
其他无形资产	627.05	189.58	5

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以及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摊销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

(3)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新增生产能力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国政通现有生产设施不能满足增加的产能的生产需要，国政通管理层根据增加的产能需配备的生产设施估算需增加资本性支出金额，评估人员参照管理层这一预测进行了新增生产能力资本性支出的测算。

②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无形资产购置或开发等：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建造（购置或开发）时间、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现状，参照目前各类资产的年折旧额或摊销额进行预测。

(4)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次评估通过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资金周转率计算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经营模式，综合考虑年营运资金占用为营业收入的 8%。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假定国政通的经营在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终值
毛现金流	6,101.55	8,462.24	11,571.19	14,833.06	16,122.23	17,296.30	15,894.16
减：资本性支出	335.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500.00	548.62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376.67	405.05	892.38	938.18	603.60	468.32	152.00
净现金流	4,389.88	7,607.20	10,228.81	13,444.88	15,068.62	16,327.98	156,634.36

5、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国政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国政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国政通资本结构估算其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由于国政通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两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为多数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即信息核查业务和 SP 业务，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①对比公司近年来经营为盈利公司；

②对比公司有两年以上上市历史；

③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④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涉及到数据服务，大数据分析或信息核查等，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等。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188.SZ）（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66.SZ）（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29.SZ）（以下简称“拓尔思”）、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30.SZ）（以下简称“新国都”）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对 2007-2016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进行估算，评估机构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 ERP。由于国政通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选择 ERP =6.02%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机构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故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国政通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国政通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第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第二，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6) 估算国政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国政通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7)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_{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_{Pu} ，即：

$$R_s = R_{Ps} + R_{Pu}$$

公司规模溢价 R_{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除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 R_{Pu} ），如与国政通业务直接相关的政策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信用水平、与供应商及服务大客户业务合作关系变动，另外与对比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导致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等。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

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用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国政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取值 3.5%。

8)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对国政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以目前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同时结合企业贷款利率，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 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政通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计算得到国政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30% 和 12.20%，评估人员以其作为国政通的折现率（2023 年以前使用 12.30% 作为国政通的折现率，2023 年以后使用 12.20% 作为国政通的折现率）。

（4）股权价值的确定

按照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思路，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负息负债价值，用字母表达的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负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P_n：终值；n：未来预测期。

折现率、现金流、负息负债等参数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上所述，代入上述公式即可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终值的现值－负息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综上，预测期内国政通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终值
净现金流 (万元)	4,389.88	7,607.20	10,228.81	13,444.88	15,068.62	16,327.98	156,634.36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5.25
折现系数(折现率=12.30%)	0.96	0.87	0.77	0.69	0.61	0.54	0.54
净现金流量现值 (万元)	4,203.01	6,580.36	7,878.99	9,221.95	9,203.64	8,880.53	85,190.92
现金流现值和 (万元)	45,968.48						85,190.92

①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评估人员知道，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借款 234.99 万元，评估人员检查了入账凭证，并进行函证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并考虑持股比例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234.99 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国政通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检查了存款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入账凭证、询证函等资料，因理财产品期限短、投资风险低，故对该理财产品评估值按账面金额确认，即评估值为 44,140.00 万元。

3) 奥斯盾 95%股权

奥斯盾主要从事视频摄像工程的承揽与施工，是陕西省公安厅核准的安防壹级资质企业。目前奥斯盾尚在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本次对奥斯盾 95%股权按非经营性资产考虑。经对奥斯盾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奥斯盾股权评估值为 2000 万元，对该项资产的价值按其 95%股权评估值确认，即评估值为 1900 万元。

②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中购置固定资产费用账面金额为 103.57 万元，对该付款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103.57 万元。

③付息负债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付息负债。

5、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政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300.00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之公平市价			
折现率	2017 年（4-12）月 —2022 年	（1）	12.30%
	2023 年以后		12.20%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2）	45,968.48
终值的现值		（3）	85,190.92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		（4）=（2）+（3）	131,159.40
减：付息负债		（5）	-
股东权益的价值		（6）=（4）-（5）	131,159.40
加：非经营性资产		（7）	46,171.42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8）=（6）+（7）	177,300.00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

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

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评估机构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评估机构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①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②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③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评估人员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比率乘数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国政通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评估以折现率参数作为国政通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国政通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①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

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高于交易不活跃的非流通股。

②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人员分别收集了发生在 2016 年的 988 个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6 年底的 951 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从而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全行业平均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为 52.4%左右，因此本次评估取 52.4%作为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负息负债

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确定，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相关内容。

（6）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①比率乘数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因此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1)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目标公司 NOIAT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增长率	增长率					
美亚柏科	10.55%	12.61%	7.17%	9.11%	2.06%	-1.94%	41.76	40.72	47.48
东方国信	10.55%	13.02%	6.68%	9.11%	2.46%	-2.43%	34.30	34.74	
拓尔思	9.60%	11.47%	5.61%	9.11%	1.87%	-3.51%	31.48	63.54	
新国都	10.15%	11.93%	5.85%	9.11%	1.78%	-3.26%	29.18	50.91	

2)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 名称	NOIAT /EBIT(λ)	对比公 司折现 率	目标公 司折现 率	对比公 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 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 素修正	增长率 修正	比率 乘数 修正 前	比率 乘数 修正 后	比率 乘数 取值
美亚柏科	114.7%	12.15%	13.6%	9.14%	9.60%	1.43%	-0.45%	47.92	33.72	38.86
东方国信	101.2%	11.83%	14.0%	7.96%	9.60%	2.21%	-1.64%	34.73	29.81	
拓尔思	128.5%	11.19%	12.3%	8.00%	9.60%	1.09%	-1.59%	40.45	50.47	
新国都	124.2%	12.10%	12.8%	8.55%	9.60%	0.70%	-1.04%	36.24	41.42	

3)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 名称	NOIAT /EBIT DA (δ)	对比公 司折现 率	目标公 司折现 率	对比公 司 EBITD A 增长 率	目标公 司 EBITD A 增长 率	风险因 素修正	增长率 修正	比率 乘数 修正 前	比率 乘数 修正 后	比率 乘数 取值
美亚柏科	90.3%	10.94%	13.2%	7.19%	8.93%	2.23%	-1.73%	37.71	32.59	37.52
东方国信	90.2%	11.40%	13.7%	7.09%	8.93%	2.27%	-1.84%	30.92	27.98	
拓尔思	94.3%	10.13%	11.8%	5.88%	8.93%	1.67%	-3.05%	29.69	49.89	
新国都	101.3%	11.27%	12.3%	6.98%	8.93%	1.08%	-1.95%	29.57	39.62	

②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国政通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后，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国政通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47.48	38.86	37.52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6,788.65	7,684.10	8,259.72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322,309.74	298,579.46	309,921.78
4	被评估公司付息负债	-	-	-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52.4%	52.4%	52.4%
6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46,171.42	46,171.42	46,171.42
7	加：非经营资产	199,590.86	188,295.24	193,694.19
8	评估结果	193,9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政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3,900.00 万元。

(五) 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国政通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 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影响国政通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 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国政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已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收购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

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国政通 2017 年 4-12 月至 2022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情请参见本节“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属大数据服务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力支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性文件的指引，大数据产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国家大力培育和支持的战略背景下，大数据产业的持续升级及稳定发展将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国政通经营的合规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品牌优势，紧抓大数据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3、本次评估如何考虑相关政策风险、供应商续约风险、市场竞争及需求风险对国政通未来经营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首先，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出具时，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已发布，该文件要求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因此，该文件的发布对国政通身份信息核查业务将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国政通营业收入中已剔除该部分业务收入。为应对上述文件的影响，国政通通过积极拓展新的数据源服务商和客户领域，以增加信息核验服务的种类客户资源；另外通过积极发展人像比对等新型业务，开发身份核查的更多维度，由单一的身份信息核查向智能人像识别核验转变，考虑到开拓业务有一段市场培育期，因此，在对身份信息核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8 年度收入低于 2017 年度水平。

其次，评估机构在出具评估报告过程中，已将国政通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在合作协议到期后可能不能继续合作的风险进行了重点关注。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国政通主要供应商，了解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持续时间、合作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未来继续合作的计划、主要供应商选择合作伙伴的考虑等事项，并结合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历史协议签署及续约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国政通的行业地位、先发优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对国政通供应商续约风险进行了识别和判断，认为上述风险较小。同时，评估机构也已在评估报告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特别说明“9、国政通与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到期时间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到期后自动延期；另一种是到期后重新签署。对于到期后自动延期的合同，继续合作及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的风

险较小；对于到期后重新签署的合同，能否继续合作，以及未来合作的相关条款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由于相关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数据源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国政通深耕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多年，凭借其丰富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多种类数据资源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和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存在毛利率下降的可能。鉴于上述供应商续约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逐年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最后，因考虑到与国政通业务直接相关的政策风险、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业务合作关系变动等其他相关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算折现率时考虑了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并取 R_s 为 3.5%。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政策风险、供应商续约风险、市场竞争及需求风险对国政通未来经营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金融政策作出，且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因此，本次评估已经考虑各项可预见因素的影响，相关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国政通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 90% 股权作价 166,50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国政通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对应

的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国政通净利润	7,863.99	8,545.00	12,500.00	15,625.00	12,223.33
国政通 9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7,077.59	7,690.50	11,250.00	14,062.50	11,001.00
国政通交易作价	166,500.00				
市盈率 (PE)	23.52	21.65	14.80	11.84	15.13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90%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国政通的主营业务是大数据服务中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目前，国内没有专门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大数据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美亚柏科、拓尔思、东方国信、新国都、飞利信等，因此选取上述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美亚柏科	300188.SZ	51.77
拓尔思	300229.SZ	52.77
东方国信	300166.SZ	57.00
新国都	300130.SZ	65.16
飞利信	300287.SZ	81.68
平均	-	61.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2017 年 3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1.68 倍，本次交

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1.65 倍，对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13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3、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没有与国政通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结合国政通的主营业务，对近期（2016 年以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交易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且主营业务与国政通较为相近的并购交易，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承诺期第一年 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 市盈率
1	蓝盾股份	300297.SZ	中经电商 100%、 汇通宝 100%	11.00	7.30
2	立思辰	300010.SZ	康邦科技 100%股权	22.00	14.22
			江南信安 100%股权	20.20	13.96
3	海立美达	002537.SZ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15.04	12.35
4	天泽信息	300209.SZ	远江信息 100%股权	16.67	10.00
5	超图软件	300036.SZ	国图信息 100%股权	18.00	11.58
6	旋极信息	300324.SZ	泰豪智能 100%股权	14.86	10.27
7	创意信息	300366.SZ	邦讯信息 100%股权	14.95	11.19
8	神州信息	000555.SZ	华苏科技 96.03%股份	20.89	16.63
9	新国都	300130.SZ	公信诚丰 100%股权	12.00	10.00
10	高升控股	000971.SZ	莹悦网络 100%股权	19.17	15.68
11	实达集团	600734.SH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15.03	11.30
12	高伟达	300465.SZ	上海睿民 100%股权	15.00	11.28
13	创业软件	300451.SZ	博泰服务 100%股权	14.31	12.38
14	太极股份	002368.SZ	量子伟业 100%股权	12.66	9.64
15	通鼎互联	002491.SZ	百卓网络 100%股权	15.43	10.59
16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	22.12	17.40
	平均	-	-	16.43	12.10

注 1：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承诺期内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上表，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年的市盈率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国政通账面上存在较大金额的溢余资产，估值水平合理。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国政通总体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较为公允。

4、国政通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1）国政通的行业地位

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目前，国政通依托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提供面向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业及个人用户等领域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商。

由于需要采购数据核查服务的主体分布在各类行业，且其需求呈现多样化、定制化的情形，因此，经查询公开渠道，目前尚无关于数据核查服务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对于国政通的行业地位也难以用市场占有率的方式来衡量。国政通进入行业较早，凭借先发优势在行业中取得较大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国政通的客户已涵盖全部通信运营商、超过 20 家商业银行，以及超过 700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咨询、科技、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等众多行业企业。上述客户基础为国政通未来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推动作用。

（2）国政通的核心竞争优势

国政通的核心竞争优势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之“5、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竞争格局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细分市场属于大数据服务市场。根据前述研究报告，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 168 亿元，其中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 41.5 亿元。按照国政通收入规模简单测算，国政通在整个大数据行业

市场占有率不高，约 1.73%。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主要为身份信息认证和学历学籍审核服务，从国政通相关业务开展历史、客户类型及服务客户数量（客户已涵盖全部通信运营商、超过 20 家商业银行，以及超过 700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咨询、科技、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等众多行业企业），结合部分媒体报告进行推算，在该两个细分市场，国政通应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同行业收购案例

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没有与国政通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结合国政通的主营业务，对近期（2016 年以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交易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且主营业务与国政通较为相近的并购交易。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率
1	蓝盾股份	300297.SZ	中经电商 100%、 汇通宝 100%	113,557.62	37,203.29	205.24%
2	立思辰	300010.SZ	康邦科技 100%股权	152,252.59	14,712.83	934.83%
			江南信安 100%股权	35,930.58	6,612.79	443.35%
3	海立美达	002537.SZ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331,883.42	55,201.99	501.22%
4	天泽信息	300209.SZ	远江信息 100%股权	101,000.00	15,775.09	540.25%
5	超图软件	300036.SZ	国图信息 100%股权	47,000.00	4,418.88	963.62%
6	旋极信息	300324.SZ	泰豪智能 100%股权	181,509.99	25,829.01	602.74%
7	创意信息	300366.SZ	邦讯信息 100%股权	80,074.64	7,015.02	1,041.47%
8	神州信息	000555.SZ	华苏科技 96.03%股份	120,300.00	23,277.39	416.81%
9	新国都	300130.SZ	公信诚丰 100%股权	51,268.10	3,694.52	1,287.68%
10	高升控股	000971.SZ	莹悦网络 100%股权	115,295.00	2,493.89	4,523.10%
11	实达集团	600734.SH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45,093.48	4,399.92	924.87%
12	高伟达	300465.SZ	上海睿民 100%股权	30,037.00	4,073.97	637.29%
13	创业软件	300451.SZ	博泰服务 100%股权	129,821.52	18,582.20	598.63%
14	太极股份	002368.SZ	量子伟业 100%股权	45,667.21	9,687.87	371.39%
15	通鼎互联	002491.SZ	百卓网络 100%股权	108,026.60	17,059.32	533.24%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率
16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	84,250.87	18,905.27	345.65%
	平均	-	-	-	-	874.79%
	华铭智能	300462.SZ	国政通 90%股权	177,300.00	50,624.09	250.23%

根据上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国政通评估增值率远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评估增值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国政通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本次交易中，国政通的评估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其评估增值率远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国政通本次评估的增值幅度反映了其良好的业绩增长预期，具有合理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的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7,3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5,000.00 万元，对应国政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6,500.00 万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签业务合同及未来与上市公司协同性，由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不是根据《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进行测算后确定的。

1、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的情况说明

（1）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AFC 系统最早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AFC 系统的广泛运用，AFC 系统的优越性已得到了充分肯定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 BRT

等其他公共交通、公共场馆、景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外延应用市场不断得到扩展。

国政通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发端于身份证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的真实性核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已广泛运用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等领域，未来将为互联网时代的身份核验提供更多保障。

随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实行实名制验证，未来城市地铁、公共场馆、景区等应用场景实名验证也将陆续推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资源，公司可以将 AFC 系统与国政通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对比，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还可对在逃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震慑，实现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场合的安全稳定。二者结合，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性，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2）国政通看好合作协议能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

（3）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评估值高于本次作价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95 号）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加期评估

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政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85,600.00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增长 15,600.00 万元，增长 9.18%。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2、《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核验业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国政通（作为甲方）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及签字盖章情况，该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1）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联合批复成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沪经信推（2016）19 号）。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晶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作为上海市大数据发展“交易机构+创新基地+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五位一体规划布局内的重要功能性机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承担着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的机构合作和数据互联、政府数据与商业数据融合应用等工作职能。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运营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互联（交易）系统来开展相关服务。该系统面向应用的数据产品组织设计为营销应用&征信应用数据互联（交易）系统，即是对构建有序数据流通市场的重要创新。在数据产品的组织设计上，上海数据交易中心开设了两大应用板块——营销应用与征信应用，并面向这两大应用，对三十个数据单品进行挂牌。对于营销应用方向，其数据单品主要包括了人口特征、学识程度等基础信息推测和浏览行为偏好列表、电

商购买意向列表、应用使用偏好列表等列表。此外，营销应用的数据交易品中也包含了汽车、母婴、金融三大行业的特有数据单品，并且还将向其他行业推广。在征信应用方面，数据互联（交易）系统主要的数据单品方向为身份要素验证。目前系统主要支持三要素（身份证、姓名、手机）、四要素（身份证、姓名、手机、银行卡）验证，后续将扩展到五要素、六要素等加入多维度身份要素的验证。

（2）《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内容

甲方基于自己的商业需求（以不定期发起签署的《数据需求确认单》，使用乙方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供应方可提供的互联对象。

②额度与支付

数据互联实行可用额度管理。进行数据互联时，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将实时根据即时的服务总量和《数据需求确认单》约定的数据许可使用价格，对甲方额度进行校验与扣减。完成开户的甲方，乙方为其提供同开户与联调服务费等额的免费额度。若甲方额度接近不足，乙方应提醒甲方提升额度。当甲方额度不足，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进行的数据互联。甲方可以通过支付款项提升本方可用额度。

A. 国政通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和结算方式、周期安排、上述协议安排付款方式的具体形式、额度的具体金额、增加额度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要求、与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异同，以及不同付款方式对国政通运营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

a. 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和结算方式、周期安排

I.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付款和结算方式：后付费，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政通出具上季度使用量统计报表和付款单；国政通于收到付款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季度的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结算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

II.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付款和结算方式：后付费，学信咨询于每个自然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国政通提供上个自然月的服务清单；国政通在收到清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信咨询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结算周期：按自然月结算。

b.上述协议安排付款方式的具体形式、额度的具体金额、增加额度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要求、与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异同

I.付款方式的具体形式、额度的具体金额

预付费：必须采用先充值后使用，不能透支额度。数据互联实行可用额度管理，进行数据互联时，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将实时根据即时的服务总量和《数据需求确认单》约定的数据许可使用价格，对国政通额度进行校验与扣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II.增加额度的具体方式和时间要求

若国政通额度接近不足，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提醒国政通提升额度。当国政通额度不足时，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暂停国政通进行的数据互联。

国政通可以通过支付款项提升本方可用额度。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国政通支付款项后，即时为国政通增加等额可用额度。双方亦可协商临时调整国政通额度。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国政通按自然月提供包含国政通数据互联产生的费用与额度情况的“数据互联结算单”。

III.与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异同

国政通主要供应商采取后付费模式，供应商先提供服务，后收费；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预付费模式，先收费后提供服务。

c.不同付款方式对国政通运营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

后付费模式对国政通与客户的谈判较为有利,可以给予客户较为灵活的付款模式或账期,有利于运营能力的提升,现金流压力较小。

预付费模式对国政通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协同收款与付款的基本匹配,减少现金流压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政通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55,123.74 万元,超过国政通 2015-2017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支付能力较强,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采取预付费模式对国政通现金流影响不大。

③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按自然月提供包含甲方数据互联产生的费用与额度情况的“数据互联结算单”,以便甲方统计管理。乙方根据业务过程中生成的“数据互联日志”记录的配送数量及《数据需求确认单》约定的数据许可使用价格,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在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定向发布提供上月“数据互联结算单”。甲方对“数据互联结算单”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数据互联结算单”进行核正。如甲方与供应方约定不使用乙方集中清算服务的,可以书面向乙方提出。由甲方与供应方以“数据互联业务日志”为依据,自行进行双边清算。乙方不再承担相应结算与资金划付义务,具体双边清算相关细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

④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3)《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业务

如上所述,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互联(交易)系统将对三十个数据单品进行挂牌,并将拓展到五要素、六要素等加入多维度身份要素的验证。国政通已按照《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出了《数据需求确认单》,目前正在就合作方式进行洽谈。国政通在多数数据源防欺诈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客户开拓、产品设计、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能协调数据提供方向国政通提供数据源服务,比照国政通与学信咨询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国政通的需求得到匹配后,

国政通将可以利用新的数据源服务拓展更多种类的防欺诈服务。

随着网络和移动通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网络欺诈也日益复杂多样。根据著名征信服务商益博睿（Experian）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欺诈经济学：规避快速增长和创新中的风险》，我国网络犯罪导致的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 0.63%，仅次于美国位于全球第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 GDP 约 676,708 亿元，以此计算 2015 年我国因网络欺诈造成损失高达约 4,263.26 亿元。防欺诈是风控的第一道防线，占据重要的地位，在欺诈日益泛滥、造成的损失日益加剧的情况下，防欺诈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旺盛。

综合考虑国政通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上市公司和国政通看好上述合作协议能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3、本次评估未将《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纳入范围的原因

在本次评估报告出具前，虽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但该服务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数据源服务种类、价格、使用方式等重要信息，国政通也未以该协议为基础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且无以该协议为基础的历史经营数据，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部分业务未纳入盈利预测的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合作协议对评估值的影响。

4、国政通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协议的执行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国政通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互联（交易）系统将对三十个数据单品进行挂牌，并将拓展到五要素、六要素等加入多维度身份要素的验证。国政通已按照《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出了《数据需求确认单》，要求提供手机实名、手机在网时长、手机状态、金融交易画像、风险名单、车辆信息、驾驶证信息、银行卡信息等核查服务。上述信息核查服务按查询次数计费，不同的信息核查服务单价不同。

基于上述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协议，国政通正在逐步开拓新的信息核验服务。截至目前，上述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签署的协议尚未给国政通带来明显的收入，主要由于与数据源签署合作协议并不能在短时间内产生收入，中间

还需要经端口和系统的搭建、运行，数据的测试，市场培育，客户认知等一系列阶段。根据国政通以往的经验来看，从确立与数据源合作协议到实现成熟稳定收入的周期大约需一年左右时间。截至目前，国政通开展的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国政通与中迈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诚信信息识别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国政通向中迈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自然人识别服务、自然人风险查询、驾驶证信息比对服务等。由于该协议签署时间较近，协议签署后主要在与客户进行测试，该合同在2017年尚未产生收入。

同时，国政通正在与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洽谈业务合作，并已就向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车辆信息比对、驾驶证信息比对服务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满足客户需求。双方合作意向良好，正在有序推进合作进程。

5、本次交易对价与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国政通的评估值为177,300.00万元，扣除国政通评估基准日后分红7,3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00万元，对应国政通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6,500.00万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1）本次交易作价是由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国政通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签业务合同及未来与上市公司协同性，由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在参考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并未根据《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进行相关测算。

①国政通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和国政通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请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

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3、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②上市公司看好合作协议能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

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

国政通基于《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情况请详见上文。

③对新的信息核验业务的未来经营测算

依托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目前国政通正在逐步开拓新的信息核验业务，已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但尚在数据测试中。根据国政通目前已签订的协议、洽谈的客户需求及行业前景等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并结合国政通历史经营中信息核验的毛利率水平预测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预计未来该业务的收入、净利润以及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终值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入	4,000.00	5,400.00	6,480.00	7,452.00	8,197.20	8,402.13
成本	2,480.00	3,456.00	4,406.40	5,216.40	6,147.90	6,301.60
毛利	1,520.00	1,944.00	2,073.60	2,235.60	2,049.30	2,100.53
净利润增加	1,075.68	1,361.56	1,416.40	1,478.81	1,289.70	1,181.91
净现金流增加	574.42	998.47	1,073.86	1,230.71	1,098.10	11,581.59
估值增加	9,000.00					

由上表测算，国政通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预计将给国政通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并增加企业经营净利润，由此增加国政通估值约 9,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特殊安排，市场存在相似情形

本次交易中，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并不属于特殊安排。经检索，目前市场上存在相似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重组形式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评估值	差异	溢价	资产评估基准日	溢价原因
东凌国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农国际 100% 股权	369,000.00	345,800.63	23,199.37	6.71%	2014.7.31	1、中农国际与上市公司实现有效协同，并引进中农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实现战略合作；2、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中农钾肥未来可通过延长开采年限等方式获得高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开采效益。
三湘印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观印象 100% 股权	190,000.00	166,682.28	23,317.72	13.99%	2015.3.31	1、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存在因协同效应实现业绩增长的可能；2、观印象对接旅游资源的独有性和稀缺性；3、观印象的品牌价值和以张艺谋为首的核心导演团队的声望；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高。
立思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邦科技 100% 股权； 江南信安 100% 股权	康邦科技： 176,000.00； 江南信安： 40,400.00； 合计： 216,400.00	康邦科技： 152,252.59； 江南信安： 35,930.58； 合计： 188,183.17	28,216.83	14.99%	2015.6.30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
金科文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杭州哲信 100% 股权	290,000.00	260,570.00	29,430.00	11.29%	2015.11.30	其一，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美生元未来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在评估时未作考虑；其二，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实践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存在溢价，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

股票名称	重组形式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评估值	差异	溢价	资产评估基准日	溢价原因
科恒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浩能科技 90%的股权	45,000.00	40,504.66	4,495.34	11.10%	2015.12.31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作价合理。
金卡智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信仪表 98.54%股权	139,638.23	121,336.57	18,301.66	15.08%	2015.12.31	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天信仪表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以及天信仪表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协同效应
金冠电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	150,400.00	130,004.00	20,396.00	15.69%	2016.8.31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存在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布局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具有战略意义。
恒泰实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辽宁邮电 99.854%股权	178,826.53	159,067.42	19,759.11	12.42%	2016.9.30	上市公司和辽宁邮电将相互借鉴对方在电力领域和通信领域的经验和技术，共享双方在客户资源、销售采购渠道、业务资质和技术开发方面的资源，充分把握电力和通信行业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银泰资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盛蔚 89.38%股权	403,100.00	387,840.87	15,259.13	3.94%	2016.12.31	协同效应，体现在材料采购和人力成本的节约和采矿成本的节约

根据上表，市场上存在较多交易作价与评估值有一定差异的案例。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并非无先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政通 19 名股东。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6.45	32.8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4.96	31.4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5.89	3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34.9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底股

本总额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9,643,2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据此，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1.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任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的国政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陈放	11.96%	22,126.00	915.97	21,210.03	6,754,785
2	杨宝升	7.72%	14,282.00	591.25	13,690.75	4,360,112
3	黄海珈	2.94%	5,439.00	225.16	5,213.84	1,660,457
4	白文举	4.02%	7,437.00	307.88	7,129.12	2,270,421
5	李桂琴	1.61%	2,978.50	123.30	2,855.20	909,298
6	付春	0.77%	1,424.50	58.97	1,365.53	434,881
7	夏之民	0.22%	407.00	16.85	390.15	124,251
8	李杨松	0.23%	425.50	17.61	407.89	129,899
9	天津软银	7.61%	14,078.14	14,078.14	-	-
10	宁波凯安	8.41%	15,558.86	15,558.86	-	-
11	长江经济带	5.85%	10,822.50	-	10,822.50	3,446,656
12	湖北军融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3	杭州宽华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4	国泰君安格隆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5	国泰君安建发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6	宁波软银	7.26%	13,431.00	-	13,431.00	4,277,388
17	宝德昌	11.98%	22,163.00	19,943.00	2,220.00	707,006
18	湖州赛创	4.32%	7,992.00	-	7,992.00	2,545,222
19	湖北长江资本	1.44%	2,664.00	-	2,664.00	848,407
20	创世一期	3.03%	5,605.50	-	5,605.50	1,785,191
21	创世盈创	1.77%	3,274.50	-	3,274.50	1,042,834
合计		90%	166,500.00	51,837.00	114,663.00	36,516,86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铭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除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国政通实施的 7,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政通全体股东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各方同意，如国政通全体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国政通全体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国政通全体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437.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股份数，即 2,755.2 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43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

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使用用途明确，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5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34.86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46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1,955.32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3.6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15,472.40	15,472.40	7,824.00	4,964.86	6,612.30	-1,211.70	84.51%	2017/12/31	-	否	否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90.00	1,790.00	1,300.00	496.82	559.44	-740.56	43.03%	2017/12/31	-	否	否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否	5,041.24	5,041.24	5,070.03	0	5,070.03	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303.64	22,303.64	14,194.03	5,461.68	12,241.77	1,951.86	86.25%	-	-	-	-

(4)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继续进行募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2,241.77 万元，占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 86.25%。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①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在浙江平湖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投资土建、装修、生产设备采购等。受土地招牌挂流程时间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底才办妥土地证及开工许可证事宜，导致了开工的延误。2016 年 7 月完成厂房建设招投标并与上海隆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受杭州 G20 峰会影响，上海隆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迟至 2016 年 9 月中旬正式启动开工。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因受厂房建设进度直接影响。

②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376.40 万元。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从签订合同到完工交割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等投入较大，因此为应对未来市场开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相关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储备订单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执行金额
1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CLC 系统、7 号线 AFC 系统设备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68	6,968
2	广州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段、8 号线北延段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79	4,679
3	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893	5,893

4	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660	2,660
5	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票务系统及站台安全门系统集成	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102	7,102
6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23	6,023
7	上海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暨集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425	2,425
8	重庆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 10401 标自动售检票项目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技术分公司	2,117	2,117
9	宁波地铁 2 号线二期集成项目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1	4,241
10	上海地铁 CVM 新增项目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298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2.08 亿元，其中 1.03 亿元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仅能用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暂时将该部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可用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为 15,300 万元，无法满足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费用，也无法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于资金的需求。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上市公司需要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1,83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76.40 万元，考虑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对货币资金的需要，公司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难度较大。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和现金对价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有效整合。

5、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6,699.03	98.02%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9,359.74	34.36%
库存现金	0.34	0.00%
其他货币资金	540.27	1.98%
合计	27,239.63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及未来运营计划，上市公司现有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39.63 万元，其中 9,359.74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仅能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

②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储备订单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1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CLC 系统、7 号线 AFC 系统设备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67.67
2	广州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段、8 号线北延段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78.94
3	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893.05
4	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660.48
5	松江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票务系统及站台安全门系统设备集成	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102.31

6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23.39
7	重庆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 10401 标自动售检票项目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技术分公司	2,116.71
8	宁波地铁 2 号线二期集成项目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0.51
合计			39,683.05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从签订合同到完工交割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等投入较大，因此为应对未来市场开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③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 元，共计发放股利 9,643,200 元。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章程要求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存在现金分红的安排。

④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政通 90%股权，持有剩余 10%股权的交易对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出售给第三方或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前提条件为：国政通 9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若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则价格按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的作价依据确定，即剩余 10%股权作价 18,5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存在收购国政通剩余 10%股权的可能性，因此需要预留 18,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剩余 10%股权的现金对价。

此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1,837.00 万元及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需由上市公司自行筹集资金支付。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现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3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4.86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03.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41.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3.6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15,472.40	15,472.40	9,471.45	6,821.58	8,469.03	-1,002.42	89.42%	2017/12/31	-	否	否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90.00	1,790.00	1,362.62	539.81	602.43	-760.19	44.21%	2017/12/31	-	否	否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否	5,041.24	5,041.24	5,070.03	-	5,070.03	0.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303.64	22,303.64	15,904.10	7,361.39	14,141.49	-1,762.61	88.92%	-	-	-	-

注：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4.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0.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继续进行募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4,141.49 万元，占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 88.92%。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①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在浙江平湖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投资土建、装修、生产设备采购等。受土地招拍挂流程时间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底才办妥土地证及开工许可证事宜，导致了开工的延误。2016 年 7 月完成厂房建设招投标并与上海隆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受杭州 G20 峰会影响，上海隆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迟至 2016 年 9 月中旬正式启动开工。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因受厂房建设进度直接影响。

②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

（3）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7	669.61	-2,670.97	3,7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01	-4,011.15	-1,089.56	7,20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4	96.50	21,370.44	-2,0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7.75	-3,198.94	17,623.43	8,914.08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3.74 万元、-2,670.97 万元、669.61 万元。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款情况不佳，较上年同期收款大幅下降 23%。依靠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存在一定难度。

（4）可用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为 1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费用，也无法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于资金的需求。在实际贷款过程中，授信银行、企业往往会因为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小于授信额度。同时足额使用授信额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偿债风险，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偶发性风险事件对货币资金的需要。

(5)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铭智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002152.SZ	广电运通	25.50%	24.61%
300330.SZ	华虹计通	23.75%	26.18%
600680.SH	*ST 上普	70.07%	77.11%
平均值		39.78%	42.64%
剔除*ST 上普后的平均值		24.63%	25.40%
华铭智能（本次交易前）（合并）		26.36%	30.34%
华铭智能（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31.05%	32.07%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78%、42.64%。若剔除“*ST 上普”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4.63%、25.40%。

本次交易前，华铭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为 26.36%、30.34%，高于剔除“*ST 上普”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铭智能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至 31.05%、32.07%。

(6)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等，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

营需要、公司现金分红安排、潜在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上市公司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要继续用于投入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51,837.00 万元，公司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难度较大。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

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6、派发分红对国政通后续经营的影响、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以及前述分红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持国政通稳定运营

（1）国政通 7,300 万元现金分红派发情况对国政通后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持国政通稳定运营

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国政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国政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分红方案的议案》，国政通以现金方式分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300 万元。各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计算相应的分红金额。具体分红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分红（万元）
1	陈放	873.08
2	杨宝升	563.56
3	黄海珈	214.62
4	白文举	293.46
5	李桂琴	117.53
6	付春	56.21
7	夏之民	16.06

8	李杨松	16.79
9	天津软银	902.28
10	宁波凯安	997.18
11	长江经济带	427.05
12	湖北军融	122.64
13	杭州宽华	122.64
14	国泰君安格隆	200.75
15	国泰君安建发	200.75
16	宁波软银	529.98
17	宝德昌	874.54
18	湖州赛创	315.36
19	湖北长江资本	105.12
20	创世一期	221.19
21	创世盈创	129.21
总计		7,300.00

标的公司股东大部分为财务投资人，主要目的为寻求财务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要求的情况下，国政通高度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分红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

本次分红系国政通基于历史经营业绩、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利润分配，符合国政通《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国政通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国政通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造成不利于维持国政通稳定运营的情况。

(2) 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对国政通运营的影响

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的国政通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 的对价总额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比例
1	陈放	11.96%	22,126.00	915.97	4.14%
2	杨宝升	7.72%	14,282.00	591.25	4.14%
3	黄海珈	2.94%	5,439.00	225.16	4.14%

4	白文举	4.02%	7,437.00	307.88	4.14%
5	李桂琴	1.61%	2,978.50	123.30	4.14%
6	付春	0.77%	1,424.50	58.97	4.14%
7	夏之民	0.22%	407.00	16.85	4.14%
8	李杨松	0.23%	425.50	17.61	4.14%
9	天津软银	7.61%	14,078.14	14,078.14	100.00%
10	宁波凯安	8.41%	15,558.86	15,558.86	100.00%
11	长江经济带	5.85%	10,822.50	-	-
12	湖北军融	1.68%	3,108.00	-	-
13	杭州宽华	1.68%	3,108.00	-	-
14	国泰君安格隆	2.75%	5,087.50	-	-
15	国泰君安建发	2.75%	5,087.50	-	-
16	宁波软银	7.26%	13,431.00	-	-
17	宝德昌	11.98%	22,163.00	19,943.00	89.98%
18	湖州赛创	4.32%	7,992.00	-	-
19	湖北长江资本	1.44%	2,664.00	-	-
20	创世一期	3.03%	5,605.50	-	-
21	创世盈创	1.77%	3,274.50	-	-
合计		90.00%	166,500.00	51,837.00	-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天津软银、宁波凯安及宝德昌为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投资目的为寻求财务回报。本次交易中，基于对自身资金需求等考虑，上述股东采取现金支付对价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政通股权，该安排不会对国政通运营产生影响。

陈放、杨宝升等国政通自然人股东各自获得的现金支付对价占比为 4.14%，比例较低。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主要系考虑国政通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相关交易税费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中，主要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比重较高，且设置了锁定期，有利于将交易对方利益与上市公司进行绑定。此外，交易方案还作

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及管理层股东的任职期限安排，保障了国政通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方案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性，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国政通稳定运营。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上市公司向国政通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政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国政通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55,437.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国政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77,300.00万元。评估报告出具时，国政通已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国政通基于商业需求，使用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互联平台提供的相关对接、供应协调、组织配送等服务，获取平台数据供应方许可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上述合作协议能为国政通带来新的信息核验服务业务，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业务对评估值的影响。考虑到国政通以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看好国政通上述新增业务的发展。另外，国政通将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派发7,300.00万元现金分红事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国政通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00万元，对应国政通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6,50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166,5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114,663.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8.87%，现金对价金额为 51,837.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1.13%。

1、新增股份方式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政通的 19 名股东，即除天津软银和宁波凯安之外的全体股东。

(3)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华铭智能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铭智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华铭智能现有总股本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即每股派发 0.07 元现金）。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华铭智能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1.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36,516,86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5）新增股份分配情况

国政通全体股东对新增股份的具体分配按照协议第 2.3.3 条的约定执行。

（6）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①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 2017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②发行对象中除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③股份锁定期限内，国政通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支付现金方式

上市公司将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支付 51,837.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国政通全体股东对现金对价的具体分配按照约定执行。

3、新增股份及现金的分配

各方同意，国政通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全体股东中任一方在本次收购中向上市公司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全体股东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下同）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分配。具体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安排由各方协商后按照下表执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的国政通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陈放	11.96%	22,126.00	915.97	21,210.03	6,754,785
2	杨宝升	7.72%	14,282.00	591.25	13,690.75	4,360,112
3	黄海珈	2.94%	5,439.00	225.16	5,213.84	1,660,457
4	白文举	4.02%	7,437.00	307.88	7,129.12	2,270,421
5	李桂琴	1.61%	2,978.50	123.30	2,855.20	909,298
6	付春	0.77%	1,424.50	58.97	1,365.53	434,881
7	夏之民	0.22%	407.00	16.85	390.15	124,251
8	李杨松	0.23%	425.50	17.61	407.89	129,899
9	天津软银	7.61%	14,078.14	14,078.14	-	-
10	宁波凯安	8.41%	15,558.86	15,558.86	-	-
11	长江经济带	5.85%	10,822.50	-	10,822.50	3,446,656
12	湖北军融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3	杭州宽华	1.68%	3,108.00	-	3,108.00	989,808
14	国泰君安格隆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5	国泰君安建发	2.75%	5,087.50	-	5,087.50	1,620,222
16	宁波软银	7.26%	13,431.00	-	13,431.00	4,277,388
17	宝德昌	11.98%	22,163.00	19,943.00	2,220.00	707,006
18	湖州赛创	4.32%	7,992.00	-	7,992.00	2,545,222
19	湖北长江资本	1.44%	2,664.00	-	2,664.00	848,407
20	创世一期	3.03%	5,605.50	-	5,605.50	1,785,191
21	创世盈创	1.77%	3,274.50	-	3,274.50	1,042,834
合计		90.00%	166,500.00	51,837.00	114,663.00	36,516,868

国政通全体股东中任何一方依据下表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国政通股东自愿放弃。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国政通实施的 7,300.00 万元现金分红事宜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政通全体股东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各方同意，如国政通全体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国政通全体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国政通全体股东内部按照各自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六）交割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国政通全体股东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国政通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国政通全体股东保证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本次收购及国政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国政通全体股东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过户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申请，并一次性向国政通全体股东发行新增股份。

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文后的 6 个月以内完成配套融资，并在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一次性支付至国政通全体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套融资的，或者上市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的，则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有效期届满后的 1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未能在前述一个月期限内完成全部现金对价的支付，则上市公司除继续履行现金对价的支付义务外，就尚未完全支付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应另行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向国政通全体股东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

1、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主体为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按照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2、超额利润奖励

各方同意，如果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应当将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国政通或上市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政通核心管理团队在内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应当于国政通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上市公司对奖励方案有权提出合理建议）。

3、不竞争承诺

国政通全体股东中的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本人在目标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在目标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的人员及湖州赛创亦承担该不竞争承诺，承诺期限与陈放保持一致），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

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华铭智能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华铭智能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华铭智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华铭智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就华铭智能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陈放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向上市公司出具上述不竞争承诺。

4、相关人员继续履行义务

各方同意，国政通全体股东中管理层股东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应当持续于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任职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届满之日。如前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要求提前离职的，除其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国政通任职或服务的情形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该离职人员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如离职人员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则该离职人员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100%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该离职人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离职人员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上市公司。

（2）如离职人员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但不满24个月，则该离职人员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该离职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times 2/3$ 。

（3）如离职人员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但不满36个月，则该离职人员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该离职人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times 1/3$ 。

前述离职人员履行前述违约赔偿义务时，可就具体赔偿方式（股份或者现金）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并按照上市公司认可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5、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国政通全体股东有权

提名 2 名董事。国政通全体股东应配合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促使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放有权对国政通的总经理予以提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给予目标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自主经营权，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一名法务负责人（负责目标公司的法律风控事务）及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督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须采用上市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和财务核算系统，对目标公司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目标公司须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控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6、上市公司董事提名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放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

（八）保密义务

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股权交割日前，如因标的公司或国政通股东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标的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损失向国政通股东中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相关股东主张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任一国政通股东作为违约方的，所赔付的违约金由上市公司独享。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出现本条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按照本条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除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国政通股东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以《国政通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预测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就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国政通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国政通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国政通股东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全部业绩承诺方。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

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相应

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形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宜（以较晚者为准）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10%*逾期天数。

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各自所出售的国政通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在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为确保业绩承诺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安排，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应收账款回收考核

如果国政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的余额，含其他应收账款（其中国政通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在前述期间处于执行之中的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的定金/订金、保证金/担保金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收回，国政通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在前述期间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的定金/订金、保证金/担保金则应当在前述期间内收回，下同）无法完全收回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届时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保证金用以担保后续应收账款回收不足对应的补偿责任， $\text{保证金金额} = \text{国政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text{国政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的金额}$ 。

如国政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国政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国政通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国政通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退还与国政通所收回账款等额的保证金。

如国政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text{补偿金金额} = \text{国政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text{国政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 ，上市公司在尚未退还给业绩承诺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金，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就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支付义务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业绩承诺方各自的补偿责任互不连带。

（六）标的公司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

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乙方各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互不连带。

（七）业绩补偿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业绩补偿协议》与上市公司及国政通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国政通 90%股权，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属大数据服务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力支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性文件的指引，大数据产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国家大力培育和支持的战略背景下，大数据产业的持续升级及稳定发展将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政通作为一家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提供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政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合法租赁方式取得。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因上市公司、国政通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 174,276,86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

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中同华评估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同华评估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根据上述规定，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公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意见

华铭智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政通 9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放、杨宝升、白文举、黄海珈、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长江经济带、湖北军融、杭州宽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湖州赛创、湖北长江资本、创世一期、创世盈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国政通股权。

国政通 9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对国政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企业/本人合法持有国政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在本公司/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国政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国政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国政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国政通不

进行非法转移、隐匿国政通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企业/本人及国政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国政通或本公司/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本人转让国政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企业/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企业/本人转让国政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国政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本人转让所持国政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人工售票机等。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国政通主要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国政通 90%的股权，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规模将大幅增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的大数据技术，公司可以将 AFC 系统与国政通大数据平台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

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国政通是国内领先的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多种类数据资源、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先发优势、高效的公司运作和研发系统，确保了国政通在国内大数据应用服务尤其是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并购，拥有了市场前景广阔、盈利增长情况良好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快速扩展到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领域，丰富现有的业务格局，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国政通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为 29,094.55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863.99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90%，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且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19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国政通 9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437.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形）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进度和效果，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4.89%，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5,624.91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70.06%。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2.08 亿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赎回。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5,437.00 万元，其中 51,837.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3,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51,837.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3,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不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华铭智能与国政通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国政通将成为华铭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华铭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华铭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详见“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六、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事项

（一）上市公司筹划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是否提供尽职调查、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公司曾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终止了该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经核查，在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

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为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的服务，但并未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服务。

（二）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并分别与中天国富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2016 年 1 月 20 日，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与国政通有限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取得国政通有限 1.5%股权。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政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其中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分别新取得国政通 1.55%股份。上述两次投资完成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分别持有国政通 2.7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将

分别取得上市公司 0.93%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 8 日起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专业服务，后公司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时间均晚于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对国政通进行投资的时间，未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对国政通的投资未以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国政通或者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为前提，未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其他规定的情形。

同时，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

（三）基于谨慎及顺利推进项目考虑，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关系，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关联方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合计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5.50%股权。该事实可能会对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基于财务顾问独立性审慎考虑及顺利推进项目考虑，经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友好协商，国泰君安证券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已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同时，经友好协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在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为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的服务，但并未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服务；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经友好协商解除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关系，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为公司提供了尽职调查的服务，但并未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服务；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经友好协商解除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关系，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81,888.28	75,140.91	68,874.85
负债总额	24,848.14	19,806.24	18,4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903.79	55,257.90	50,400.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86.58	21,344.58	18,707.96
营业利润	3,015.46	4,704.72	4,483.52
利润总额	3,048.29	5,517.78	5,001.11
净利润	2,517.29	4,837.65	4,2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22	4,857.38	4,2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 益（元/股）	0.18	0.35	0.3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6.40	7.79%	27,940.15	37.18%	30,857.30	44.80%
应收票据	806.98	0.99%	218.67	0.29%	1,044.90	1.52%
应收账款	18,746.87	22.89%	15,422.14	20.52%	15,279.65	22.18%
预付款项	1,906.02	2.33%	414.34	0.55%	1,003.47	1.46%
应收利息	-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350.89	0.43%	684.45	0.91%	879.72	1.28%
存货	24,300.10	29.67%	20,961.23	27.90%	15,718.70	22.82%
其他流动资产	21,394.08	26.13%	3,638.51	4.84%	4.6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73,881.34	90.22%	69,279.48	92.20%	64,788.40	9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	0.67%	550.00	0.73%	350.00	0.51%
长期股权投资	353.04	0.43%	388.72	0.52%	-	-
固定资产	1,230.29	1.50%	1,396.87	1.86%	1,673.85	2.43%
在建工程	3,660.97	4.47%	1,309.17	1.74%	-	-
无形资产	1,323.55	1.62%	1,361.22	1.81%	377.48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09	1.09%	855.45	1.14%	685.11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	1,000.00	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6.94	9.78%	5,861.43	7.80%	4,086.45	5.93%
资产总计	81,888.28	100.00%	75,140.91	100.00%	68,874.85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8,874.85万元、75,140.91万元和81,888.28万元，资产规模小幅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90%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特别是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2015年末、2016年末分别为15,279.65万元和15,422.14万元，占其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18%和20.52%，存货2015年末、2016年末分别为15,718.70万元和20,961.23万元，占其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82%和27.90%。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特点相符。就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而言，公司从订立合同至确认相关销售收入一般需要一年以上，项目周期较长，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等投入较大，期末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大，这些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大。

2017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下降21,563.7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在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

加 1,309.17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公司募投项目平湖智能终端生产线厂房动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25.15	3.72%	832.26	4.20%	439.97	2.38%
应付账款	8,969.05	36.10%	6,987.19	35.28%	5,731.60	31.02%
预收款项	12,212.50	49.15%	8,915.93	45.02%	8,981.68	48.62%
应付职工薪酬	428.83	1.73%	644.25	3.25%	588.60	3.19%
应交税费	1,518.56	6.11%	1,540.15	7.78%	1,069.78	5.79%
其他应付款	30.97	0.12%	86.47	0.44%	862.71	4.67%
流动负债合计	24,085.07	96.93%	19,006.24	95.96%	17,674.34	95.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63.08	3.07%	800.00	4.04%	800.00	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08	3.07%	800.00	4.04%	800.00	4.33%
负债总计	24,848.14	100.00%	19,806.24	100.00%	18,474.3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74.34 万元、19,806.24 万元和 24,848.14 万元，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67%、95.96%和 96.93%，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2%、35.28%和 36.10%。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形成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供应商给予了公司较宽松的信用条件。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2%、45.02%和 49.15%。公司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与公司 AFC 终端设备项目付款特点和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相关。公司在货物全部交付并收到客户产品验收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设备发货后，客户将会根据合同的付款进度陆续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在公司收到产品验收证明前收到的货款在“预收款项”核算。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07	3.65	3.67
速动比率（倍）	2.06	2.54	2.78
资产负债率	30.34%	26.36%	26.82%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稳定，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低水平，整体债务水平合理，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业务特征相适应。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6,386.58	21,344.58	18,707.96
营业收入	16,386.58	21,344.58	18,707.96
二、营业总成本	14,449.33	17,265.04	14,761.90
营业成本	10,852.91	12,602.46	9,62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3	96.42	108.65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销售费用	372.70	691.58	600.36
管理费用	2,862.72	3,459.48	2,655.02
财务费用	-148.47	-140.30	-115.84
资产减值损失	352.65	555.40	1,887.42
加：投资收益	368.53	625.18	537.47
其他收益	709.68	-	-
三、营业利润	3,015.46	4,704.72	4,483.52
加：营业外收入	42.83	820.14	519.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7.09	1.74
四、利润总额	3,048.29	5,517.78	5,001.11
减：所得税	531.00	680.13	766.16
五、净利润	2,517.29	4,837.65	4,2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22	4,857.38	4,234.95

一方面，随着国内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增长及国家大力支持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政策，国内对 AFC 系统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AFC 系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面对上述机遇和挑战，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拓宽营销网络，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模块，加大对已有的核心模块如发送模块、硬币处理模块、阻挡模块、回收模块等升级换代。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07.96 万元、21,344.58 万元和 16,386.58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34.95 万元、4,837.65 万元和 2,517.29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虽营业收入较同期上升，但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尤其是承接二三线城市 AFC 市场，导致整体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0.36 万元、691.58 万元和 372.7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55.02 万元、3,459.48 万元和 2,862.7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0.3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国政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大数据服务业，并主要经营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一）行业概述

1、行业整体情况

大数据是数据服务中针对海量数据提供的部分，其价值在于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以方便企业针对市场及自身用户开展市场营销活动、进行市场预测与生产优化、通过风险控制最终实现经营活动的利润最大化。大数据的应用强调以新的理念应用于辅助决策、发现新的知识，更强调在线闭环的业务流程优化。

2010 年，全球数字规模首次达到了“ZB”（1ZB=1,073,741,824TB）级别。大数据经过前期的探索和起步阶段，已经在接受度、技术、应用等各个方面趋于成熟，开始步入产业的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科技发展，数据存储和传输成本的下降助推了数据量的增长。根据 IDC 的测算，全球信息总量每两年左右就增长一倍。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有 1.8ZB。随着互联网与产业的加速融合，未来数据体量的增速将呈现指数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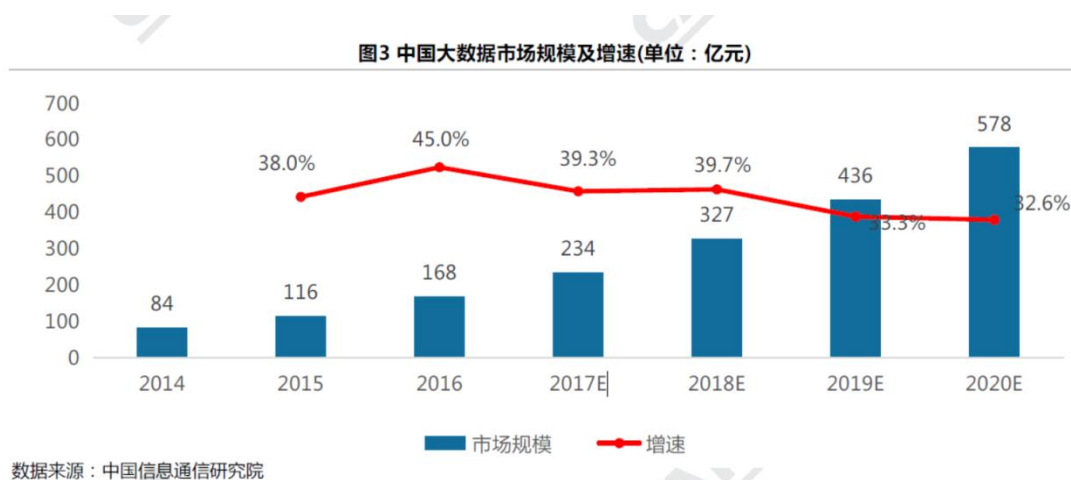
我国大数据产业起步于 2009 年，该阶段大数据率先应用于互联网企业。2012-2013 年为我国大数据的启动阶段，随着大数据概念的普及以及大数据标准活动的推广，一部分具有数据资源的企业开始转型。2014 年以后，我国大数据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该阶段，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大数据发展的政策，同时“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理念的兴起，让人们意识到大数据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价值。根据 IDC 预计，2020 年全球数据使用量将达到 40ZB，需要约 429 亿个 1TB 的硬盘进行存储，届时中国产生的数据量将占到全球总量的 21%。

大数据产业链可分为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环节。其中，数据应用指将处理好的数据应用到经济生活中，提供决策支持。国政通主营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属于大数据的数据应用环节，即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真伪验证。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兴起离不开经济社会中数据量的增加及数据应用的普及。当前，欺诈行为往往呈现出变化多样且隐蔽性很强的特征，根据单一的数据信息很难判定是否属于欺诈。大数据凭借其 Volume（规模性）、Velocity（高速性）、Variety（多样性）三大特征，已广泛运用于银行信贷、非银行信贷、基金理财、保险、电商、O2O、三方支付、游戏、社交、航旅、直播等领域的反欺诈服务。例如，通过采集各种渠道数据，再对数据进行筛选、整合、聚类数据处理流程，针对未来可能产生欺诈行为的异常信息进行判定；或者，广泛整合各种渠道数据资源，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为银行、互联网金融、电商、O2O、社交等众多行业的风险把控提供基础。

（二）市场需求容量

中国大数据产业起步晚，发展速度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数据产生速度加快、规模加大，迫切需要运用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处理，提炼其中的有效信息。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7）》，2016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168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41.5亿元，占比为24.7%。预计2017-2020年增长速度保持在30%以上。2012-2018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根据著名征信服务商益博睿（Experian）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欺诈经济学：规避快速增长和创新中的风险》，我国网络犯罪导致的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 0.63%，仅次于美国位于全球第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 GDP 约 676,708 亿元，以此计算 2015 年我国因网络欺诈造成损失高达约 4,263.26 亿元。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我国网络欺诈态势较为严峻。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通过将用户提供的数据与数据源收集的数据做对比，从而到达判定真伪的目的，属于防范欺诈的首要环节，为整体风控奠定基础。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在我国刚刚起步，随着互联网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网络实名验证的持续推广、防范网络欺诈的日益旺盛的需求，未来市场需求将呈上升态势。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细分市场属于大数据服务市场。根据前述研究报告，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 168 亿元，其中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 41.5 亿元。按照国政通收入规模简单测算，国政通在整个大数据行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约 1.73%。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主要为身份信息认证和学历学籍审核服务，从国政通相关业务开展历史、客户类型及服务客户数量（客户已涵盖全部通信运营商、超过 20 家商业银行，以及超过 700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咨询、科技、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等众多行业企业），结合部分媒体报告进行推算，在该两个细分市场，国政通应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同类型的竞争对手及对应的数据供应商

国政通主要产品为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核验、学历学籍核对、电话号码核对等。

国政通以直接销售的模式为主，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等多种方式获得订单。根据国政通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的同类型公司情况，并结合对具有业务相似性、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的分析，国政通主要业务领域的同类型公司如下：

（1）身份信息核查

经搜索公开信息，国政通身份信息核查业务的同类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是由国内多家证券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综合服务企业。证通公司定位于市场化、专业化的金融综合服务机构，面向以证券业机构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提供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证通公司业务涵盖“支付结算、征信认证、财富管理、综合金融、IT输出”五大版块，提供学历认证查询、消费能力查询、公民身份信息查询、工商信息查询、风控信息查询等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公开网络信息，证通公司的身份信息数据源服务商是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②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金”）成立于2013年11月，是在一家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专业IT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研发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化规划咨询、风险管理策略系统、风控模型系统设计与开发服务、风控技术云服务系统、大数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的信息服务解决方案。上海爱金同时从事信息核查、信息认证等信用信息应用研发与服务，尤其是在小额信贷（含网络信贷、消费信贷、典当等）行业推广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根据公开网络信息，上海爱金的身份信息数据源服务商是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③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壹”）成立于2014年7月，是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7月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在银行业开展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通过银行业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数据进行比对后返回比对结果，根据比对次数进行收费。根据公开网络信息，上海宇壹的身份信息数据源服务商是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④江苏法华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法华信用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华”）成立于2015年6月，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网络身份认证、实名认证、人像比对的认证服务提供商，为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合作伙伴，为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江苏法华的身份信息数据源服务商是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

（2）学历学籍核对

经搜索公开信息，学信咨询运营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以直接对外开展学历学籍核对业务，与国政通等综合服务商存在一定竞争。除此之外，深圳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征信”）也提供学历学籍核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鹏元征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是专门开展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企业评分、个人评分、征信系统设计开发、软件设计开发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控制等业务的征信机构。鹏元征信的互联网服务类产品和服务旨在解决互联网业务申请存在的大量无效申请、信息不规范、信息错漏、信息虚假、信用风险等问题，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个人和企业身份认证、申请行为分析，以及欺诈识别等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帮助用户优化互联网业务申请及管理流程，简化客户互联网业务申请操作及提高互联网客户申请满意度，防范及化解客户的信用风险。鹏元征信研发了企业和个人反身份欺诈服务，为用户提供企业及个人身份认证，认证服务形式包括电话认证服务及网络自助认证服务。根据公开网络信息，鹏元征信的学历学籍数据源服务商是学信咨询。

（3）电话号码核对

经搜索公开信息，运营商下属子公司，如中国移动下属中移在线、中国联通下属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宽带”）、中国电信下属号百信息等可以直接对外开展电话号码核对业务，与国政通等综合服务商存在一定竞争。除此之外，国政通的同类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集奥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集奥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奥聚合”）成立于2012年8月，是一家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商，聚焦互联网营销、金融、汽车等行业，专注于金融风控、精准营销等服务，分为营销产品线和风控产品线。集奥聚合的数据产品目前已在多家金融机构上线，覆盖银行、信用卡公司、保险、小贷、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以及P2P、网络信贷互联网金融创新领域。根据公开网络信息，集奥聚合的电话号码数据源服务来自通信运营商下属子公司。

②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成立于2003年8月，近年来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为产业升级提供金融科技创新服务的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联动优势主营业务包括综合支付、金融信息、商业营销、大数据和跨境等金融科技服务，截至目前已与140多家金融机构和3,300多家大型企业合作，为80万家中小企业和4.8亿个人用户提供服务。联动优势最早由中国移动和中国银联发起成立，根据公开网络信息，其电话号码数据源服务主要来自中国移动。

（4）其他信息核查业务

除上述三类主要信息核查服务外，国政通其他信息核查业务的竞争对手较为分散，主要包括征信公司及大数据公司，其数据源服务主要来自于权威数据源的授权使用或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的数据采集。

（四）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国政通处于大数据行业的中游，属于数据应用的环节。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上游为大数据数据源服务的提供方，主要为政府机关、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信息服务平台及金融机构等。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优质数据，大多集中在政府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等规定，下一步政府将重点支持大数据共享开放，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平台，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大数据数据源的逐步放开及政府对大数据行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大，将降低数据采集成本，促进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国政通的下游为大数据成果的需求方，主要为电信行业、金融行业、政府机关等。数据技术并不仅仅是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更重要的是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针对性、专业化处理，以实现数据背后的价值。随着“互联网+”、云储存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所产的行业数据、企业运营数据及用户数据得到记录，数据源范围不断扩大，同时海量数据的处理技术逐渐应用到信息比对、电子商务、定向广告、智能推荐、社交网络等方面，使得政府和各行业意识到数据的巨大价值，对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需求日趋强烈。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将带动大数据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大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产，已逐步渗透到每个行业，其深度应用不仅有助于企业经营活动，还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政策。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利用大数据技术，提供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更广泛地区提供便利的存贷款、支付结算、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

（2）市场需求广阔

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大数据应用越来越广泛。“互联网+”战略使大数据在促进网络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密切融合方面的作用凸显，对于传统产业的转型影响重大。大数据是智慧城市的核心，为政府管理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并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面对互联网金融的竞争压力，金融企业重构以

金融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决策和服务体系，可以实现海量数据的采集、储存、计算及历史交易查询、实时征信、实时事件营销等，有助于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需要选择。

（3）云计算和大数据深度融合及开源技术的不断进步

云计算提供了大数据处理所需的海量数据存储、计算和弹性扩展，降低了使用者的成本，促进了大数据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大数据的标准活动开始于 2012 年，在此之前，一些开源项目已非常活跃，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Hadoop。Hadoop 能够实现分布式计算中的基础算法，简化了用户编写分布式应用程序的工作量，从而使得海量数据得以被分析并利用，今后随着开源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大数据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大数据的安全性受到挑战

大数据的应用带来巨大的社会价值和商业利益，但同时也面临大量而且复杂的安全风险。在大数据时代，信息化已深入到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各个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窃取手段更加隐蔽和多元化，而现有数据保护措施存在防护不足、更新滞后等问题，一些恶意的数据盗取行为会对个人、企业乃至国家政治及经济方面产生严重的后果。

（2）技术更新加快

大数据行业具有平台软件更新频繁、开源技术迭代快、同质化竞争激烈等特点，客观上导致大数据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短、容易出现新的发展潮流。大数据企业要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必须对软件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行业中一些研发能力较弱或未能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大数据标准体系尚需完善

大数据标准体系是为实现大数据领域的标准化而形成的，目的在于防止在标准之前存在不配套、不协调、互相矛盾及组成不合理等问题。目前，我国在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已经发布和在研一些标准，但是缺乏标准化整体规划，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系统级产品等方面的标准较为缺乏，急需建立相应的标准体系。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在大数据技术体系中，数据的采集是基础，而数据存储、分析、可视化均与数据模式紧密相关，传统的结构化数据将不再是大数据的核心，而大量存在的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带来的技术和应用领域是大数据的蓝海。大数据的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对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和可视化，多类型的数据分析、复杂的数据组合、多源的数据融合等问题将成为大数据创新的重要聚焦点。这些都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行业资源壁垒

国政通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企业、电信企业等，对供应商的资质、服务有较高的标准及严格的采购程序，而一旦选定供应商，则意味着对供应商实力的认可。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会导致客户对该服务具有一定粘性，有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先进入者前期的市场拓展及市场知名度的提高，有利于吸引并巩固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而这对于市场新进者来说，将会形成一定的行业资源壁垒。

3、人才壁垒

大数据是一种虚拟化的数字及其运算逻辑，不仅需要高端的计算机知识，更需要综合掌握数学、统计学、信息工程等相关学科知识。目前，我国大数据人才储备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尤其是缺乏既熟悉行业业务需求，又掌握大数据技术与管理的综合型人才。行业先进入者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合理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集聚了一批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七）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截至 2020 年，我国大数据发展主要从五方面开展工作：1、推进大数据技术产品创新发展；2、提升大数据行业应用能力；3、繁荣大数据产业生态；4、健全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5、夯实完善大数据保障体系。在总体目标方面，《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30%左右。

在大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频繁地使用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因此经济生活中对数据真实性的审验需求越来越大。随着网络实名制的不断推广，越来越多的业务在网上办理时需要提供有效的个人信息或资料。

与此同时，生物特征识别与移动终端结合进程加速，利用人工智能的人脸识别方式来进行身份验证已经成为行业趋势。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国政通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分布在电信、金融等行业。由于其业务模式所致，电信、金融公司需要对使用其服务的个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防欺诈身份验证，因此形成了大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主要需求。此外，其他行业的企业出于不同原因也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验证的需求。

目前我国尚未全面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因此大部分个人信息被存储在政府机关或相关事业单位的数据库中。该等数据库成为国政通等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提供商的重要数据服务来源。除此之外，市场上合法收集的个人数据，比如个人乘机出行记录等，也是大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来源。

国政通及其同行业公司作为中间通道，连接数据源的供求两端，为客户提供信息真伪的验证服务。

（九）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所属的大数据服务行业属于信息类服务，主要服务于商业、金融等，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首先，大数据服务业务的需求与当地经济活动的总量和企业的活跃程度息息相关，因此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及经济较发达的省份。其次，由于沿海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使用大数据作为决策依据的观念普及性较好，因此大数据服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十）国政通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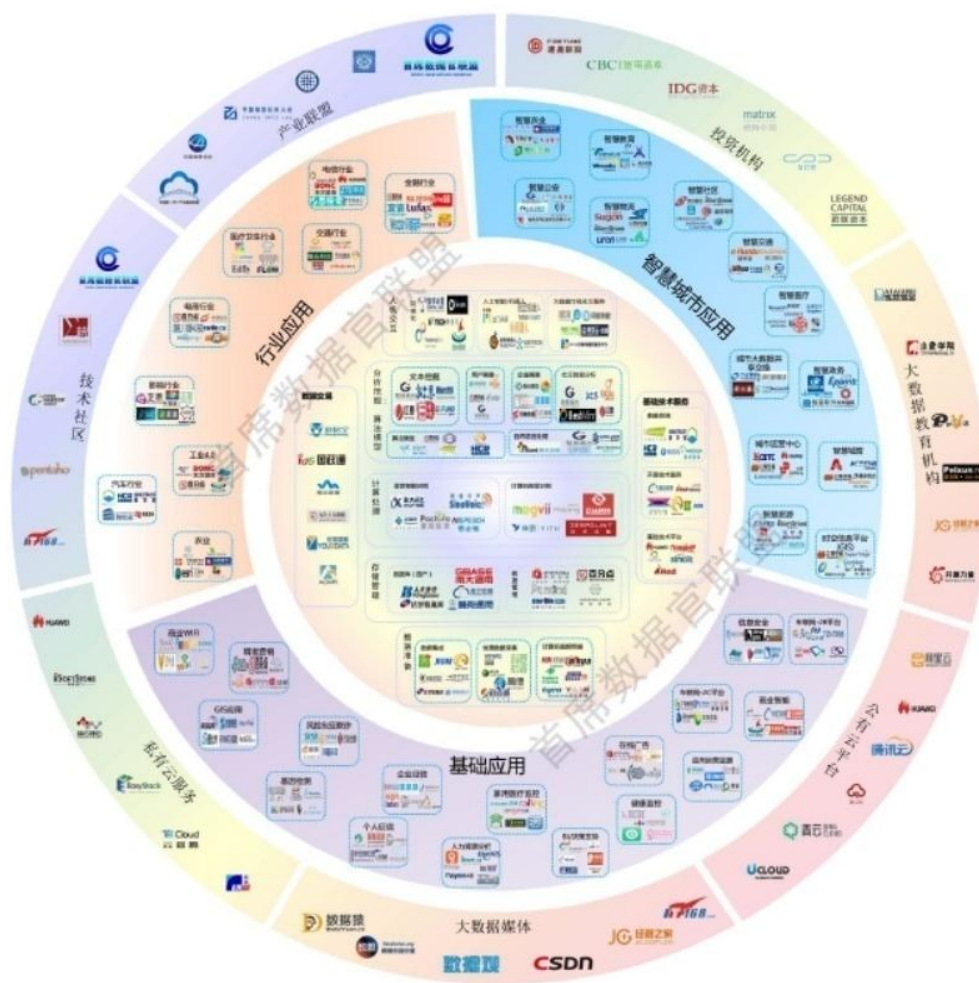
1、国政通的行业地位

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目前，国政通依托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面向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业及个人用户等领域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商。

根据首席数据官联盟编制的《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2016 年 7 月版）》，国政通排名大数据数据交易领域第三名。该排名根据大数据企业评价指标，邀请多维领域专家对国内大数据企业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该排名对将近 700 家大数据公司（不含外资及外资控股公司）分成 35 类进行排名。2016 年数据交易前五名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第一名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九次方财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名	北京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名	苏州新科兰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

注：本排名不纳入阿里、腾讯、百度等超大型互联网公司。



注：中国大数据产业地图，摘自《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

由于需要采购数据核查服务的主体分布在各类行业，且其需求呈现多样化、定制化的情形，因此，经查询公开渠道，目前尚无关于数据核查服务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对于国政通的行业地位也难以用市场占有率的方式来衡量。国政通进入行业较早，凭借先发优势在行业中取得较大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国政通的客户已涵盖全部通信运营商、超过20家商业银行，以及超过70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咨询、科技、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等众多行业企业。上述客户基础为国政通未来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推动作用。

2、国政通的核心竞争优势

（1）与数据源提供商相比的优势

国政通的部分数据源服务商，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也可直接对

外提供信息核查服务，即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等信息核查需求方可与数据源服务商洽谈合作，直接从数据源服务商获得核查接口，完成信息核查业务的办理。但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和信息核查需求方而言，通过国政通作为中间服务商的优势如下：

①市场开拓更加高效

从数据源服务商角度，市场开拓、客户管理等销售活动均需花费大量资源，作为单一数据源的服务商，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市场空间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国政通作为较早进入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领域的企业，深耕数据验证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的客户基础，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较数据源服务商更为便利高效。

②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信息安全是数据服务的重要要求，尤其对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商，必须保证在提供数据源服务的过程中不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对于数据源服务商，基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考量，较之面向众多市场主体开放接口、提供数据核对服务，与较少大规模客户合作可以降低管理难度，数据安全管控更容易实现。而且，国政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国政通已从物理设备部署、软硬件安全配套、人员教育、事前预防和事后取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整套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信息安全ISO27001标准的安全机制，且在与各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历史上未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因此，数据源服务商更愿选择与国政通等少数客户而不是与众多分散主体合作。

③服务内容更加多样

信息核查需求方在提出防欺诈服务要求时，往往不限于某一类信息，因此，需求方对于数据源的多样性要求较高。但实际操作中，不同类型的数据源由不同服务商掌握，需求方为获得全面服务，需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洽谈合作，交易成本较高且服务效果难以保证。国政通拥有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数据种类较多，

且将不同数据源服务聚集于开发的综合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集成化的服务。

④服务效果更加顺畅

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均通过线上方式提供，对于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反馈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国政通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使得业务流程、规则的简处理和海量事件的便捷处理得以实现。与之相比，数据源服务商由于承担数据库管理、维护等职能，并非专门的信息核查服务商，因此在对外提供核查服务时一般难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与专业提供信息核查服务的国政通在服务效果上存在一定差距。

(2) 与其他防欺诈服务提供商相比的优势

①多种类数据资源优势

国政通拥有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服务，数据种类较大且基本为权威数据。

②丰富的客户资源

国政通深耕数据验证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专业服务机构、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家政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并率先在 ICP 备案、电信实名、银行信用卡反欺诈、微博实名等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丰富的客户经验将给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推动作用。

③行业先发优势

国政通自 2004 年经营防欺诈服务，至今已 13 年。经过十几年的业务往来，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维持了较为稳定及数量较多的客户资源。在供应端，身份数据验证涉及许多个人信息，多年的合作使国政通取得了数据源提供单位的充分信任，能够获得稳定的数据服务能力。在客户端，长久的业务拓展使国政通建立了包括金融、物流、电信等行业在内的广阔覆盖面。

此外,国政通还接受国务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搭建互联网(微博)真实身份核验平台及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受到相关政府及社会机构的认可。正是因为多年来在行业的积极开拓,国政通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较大肯定。

④高效的运作和研发系统

国政通日常运作基于国政通物理云技术(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和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其中国政通物理云技术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开源标准Openstack。Openstack使得每个应用系统,不再依赖于具体的、分立的物理设备,而是依赖于IaaS整体的资源池,从而应用系统的可用性获得了质的提升。

3、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较小

国政通的业务主要面向金融类公司及三大电信运营商。2015年1月8日,国内多家证券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证通公司定位于市场化、专业化的第三方金融综合服务机构,面向以证券业机构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证通公司由多家知名机构发起设立。今后若在其他行业也出现如证通公司一般由业内大型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大数据服务企业,国政通在该行业的大数据服务竞争上将面临一定挑战。

(2) 业务类型单一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企业或个人信息核验。虽然国政通在数据核验方面竞争力较强,但在大数据行业中的其他细分领域并不占据优势,业务类型较为单一。

(3) 较为依赖与查询中心的紧密合作关系

身份信息核验是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中的传统业务,也是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国政通在业务开展中较为依赖与查询中心的紧密合作关系。

就该类业务，存在合同无法续期风险、续期后成本上升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服务价格下降风险等。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4.74	30.07%	6,790.76	11.48%	2,119.76	9.91%
应收账款	9,064.31	13.52%	7,964.93	13.46%	8,038.21	37.59%
预付款项	57.60	0.09%	23.87	0.04%	451.79	2.11%
其他应收款	115.70	0.17%	191.57	0.32%	94.75	0.44%
存货	49.18	0.07%	81.58	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47	52.24%	40,050.49	67.70%	9,676.02	45.25%
流动资产合计	64,455.01	96.16%	55,103.20	93.14%	20,380.53	95.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4.15	1.72%	1,052.45	1.78%	825.75	3.86%
在建工程	-	-	19.44	0.03%	-	-
无形资产	402.26	0.60%	555.42	0.94%	65.61	0.31%
商誉	926.11	1.38%	2,381.36	4.0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55	0.07%	-	-	24.46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	0.06%	50.39	0.09%	86.66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16	3.84%	4,059.06	6.86%	1,002.48	4.69%
资产总计	67,027.17	100.00%	59,162.27	100.00%	21,383.0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的总资产分别为 21,383.01 万元、59,162.27 万元和 67,027.1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6.68%，主要系国政通于 2016 年获得 30,759.98 万元增资所致。

国政通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1%、93.14%和 96.1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国政通主要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54.74	31.27%	6,790.76	12.32%	2,119.76	10.40%
应收账款	9,064.31	14.06%	7,964.93	14.45%	8,038.21	39.44%
预付款项	57.60	0.09%	23.87	0.04%	451.79	2.22%
其他应收款	115.70	0.18%	191.57	0.35%	94.75	0.46%
存货	49.18	0.08%	81.58	0.15%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47	54.32%	40,050.49	72.68%	9,676.02	47.48%
流动资产合计	64,455.01	100.00%	55,103.20	100.00%	20,380.53	100.00%

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0,380.53 万元、55,103.20 万元和 64,455.01 万元。2016 年末，国政通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3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内国政通进行了一轮融资，收到投资人增资金额 30,759.98 万元，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2017 年末，国政通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7%，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79	10.28	10.01

银行存款	20,151.95	6,780.48	2,109.75
金额合计	20,154.74	6,790.76	2,119.76
增幅	196.80%	220.36%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9.76 万元、6,790.76 万元和 20,154.74 万元。2017 年末，国政通银行存款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00.91	8,265.47	8,222.17
增幅	12.53%	0.53%	-
营业收入	36,457.77	29,094.55	26,312.36
增幅	25.31%	10.57%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22.17 万元、8,265.47 万元和 9,300.91 万元。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53%，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0.53%，变动较小。

②报告期内国政通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39%、57.62%和 47.9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年限
2017.12.31			
中国移动	1,848.18	19.87	注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45.48	10.17	1 年以内
中国联通	775.74	8.34	1 年以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5.03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17.62	4.49	1 年以内
合计	4,455.02	447.9%	

2016.12.31

中国移动	1,948.70	23.58%	注 2
京东集团	1,328.47	16.07%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	818.52	9.90%	注 3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9.03	4.10%	1 年以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24	3.97%	1 年以内
合计	4,762.96	57.62%	

2015.12.31

中国移动	3,093.51	37.62%	注 4
中国联通	1,079.75	13.13%	注 5
中国电信	954.86	11.61%	注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0.61	3.78%	1 年以内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7.57	3.25%	1 年以内
合计	5,706.30	69.39%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移动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1,796.26 万元, 1-2 年金额 51.92 万元;

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移动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1,590.27 万元, 1-2 年金额 358.43 万元;

注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电信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661.40 万元, 1-2 年金额 157.13 万元;

注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移动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3,042.82 万元, 1-2 年金额 49.30 万元; 2-3 年金额为 1.40 万元;

注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联通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1,079.70 万元, 1-2 年金额 0.04 万元;

注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电信款项 1 年以内金额 949.37 万元, 1-2 年金额 3.81 万元, 2-3 年金额为 1.67 万元。

国政通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多为通信运营商或细分行业内知名企业, 大型集团审批流程较为复杂, 付款周期较长, 导致国政通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较大。但以上集团客户还款能力强，信用度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情况

国政通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依下述顺序分别测试归类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

（1）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按账龄分析。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19.90	180.40	2%
1-2 年	281.01	56.20	2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9,300.91	236.60	2.54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14.22	150.28	2%
1-2 年	751.25	150.25	2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8,265.47	300.53	3.64%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38.37	162.77	2%
1-2 年	69.03	13.81	20%
2-3 年	14.76	7.38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8,222.17	183.95	2.2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8%、90.91%和 96.98%。

④报告期内国政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国政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国政通	美亚柏科	东方国信	拓尔思	飞利信	新国都
1 年以内(含 1 年)	2%	5%	1%	1%	5%	5%
1-2 年	20%	10%	10%	10%	10%	20%
2-3 年	50%	30%	20%	20%	20%	50%
3-4 年	100%	50%	50%	100%	30%	100%
4-5 年	100%	80%	7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国政通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⑤国政通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国政通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⑥国政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国政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a. 国政通应收账款的应收方

国政通客户分为预付费客户、后付费客户，应收账款应收方是后付费客户，后付费客户一般规模大、信用好、对国政通收入贡献较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国政通应收账款 100 万以上客户合计 9,637.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4.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1	中国联通集团	1,702.70	14.92%
2	中国移动集团	1,571.88	13.77%
3	中国电信集团	881.98	7.73%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76	6.5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64	6.55%
6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03.03	6.16%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36	5.49%
8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245.81	2.15%
9	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34.34	2.0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34.17	2.05%
11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220.55	1.93%
1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12.76	1.86%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93.37	1.69%
14	玖富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88	1.63%
15	郑州汇方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38	1.61%
1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71.51	1.50%
17	九派天下支付有限公司	157.64	1.38%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49.43	1.31%
19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80	1.28%
20	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27	0.97%
21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00	0.93%
22	拍拍信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2.70	0.90%
	合计	9,637.96	84.43%

b. 国政通具体信用政策

国政通对后付费客户的信用政策取决于与客户的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一般分为按月对账结算、按季对账计算。对于按月对账结算的客户，一般当月对上月提供的服务对账结算、开票收款；对于按季对账计算的客户，一般一季度结束的下月，对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对账结算、开票收款。

c.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情况

国政通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如下：

项目	美亚柏科	东方国信	拓尔思	飞利信	新国都	平均值	国政通
2015 年	34.11%	74.12%	88.61%	97.72%	36.65%	66.24%	30.55%
2016 年	26.37%	71.52%	59.36%	80.81%	24.57%	52.53%	27.38%
2017 年 1-9 月	50.11%	132.15%	95.76%	146.11%	50.01%	94.83%	42.40%

如上表，国政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 国政通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a.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情况

国政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情况”。

b. 国政通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7 年 10-12 月客户回款 18,723.57 万元（包括收回的应收账款、当期结算款以及部分预付款等）。根据历史还款情况和良好合作关系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无法履约回款的风险较小。

c. 报告期内国政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国政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④报告期内

国政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国政通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8%、90.91%和 93.13%，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国政通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低，国政通应收账款水平较为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国政通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⑦报告期内国政通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53%，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国政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3.64 和 4.28。其中，2017 年国政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国政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3.64	3.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中的应收账款按账面价值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4.75 万元、191.57 万元和 11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32%和 0.23%，占比较小。国政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押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04%、70.81%和 56.7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北京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8.43	1 年以内	25.7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57	3 年以上	12.43
徐金涛	10.05	1 年以内	6.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6.69
张翠萍	7.76	1 年以内	5.19
小计	84.81	-	56.77

2016.12.31

李萧	100.51	1 年以内	43.8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57	3 年以上	8.11%
安红	17.16	1 年以内	7.49%
夏宝香	14.48	1 年以内	6.32%
王青	11.51	1 年以内	5.02%
小计	162.23	-	70.81%

2015.12.3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57	3 年以上	13.73%
马嘉琪	14.35	1 年以内	10.62%
黄蓬	14.30	1 年以内	10.57%
王青	14.00	1 年以内	10.35%
刘浩兵	10.51	1 年以内	7.77%
小计	71.73	-	53.04%

报告期内，国政通其他应收款中，与员工个人相关的款项是由于业务拓展预借的款项或股东借款。以上款项均已经按照公司制度，在报告期后进行了费用化或归还。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退企业所得税	-	-	2.09	0.01%	-	-

理财产品	34,969.00	99.87%	39,950.00	99.75%	9,492.00	98.10%
其他待摊费用	44.23	0.13%	52.27	0.13%	158.60	1.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0.25	0.00%	46.12	0.12%	25.42	0.26%
合计	35,013.47	100.00%	40,050.49	100.00%	9,676.02	100.00%

国政通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9,676.02 万元、40,050.49 万元和 35,013.47 万元。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13.91%，增加项目主要为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为 2016 年国政通融资获得的资金。2017 年末国政通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2.58%，主要原因系国政通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54.15	44.87%	1,052.45	25.93%	825.75	82.37%
在建工程	-	-	19.44	0.48%	-	-
无形资产	402.26	15.64%	555.42	13.68%	65.61	6.54%
商誉	926.11	36.01%	2,381.36	58.67%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5	1.93%	-	-	24.46	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	1.56%	50.39	1.24%	86.66	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16	100.00%	4,059.06	100.00%	1,002.4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2.48 万元、4,059.06 万元和 2,572.16 万元。2016 年末国政通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04.90%，主要系 2016 年收购奥斯盾 95% 股权而形成的商誉。2017 年末国政通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减少了 36.63%，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对奥斯盾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 1,455.26 万元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国政通没有房产土地，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规模与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54.83	13.88%	4,154.86	42.28%	5,082.89	47.40%
预收款项	10,174.53	68.74%	3,712.71	37.78%	2,801.28	26.12%
应付职工薪酬	647.99	4.38%	580.54	5.91%	770.17	7.18%
应交税费	1,081.07	7.30%	827.30	8.42%	1,311.17	12.23%
其他应付款	775.40	5.24%	405.80	4.13%	758.49	7.07%
其他流动负债	-	-	56.42	0.57%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84	99.54%	9,737.64	99.10%	10,724.0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3	0.46%	88.33	0.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	0.46%	88.33	0.90%	-	-
负债合计	14,802.17	100.00%	9,825.97	100.00%	10,724.0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的总负债分别为 10,724.01 万元、9,825.97 万元和 14,802.1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5%、16.61%和 22.08%。2016 年末国政通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33.5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国政通通过增资导致资产规模大幅上升。2017 年末国政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国政通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国政通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0%和 99.54%。

(2)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54.83	13.95%	4,154.86	42.67%	5,082.89	47.40%
预收款项	10,174.53	69.06%	3,712.71	38.13%	2,801.28	26.12%
应付职工薪酬	647.99	4.40%	580.54	5.96%	770.17	7.18%
应交税费	1,081.07	7.34%	827.30	8.50%	1,311.17	12.23%

其他应付款	775.40	5.26%	405.80	4.17%	758.49	7.07%
其他流动负债	-	-	56.42	0.5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84	100.00%	9,737.64	100.00%	10,724.01	100.00%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运营资金均来自股东投入及盈余积累，未发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构成，两者合计金额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80%。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2,054.83	4,154.86	5,082.89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数据源服务商采购款应向包括查询中心、学信咨询等数据源支付的数据服务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国政通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82.89万元、4,154.86万元及2,054.83万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下降50.54%。主要系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身份认证服务免费，使得应付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数据服务费减少。

国政通的现金流充足，付款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国政通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41%、96.19%和93.79%，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12.31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84.49	1年以内	67.38%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3.57	1年以内	8.45%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97	1年以内	8.03%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145.57	1年以内	7.08%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62	1-2年	2.85%
小计	1,927.23		93.79%
2016.12.3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3,024.16	1年以内	72.79%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9.37	1 年以内	8.17%
中国移动	265.50	1 年以内	6.39%
中国联通	206.72	1 年以内	4.98%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40	1 年以内	3.86%
小计	3,996.15	-	96.19%
2015.12.3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3,591.30	1 年以内	70.65%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0.88	1 年以内	10.64%
北京西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447.96	1 年以内	8.81%
北京联盈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56	1 年以内	3.1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10	1 年以内	2.17%
小计	4,849.80	-	95.41%

①国政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国政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为框架合同，国政通信息核查业务，按照当月实际核查数量，按条计费。国政通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系统统计的核查数量，在月末确认收入、成本。

国政通各期末无应收票据。

国政通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1.58 万元、49.18 万元，主要系智能安防业务采购形成的相关存货，该业务属于“其他业务收入-智能安防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占国政通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65%。

报告期各期末，国政通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9,064.31	7,964.93	8,038.21
预收账款	10,174.53	3,712.71	2,801.28
应付账款	2,054.83	4,154.86	5,082.89

预付账款	57.60	23.87	451.79

国政通应收账款主要为通信行业客户和部分银行业客户，预收账款主要为其他行业客户和部分金融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国政通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随着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国政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是为国政通提供身份信息和学历学籍核验业务的供应商，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等，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是为国政通提供其他信息（行驶证信息、信用信息等）的供应商，如上海翰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国政通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 50.54%，主要原因系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对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身份认证服务免费，导致应付数据服务费减少。

②主要供应商给予国政通的付款信用期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主要供应商给予国政通的付款信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及结算周期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按自然季度结算。每季度初结算上一季度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按自然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

主要供应商给予国政通的付款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③国政通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政通主要供应商为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学信咨询，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145.57	3,024.16	3,591.30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84.49	339.37	540.88
小计	1,530.06	3,363.53	4,132.18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4.46%	80.95%	81.30%

报告期内国政通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3,445.76	4,043.41	7,663.56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279.44	6,795.79	3,281.30
小计	13,725.20	10,839.20	10,944.86

报告期内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和学历学籍核查业务毛利率如下：

业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身份信息核查	58.53%	74.95%	76.44%
学历学籍核查	30.19%	30.44%	34.62%

注：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报告期内国政通应付主要供应商的款项均小于当期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由于国政通向该等供应商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且结算时付款额度和进度会根据各方实际情况有所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当期采购金额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对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和学信咨询的访谈，在合作过程中，国政通未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就采购结算发生争议或纠纷，国政通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国政通的付款信用期未发生变化。除特殊因素影响外，报告期内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和学历学籍核验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国政通应付账款余额未出现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

④2017 年新政策导致数据服务费下降的同时国政通对应业务收入是否同时下降，数据服务费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发改价格〔2017〕928 号”文件，即《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并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

为进一步了解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的官方网站。尽管目前相关部委未出台具体的落实方案或实施细则，但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表示将会落

实国家及发改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取消对电信运营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需的身份认证服务收费。2017年9月19日，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与国政通续签了协议（该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明确约定合作范围不得在通信运营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等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的领域提供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根据上述文件，国政通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提供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在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协商变更合同前，自2017年5月12日起，暂不确认收入，如收到2017年5月12日之后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业务款项暂计入预收账款。

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自2017年5月12日起已不再对国政通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向国政通收取费用。

2017年、2016年、2015年国政通在电信运营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需的身份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5,443.48万元、8,544.30万元和8,846.76万元。国政通2017年相关收入较2016年和2015年下降较大，与数据服务费下降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其他非强制实名制行业客户使用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数据核验服务，国政通按照合同继续向客户收费，同时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继续向国政通收费。因此，“发改价格（2017）928号”文件不会对其他非强制实名制行业客户的收入、成本产生影响。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以内	7,786.48	2,197.17	2,801.28
一年以上	2,388.05	1,515.55	-
合计	10,174.53	3,712.71	2,801.28

国政通的预收款项主要来自向客户预收的业务款，以及收取的电信运营商用于电话号码实名登记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费用（根据相关政策，对于该部分业务收款，自2017年5月12日后国政通未确认为收入）。截至2015年末、2016年

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801.28 万元、3,712.71 万元及 10,174.53 万元。国政通对于部分客户采用预收的方式主要是为了防范经营风险。

①上述预收款项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国政通预付费客户均为先充值后使用数据服务，国政通收到充值款尚未提供服务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客户实际使用服务后，按当月实际使用量及约定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结转为收入。

截至 2015 年末预收款项 2,801.28 万元已在 2016 年、2017 年合计确认收入 2,801.2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 3,712.71 万元已在 2017 年确认收入 1,324.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国政通预收账款为 4,461.95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上述预收账款期后已确认收入 1,303.95 万元，占 2017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的 29.22%。随着对预付费客户的业务的逐渐开展，预收账款将逐步确认收入。

国政通预付费客户均为先充值后使用数据服务，国政通收到充值款尚未提供服务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客户实际使用服务后，按当月实际使用量及约定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结转为收入。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采用预付费方式结算和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结算的客户划分标准、报告期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与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以及预收款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A. 采用预付费方式结算和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结算的客户划分标准

国政通开拓新客户时，对于普通客户，一般会先提出预付费的方案建议，即先付费后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予接受，选择后付费方案，国政通会综合考虑销售单价等因素确定合作模式；对于优质客户，如规模大、业务量大、信誉好的客户，为赢得客户，国政通也会直接提出后付费模式。

B. 报告期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与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a. 报告期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预付费客户	10,295.53	28.24%	7,839.19	26.94%	7,426.80	28.23%
后付费客户	26,162.24	71.76%	21,255.36	73.06%	18,885.56	71.77%
合计	36,457.77	100.00%	29,094.55	100.00%	26,312.36	100.00%

预付费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大约在 26%-31%，基本稳定。

b. 与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的收入金额与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9,064.31	7,964.93	8,038.21
应收账款金额占后付费客户收入比例	34.65%	37.47%	42.56%
预收账款金额（万元）	10,174.53	3,712.71	2,801.28
预收账款金额占预付费客户收入比例	98.82%	47.36%	37.72%

根据上表，后付费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匹配，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后付费客户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预付费客户收入与预收账款余额基本匹配，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占预付费客户收入比重提高，主要系电信运营商支付 2017 年 5 月 12 日后身份信息认证服务费用（根据相关政策，对于该部分业务收款，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后国政通未确认为收入）所致。

C. 预收款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国政通开拓新客户时，对于普通客户，一般会先提出预付费的方案建议，即

先付费后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予接受，选择后付费方案，国政通会综合考虑销售单价等因素确定合作模式，采用预收的方式主要是为了防范经营风险。中小客户在选择时基本选择预付费，以获得优惠价格。随着中小客户数量不断增长，预收账款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7年12月31日，国政通预收账款余额为10,174.53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461.82万元，主要原因系中小客户数量增长以及电信运营商预收账款增加（国政通根据相关政策未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收入）。

3)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8.85	206.55	462.45
营业税	-	-	6.50
企业所得税	904.13	544.97	76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6	7.61	17.72
教育费附加	10.08	4.03	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5	4.93	5.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90	22.53	41.40
其他	52.70	36.69	1.50
合计	1,081.07	827.30	1,311.17

国政通的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国政通应交税费分别为1,311.17万元、827.30万元及1,081.07万元。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50.00	4.38	5.00
应付暂收款	133.55	116.42	78.44
应付其他费用	591.85	285.00	675.04
合计	775.40	405.80	758.49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8.48 万元、405.80 万元及 775.40 万元。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3	88.33	-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非流动负债方面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8.33 万元及 68.33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政通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4.37	5.66	1.90
速动比率（倍）	4.37	5.65	1.90
资产负债率	22.08%	16.61%	50.1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6 年末国政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2016 年末国政通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内国政通进行了一轮融资，收到投资人增资金额 30,759.98 万元。

2017 年末国政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2017 年末国政通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国政通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增加。

2016 年末，国政通有账面价值为 81.58 万元的存货，因此流动比率略高于速动比率。

（2）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美亚柏科、东方国信、拓尔思、飞利信和新国都的部分业务属于大数据或信息核查业务，与国政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最近两年一期，上述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美亚柏科	2.39	1.76	25.62%	2.24	1.84	27.95%	2.51	1.99	23.21%
东方国信	5.81	5.29	10.11%	3.53	3.39	18.24%	1.37	1.27	34.29%
拓尔思	2.78	2.53	17.52%	2.72	2.5	18.21%	3.68	3.63	15.22%
飞利信	3.05	2.74	19.53%	3.21	2.88	18.34%	1.05	0.93	46.61%
新国都	2.30	1.90	35.99%	1.33	1.14	47.21%	2.09	1.72	30.52%
均值	3.27	2.85	21.75%	2.61	2.35	25.99%	2.14	1.91	29.97%
国政通	6.04	6.03	15.92%	5.66	5.65	16.61%	1.90	1.90	50.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末，国政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相应指标水平；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国政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的相应指标水平。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国政通于 2016 年进行了一轮融资，获得投资人增资金额 30,759.98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

4、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国政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3.64	3.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72	1.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总资产额+期末总资产额）/2）。

报告期内，国政通积极拓展业务，在通信、金融等行业积累了大量客户，营业收入有较大规模增长。国政通的客户大部分属于通信运营商或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回款有保障，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比较稳定。2016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增资导致资产规模扩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美亚柏科、东方国信、拓尔思、飞利信和新国都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美亚柏科	2.12	0.23	3.81	0.41	3.53	0.43
东方国信	0.81	0.17	1.59	0.33	1.59	0.40
拓尔思	1.16	0.25	1.82	0.35	1.24	0.23
飞利信	0.78	0.21	1.37	0.33	1.33	0.33
新国都	2.30	0.25	3.55	0.49	2.97	0.61
均值	1.43	0.22	2.43	0.38	2.13	0.40
国政通	2.74	0.44	3.64	0.72	3.84	1.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国政通客户多属于通信运营商和大型银行，收款情况较好。同时，国政通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457.77	29,094.55	26,312.36
减：营业成本	15,795.08	12,760.76	12,59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98	102.94	129.71
销售费用	3,357.14	3,106.73	3,024.07

管理费用	4,585.69	4,217.89	3,190.83
财务费用	-43.31	-44.61	-18.70
资产减值损失	1,626.02	192.28	233.90
加：投资收益	1,416.97	368.83	16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3	-	-
营业利润	12,328.59	9,9127.40	7,329.86
加：营业外收入	8.57	103.01	1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1.55	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	60.00
利润总额	12,337.04	9,228.86	7,285.72
减：所得税费用	2,148.34	1,368.74	1,270.36
净利润	10,188.70	7,860.12	6,0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5.23	7,863.99	6,015.37
少数股东损益	-6.53	-3.87	-
综合收益总额	10,188.70	7,860.12	6,015.37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的影响，营业外收支等对国政通利润的影响不大。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81.44	15,316.25	28,242.31	12,047.23	25,097.90	11,581.56
其他业务	676.33	478.82	852.25	713.53	1,214.45	1,009.15
合计	36,457.77	15,795.08	29,094.55	12,760.76	26,312.36	12,590.7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12.36 万元、29,094.55 万元和 36,457.77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57%，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5.31%。国政通的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0%，近几年增长幅度较大。

（1）国政通分业务类型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国政通分业务类型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4、盈利模式”和“5、结算模式”。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5,931.34	44.52%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15,722.40	43.94%
电话号码核查	1,715.90	4.80%
其他产品核查	2,411.81	6.74%
合计	35,781.44	100.00%
2016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6,268.28	57.60%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9,216.98	32.64%
电话号码核查	1,747.88	6.19%
其他产品核查	1,009.17	3.57%
合计	28,242.31	100.00%
2015 年度		
核验类别	收入	占比
身份信息核验	18,480.08	73.63%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4,434.28	17.67%
电话号码核查	737.47	2.94%
其他产品核查	1,446.07	5.76%
合计	25,097.90	100.00%

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中，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占比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80.08 万元、16,268.28 万元和 15,931.3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3%、57.60%和 44.52%。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

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要求自规定发布之日起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对国政通2017年度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影响较大，身份信息核验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另外，报告期内，身份信息核验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其他核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发展较快。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收入分别为4,434.28万元、9,216.98万元和15,722.40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7%、32.64%和43.94%，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107.86%，2017年度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70.58%，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近年来银行信用卡业务发卡量增长迅速，使得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增速明显，目前已经成为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电话号码核查业务收入分别为737.47万元、1,747.88万元和1,715.90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4%、6.19%和4.80%，其中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137.01%。电话号码核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等。

除了传统的身份信息核查、学历学籍业务和固话综合核查业务外，国政通不断开发新的核查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国政通其他产品核查的收入分别为1,446.07万元、1,009.17万元和2,411.81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3.57%和6.74%。2015年度该部分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滴滴出行对网约车司机进行行驶证核查需求量较大。

（3）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行业需求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大数据是数据服务中针对海量数据提供的部分，其价值在于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以方便企业针对市场及自身用户开展市场营销活动、进行市场预测与生产优化、通过风险控制最终实现经营活动的利润最大化。2010年，全球数字规模首次达到了“ZB”（1ZB=1,073,741,824TB）级别。大数据经过前期的

探索和起步阶段，已经在接受度、技术、应用等各个方面趋于成熟，开始步入产业的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大数据产业起步于 2009 年，该阶段大数据率先应用于互联网企业。2012-2013 年为我国大数据的启动阶段，随着大数据概念的普及以及大数据标准活动的推广，一部分具有数据资源的企业开始转型。2014 年以后，我国大数据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该阶段，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大数据发展的政策，同时“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理念的兴起，让人们意识到大数据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价值。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数据产生速度加快、规模加大，迫切需要运用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处理，提炼其中的有效信息。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7）》，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为 168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为 41.5 亿元，占比为 24.7%。预计 2017-2020 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30%以上。

2) 新客户的拓展及优质稳定的老客户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国政通深耕数据挖掘、分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目前，国政通的服务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电信等行业，客户较为稳定，续签率高。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国政通拓展了包括滴滴出行、百合网等网络约车、互联网交友、物流、中介、租赁、家政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国政通丰富的客户经验为拓展业务和稳定盈利起到了推动作用。

3) 国政通成功承接多项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国政通率先在电信实名认证、银行信用卡反欺诈、微博实名等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为客户和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4) 国政通拥有高效的公司运作模式和研发系统

国政通日常运作基于国政通物理云技术（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和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其中国政通物理云技术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开源标准

Openstack, Openstack 使得每个应用系统,不再依赖于具体的、分立的物理设备,而是依赖于 IaaS 整体的资源池,从而应用系统的可用性获得了质的提升;国政通整合业务平台则使得业务流程、规则的简处理和海量事件的便捷处理得以实现。国政通物理云技术和整合业务平台保证了国政通核查业务的顺利运作。

国政通高效的运作系统和研发系统降低了沟通成本并提高了国政通的研发、服务能力,是国政通收入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4) 报告期国政通业务单价和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即信息核查业务。信息核查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为:每月末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系统统计的当月实际核查数量,在月末确认收入;同时,根据系统统计的当月实际核查数量、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等,在月末结转成本。

2) 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封顶价格合同签署情况

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封顶价格合同签署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国政通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之“(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之“2)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之“②主要业务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封顶合同签订情况”。

3) 国政通业务单价和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

①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报告期内,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15,931.34	16,268.28	18,480.08

报告期内,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业务销售量下降,其中,2016 年的销售量较上年减少 16.81%,2017 年的销售量较上年减少 5.51%。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

业务的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匹配。

②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

报告期内，国政通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15,722.40	9,216.98	4,434.28

报告期内，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的销售量大幅增加，其中，2016 年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132.30%，2017 年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95.43%。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的销售量增幅与销售收入匹配。

4) 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之“2、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结构性分析”。

5)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详见本节之“2、毛利率分析”之“（2）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5）报告期国政通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即信息核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按照当月实际核查数量，按条计费；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单价、系统统计的核查数量，在月末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国政通收入确认政策无变化。

（6）报告期国政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国政通的核心竞争优势

国政通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国政通的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供应商”之“5、国政通的核心竞争力”

2) 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格局详见本章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

3) 报告期国政通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国政通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节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结构性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781.44	15,316.25	57.19%	28,242.31	12,047.23	57.34%	25,097.90	11,581.56	53.85%
其他业务收入	676.33	478.82	29.20%	852.25	713.53	16.28%	1,214.45	1,009.15	16.91%
合计	36,457.77	15,795.08	56.68%	29,094.55	12,760.76	56.14%	26,312.36	12,590.71	52.15%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国政通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2.15%、56.14%和 56.68%。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3.9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0.54%，毛利率波动较小。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国政通的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报告期的 90%以上，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国政通的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其中包含多种业务类别，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水平有所差异，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化和业务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使得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国政通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业务类别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身份信息核验	12,178.40	59.51%	76.44%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5,442.96	26.60%	34.62%
电话号码核查	839.85	4.10%	48.94%
其他产品核查	2,003.99	9.79%	83.09%
合计	20,465.19	100.00%	57.19%
2016 年			

业务类别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身份信息核验	12,192.97	75.29%	74.95%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2,805.85	17.33%	30.44%
电话号码核查	732.12	4.52%	41.89%
其他产品核查	464.14	2.87%	45.99%
合计	16,195.07	100.00%	57.34%

2015 年

业务类别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身份信息核验	10,815.81	80.02%	58.53%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	1,338.71	9.90%	30.19%
电话号码核查	455.80	3.37%	61.81%
其他产品核查	906.02	6.70%	62.65%
合计	13,516.34	100.00%	53.83%

1) 身份信息核验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身份信息核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53%、74.95%和 76.44%，其中 2016 年毛利率和 2017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2017 年度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联合开展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要求电信企业到 2015 年底用户实名登记须达 9 成以上。2015 年 6 月，国政通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国政通为中移在线实名核验信息查验支撑项目提供服务，按照实名核验使用条数计费，封顶价格为 2,611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和计费标准与前述合同相同，有效期为三年。合作后，2015 年度中移在线进行了大量的实名核验，远超过了合同中约定的封顶价格，造成国政通此项合同大量亏损。为避免此项合同在 2016 年度给国政通造成较大影响，在合同双方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沟通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本着支持打击“黑卡”行动，支持电信实名制发展的原则，对 2016 年度国政通的使用费用进行了 2,635 万元的优惠。2017 年 1-9 月中移在线使用量相比以往有较大幅度减少，

国政通正常进行结算，且随着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该特殊事项未来不会对国政通毛利率造成影响。

2015 年度扣除中移动在线合同亏损影响后，身份信息核验业务毛利率为 73.81%，与 2016 年度毛利率 74.95%和 2017 年度毛利率 76.44%相比波动不大。

根据国政通与中移在线签署的合同约定、实际开展业务的对账单等，报告期内国政通向中移在线提供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查验服务。中移在线采购此项服务的目的是：“为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话实名客户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拟进一步加强社会渠道客户入网实名制管理工作。社会渠道客户入网实名制查验采用在线服务公司统一查验方式实现，实行‘前台登记、后台集中查验’模式，来实现过程管控。目前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到用户的身份证件信息，需要进行信息实名认证，确保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移在线向国政通采购的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查验服务属于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范围。

根据国政通与中移在线现行有效的关于实名认证信息查验支撑服务合同的约定，若服务费用达到 2,611.00 万元（不含税）后，则价格以 2,611.00 万元（不含税）封顶。2017 年全年中移在线使用量为 19,349.88 万次。

如上所述，中移在线向国政通采购的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查验服务属于国家强制实名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免费使用范围。根据发改委相关政策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的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国政通用于电信行业用户为落实国家强制实名制要求使用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不收取费用。因此，未来国政通与中移在线的合同不会给国政通带来新的亏损。

2) 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9%、30.44%和 34.6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学历复核、学籍比对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4.18%，主要系 2017 年向学信咨询的采购单价较以往有所下降所致。

3) 电话号码核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电话号码核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81%、41.89%和 48.94%，2016 年度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国政通降低服务单价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但整体仍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4) 其他产品核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其他产品核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5%、45.99%和 83.09%。该部分业务包括不良信息核查、行驶证核查、乘机人价值分析等，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项业务的占比随着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变化，导致该部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亚柏科	63.54%	65.39%	65.49%
东方国信	45.86%	46.29%	47.04%
拓尔思	62.35%	69.21%	80.03%
飞利信	40.21%	41.13%	37.92%
新国都	39.63%	43.48%	37.74%
均值	50.32%	53.10%	53.65%
国政通	54.97%	56.14%	52.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度国政通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国政通毛利率略高于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与国政通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57.14	9.21%	3,106.73	10.68%	3,024.07	11.49%
管理费用	4,585.69	12.58%	4,217.89	14.50%	3,190.83	12.13%
财务费用	-43.31	-0.12%	-44.61	-0.15%	-18.70	-0.07%
合计	7,899.53	21.67%	7,280.01	25.02%	6,196.20	23.55%

(1) 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55%、25.02%和 21.67%，出现一定波动。2016 年度国政通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1.47%，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3.35%，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幅度较大，由于国政通不存在借款，财务费用金额很小，多为利息收入。

国政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国政通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政通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导致了销售费用率的相对下降。

国政通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和管理用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国政通的管理费用率呈先上升后下降，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5 年略有上升，其中主要原因系为更好服务客户，2016 年公司产品中心实际投入运营，全面整合数据源、测试新产品，从而导致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增加。

(2) 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分析

公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美亚柏科	18.84%	39.52%	14.35%	32.18%	14.02%	30.82%
东方国信	7.50%	19.08%	6.01%	13.30%	5.56%	16.16%
拓尔思	21.10%	33.58%	17.39%	29.74%	18.33%	33.68%
飞利信	4.66%	12.73%	5.16%	13.68%	4.33%	12.40%
新国都	9.42%	24.01%	11.11%	23.67%	11.07%	21.66%
均值	12.30%	25.78%	10.80%	22.51%	10.66%	22.94%
国政通	7.31%	12.04%	10.68%	14.50%	11.49%	12.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美亚柏科等上市公司除了从事大数据和身份核查相关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业务类型较多。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员工人数较多，组织结构也较为复杂，且还需承担信息披露等费用，因此国政通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会低于上述可比公司。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70.76	192.28	233.90
商誉减值损失	1,455.26	-	-
合计	1,626.02	192.28	233.90

报告期内，国政通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小，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来自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对国政通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 1,455.26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国政通之全资子公司国政云通与东莞市泽育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育鑫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国政云通以 3,468.00 万元受让泽育鑫公司持有的奥斯盾 95% 股权。国政云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将奥斯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奥斯盾于购买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3.83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43.83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商誉为 2,381.36 万元。

国政云通收购奥斯盾后，由于奥斯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国政通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中同华评估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 85 号）。

根据中同华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 85 号），于评估基准日，奥斯盾 100% 股权评估价值

为 2,000.00 万元，即包含商誉价值的奥斯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该时点，国政通合并报表中因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为 2,506.70 万元，奥斯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25.15 万元。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商誉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381.36	1,025.15	3,406.5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25.33	-	125.33
调整后账面价值	2,506.70	1,025.15	3,531.85
可收回金额	-	-	2,000.00
减值损失	-	-	1,53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应承担的商誉减值损失	-	-	1,455.2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应承担的减值损失	-	-	76.59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关于奥斯盾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1）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依据

国政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中同华对奥斯盾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的结果作为可回收金额的测算依据。根据该次估值对象、估值目的及相关准则的规定，该次估值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以被估值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奥斯盾为轻资产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因此，该次估值依据估值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估值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估值。

测算方法	测算依据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

	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资产组内次要资产则应根据资产组合需要，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

（2）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评估报告中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奥斯盾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奥斯盾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2.70%。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

奥斯盾主要从事视频摄像工程的承揽与施工，收入规模较小。依据奥斯盾的历史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奥斯盾的未来经营规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奥斯盾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7（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工程收入	300.00	7750.00	11,125.00	1,631.25	22,120.63	22,438.72
合计	300.00	7750.00	11,125.00	1,631.25	22,120.63	22,438.72
增长率	-	4150.00%	50.00%	45.00%	30.00%	15.00%

②可收回金额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 (4-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终值
毛现金流	-37.81	766.19	1122.9	2201.1	3284.4	3319.5	3328.08

			2	1	2	5	
减：资本性支出	14.74	19.50	111.50	112.50	112.50	112.50	216.05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0.62	2189.00	2157.50	2212.63	2205.54	1133.60	325.61
净现金流	-73.18	--132.31	--46.08	--24.01	266.38	1173.45	22,808.07
折现年限	0.38	01.25	12.25	23.25	34.25	45.25	45.25
折现系数(折现率=12.70%)	0.96	00.86	00.76	00.68	00.60	00.53	00.53
净现金流量现值	-69.97	--113.94	--35.21	--16.28	139.94	992.59	11,499.02
现金流现值和	-						11,499.02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	11,396.14						
减：负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价值	11,396.14						
加：非经营性资产	5617.04						
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取整）	2,000.00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奥斯盾整体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85号）较为充分地考虑了奥斯盾公司的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奥斯盾制定的未来财务预算和规划目标，对奥斯盾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谨慎评估。国政通对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报告期奥斯盾的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如下：

（1）报告期奥斯盾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奥斯盾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150.65	0.00
利润总额	-70.61	-42.34
净利润	-70.61	-42.34

注 1：国政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拥有奥斯盾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经营数据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根据奥斯盾提供的财务数据，2017 年度奥斯盾实现收入 15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70.61 万元。

（2）奥斯盾的竞争优势及国政通对奥斯盾未来发展的规划

奥斯盾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视频摄像工程的承揽与施工。奥斯盾具备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工程资质证（一级）；同时，奥斯盾具备有关电力线路传输视频的专有技术，该技术实施具有施工维护简单、保密性强、存储方式灵活、高可扩展性等特点，已在相关机关、企业、工业园区等进行应用。

国政通收购奥斯盾后，以奥斯盾的安防监控产品为载体，融合现有数据核验、人像比对等产品，实现视频技术与大数据技术的结合，增强国政通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政通战略布局的落地。

国政通收购奥斯盾后，积极开拓发展业务，截至目前，奥斯盾有关项目推动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预计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1	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增加 LED 导视屏及标识牌项目	2017 年 12 月 9 日	111.44	项目已开始施工，目前尚未完工
2	大西安文体工功能区双照水库弱电项目	2017 年 6 月 8 日	540.00	设计标招标完成并出设计方案
3	咸阳鸿瑞纺织有限公司厂区高清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35.50	完善设计方案
合计			886.94	

报告期内，国政通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奥斯盾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为基础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有关奥斯盾股权价值的评估过程和相关参数选取较为合理，且 2017 年度奥斯盾实际净利润（-70.61 万元）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预测净利润（-70.12 万元）基本一致。另外，奥斯盾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与国政通业务发展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未来，国政通及奥斯盾将继续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开拓业务。报告期内，国政通对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合理。同时，国政通在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收购奥斯盾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5、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3	-1.38	-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	2.84	1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6.97	368.83	168.03
小计	1,405.88	470.29	12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1	74.36	2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5.76	395.92	102.18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1.92%	5.03%	1.7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获得的收益。随着国政通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0%、5.04%和 11.93%。总体来看，国政通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国政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51	7,417.10	10,19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47	-33,506.08	-5,67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0	30,759.98	-3,2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98	4,671.00	1,261.15

报告期内，国政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相一致，能够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6 年度，国政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向子公司实缴出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增资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7 年度，国政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00.00 万元，系国政通现金分红 7,300.00 万元所致。

1、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经复核，报告期内，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188.70	7,860.12	6,01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6.02	192.28	23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48	316.10	250.33
无形资产摊销	159.32	89.48	3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	24.46	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3	1.38	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6.97	-368.83	-16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	36.26	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0	-11.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0	-81.5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24	404.37	-2,81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3.43	-1,045.27	6,560.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51	7,417.10	10,196.92

2、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2017 年度，国政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51	10,196.92
②：净利润	10,188.70	6,015.37
③=②-①：差额	4,526.81	4,181.55

根据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2015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181.5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国政通与主要供应商（如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560.20 万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526.81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三大运营商预付款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政通 90%股权，国政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和国政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1) 融合身份识别业务，促进 AFC 设备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 AFC 设备的生产厂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2016 年 4 季度），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专业专注于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工作。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动贴近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紧密围绕多样化的市场新格局，在技术更新、业务优化、快速量产及性价比等方面赢得了市场综合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外智能终端 AFC 设备供应商之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政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商。

在公共交通领域，包括火车、客车等，实名核验已经成为了重要要求和发展契机。本次交易后，华铭智能将利用国政通的身份核查业务，将其应用在检票闸机和安检设备当中，促进公司 AFC 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搭建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 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国政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政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94.55 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63.99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90%。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军大数据行业，新增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同时，身份核查业务将促进公司 AFC 售检票系统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
流动资产	73,881.34	129,477.04	75.25%	69,279.48	124,382.68	79.54%
非流动资产	8,006.94	139,550.77	1642.87%	5,861.43	139,255.41	2275.79%
资产合计	81,888.28	269,027.80	228.53%	75,140.91	263,638.09	250.86%
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比重	90.22%	48.13%	-	92.20%	47.18%	-
流动负债	24,085.07	85,128.60	253.45%	19,006.24	80,580.88	323.97%
非流动负债	763.08	1,148.41	50.50%	800.00	1,272.33	59.04%
负债合计	24,848.14	86,277.01	247.22%	19,806.24	81,853.21	313.27%
流动负债占总 负债比重	96.93%	98.67%	-	95.96%	98.45%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降低，主要由于本次收购新增 126,774.91 万元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同时，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流动负债仍为公司的主要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 前（合并）	本次交易 后（备考 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 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比率	3.07	1.52	-50.42%	3.65	1.54	-57.81%
速动比率	2.06	1.23	-40.04%	2.54	1.28	-49.61%
资产负债率	30.34%	32.07%	5.69%	26.36%	31.05%	17.7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由现金支付，备考财务报表中产生较大其他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政通账面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5%、32.07%，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①经营管理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得到提升，其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有效利用。国政通成为华铭智能子公司之后，华铭智能将把国政通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下，将有效的提高国政通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国政通的进一步发展。

②融资渠道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持有国政通 90%的股份，国政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政通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国政通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强大的融资能力能够为国政通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降低国政通的财务成本，提高国政通的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也能够有效的拓展国政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③技术开发优势

华铭智能主要业务是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与研发，而国政通的主要业务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两家公司的所擅长的技术领域可以形成优势互补，通过软硬件技术的合作，共同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④风险抵御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涵盖“专用设备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两大行业。两大主业的客户类型、客户分布、资产结构、盈利模式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能够分散上市公司原有单一产业链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多数据源防欺诈板块的增长将考验上市公司的协调管理能力。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业务整合成本将有所增加。此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对公司营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根据上市公司及国政通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AFC 售检票系统及其他设备	13,963.34	9,047.37	18,364.11	10,532.15
技术服务	2,423.24	1,805.54	2,980.48	2,070.31
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	25,590.73	11,392.21	28,242.31	12,047.23
合计	41,977.32	22,245.12	49,586.89	24,649.69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沿着原有主业，通过在关联产业进行投资收购，延伸及拓展产业链，或通过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最终实现产业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发展原有主业不动摇。公司将抓住中国轨道交通发展及设备国产化的大好机遇，始终秉持“培育一流人才，创造一流产品，成就一流企业”的企业责任和使命，以追求创新，成为持续、健康发展的行业领导者为目标，树立“市场导向、品质专业、开放共赢和稳步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强化企业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在研发、生产、销售、组织管理系统等方面有序推进，公司加强及拓展与国内优质客户，同时从集成与总包方向努力，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实现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公司是 AFC 系统领域的优秀企业，AFC 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涉及多学科技术，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国政通是大数据应用领域

的优秀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整合二者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填补大数据应用在 AFC 系统中的空白，延伸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线和业务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的弊端，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业务体系、节约综合成本。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多数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对于新增业务，国政通将在按照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继续独立运营，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国政通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如：对外投资、重大支出等）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国政通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基于上述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国政通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强化专业化管理，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政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提升经营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类别	整合计划
业务整合	①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②对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加强华铭智能在软件开发上的投入，开发软硬件相结合的产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资产整合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独立法人主体，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继续独立拥有其法人财产。 ②标的公司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履行经营决策权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类别	整合计划
财务整合	①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负责监督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实现财务上的整合。 ②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须采用上市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和财务核算系统，对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标的公司须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控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人员及机构整合	①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保证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可持续发展，尽量减少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人事安排不作重大调整。 ②上市公司在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提名董事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和机构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要求。

（2）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企业规模增长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大数据防欺诈领域，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对该领域企业的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流程在经验上存在一定欠缺，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整合方面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②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中层业务交流，组织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定期的参与上市公司培训和学习，使标的公司

尽快了解并认同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积极学习吸收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在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标的公司经营得以平稳过渡、快速发展。

3、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正处在扩大内需，加快基础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城市化达到较高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作为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得到快速发展。未来五年，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额都将维持在每年 3,000-3,500 亿元，累计投资额有望超过 2 万亿元，对应AFC终端设备需求约为 120 亿元。未来，上市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战略机遇，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

华铭智能原有的主要产品为传统自动售票机和充值机，主要以纸币、硬币为支付工具，但现在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已经兴起了银行卡、信用卡、二维码扫码支付等新的支付方式。目前华铭智能的银行卡、二维码扫码支付设备已经在上海、深圳等各地铁站投入使用或试用。

华铭智能后续将加大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提高自身创新能力，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将移动支付整合进AFC系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会积极探索AFC系统的发展趋势，争取成为AFC系统终端设备制造的行业引导者。

（2）加快整合标的资产，实现发展战略协同

华铭智能本次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国政通 90%股权，交易完成后，华铭智能将大力推进两家公司的整合，主要在合作研发、技术交流共享、统一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实现战略发展的协同。

（3）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无论是对于华铭智能还是对于国政通而言，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都是科技型

企业发展壮大的根本要求。而技术是以人才为依托的，拥有了优秀的人才也就意味着能够更快更好的掌握先进技术。在后续的发展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将人才的培养的重要性提升到公司发展战略层面，确保公司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力，以优秀的市场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22	8,518.88	226.37%	4,857.38	11,445.37	13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9	172.22%	0.35	0.66	87.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	10.18	146.56%	4.01	10.43	159.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大幅增强，主要因为国政通为所属行业优质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同时，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运营企业，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期末存货量非常少，因此，上市公司营运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得以较大改善。

2、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及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国政通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华铭智能收购国政通 9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①国政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7]5067 号），购买日（2016 年 1 月 1 日）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 2016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与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合计数确认。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可辨认无形资产增值 3,200.00 万元，即假设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增值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②国政通商誉的计算过程及金额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在确认商誉的过程中，应扣除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向国政通增资的金额。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扣除国政通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东增资额，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合并成本	166,500.00
②：国政通 2016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59.01
③：可辨认无形资产增值部分扣除所得税后的公允价值	2,720.00
④=②+③：国政通 2016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13,379.01
⑤：2016 年 8 月股东增资	30,759.98
⑥=①- ((④+⑤) *90%)：商誉	126,774.91

综上，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符合相关要求。

（2）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国政通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公司从内外部渠道获取相关资料，对国政通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及其拥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识别、辨认和公允价值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评估价值（万元）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组合无形资产增值部分	3,200.00

除上述项目以外，国政通不存在其他可以单独确认并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3、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售检票系统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是国内承接轨道交通终端设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且在国内企业中较早实现了 AFC 终端设备整线整机出口。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沿着原有主业，通过在关联产业进行投资收购，延伸及拓展产业链，或通过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最终实现产业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标的公司国政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的大数据公司。目前，国政通依托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电信和联通固话系统、全国工商企业系统、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等第三方权威数据源，建立了先进、安全、开放、实时的综合电子服务平台，面向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业等领域提供多数据源防欺诈服务。

虽然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和面临不同的客户，但在未来战略、业务扩展和技术发展上，存在较大的协调效应。

（1）战略规划协同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沿着原有主业，通过在关联产业进行投资收购，延伸及拓展产业链，或通过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最终实现产业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在此战略指导下，公司拟收购国政通 90% 股权，以实现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

作为业内领先的企业，国政通依据种类齐全、内容权威的数据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拥有了广大客户基础。未来发展规划中，除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信息核查服务外，国政通将基于智能摄像终端与人脸识别技术，并结合大数据分析模型，继续开发并不断完善数据实时分析技术和人像比对应用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国政通管理团队的稳定，全力支持国政通业务的拓展，并根据需要给予国政通技术或资本上的支持，二者在战略规划上具

有协同性。

(2) 业务拓展协同

AFC 系统最早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AFC 系统的广泛运用，AFC 系统的优越性已得到充分肯定和接受，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 BRT 等其他公共交通、公共场馆、景区、智能楼宇等领域，外延应用市场不断得到扩展。

国政通的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发端于身份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的真实性核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已广泛运用于银行、电信、互联网企业等领域，未来将为互联网时代的身份核验提供更多保障。

随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际、市际长途客运班线全面实行实名制验证，未来城市地铁、公共场馆、景区等应用场景实名验证也将陆续推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国政通实现技术共享与协作，利用国政通资源，公司可以将 AFC 系统与国政通对接，对闸机通行人员数据进行快速身份核查、对比，从而提高通行效率，并为反恐侦查、打击犯罪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还可对在逃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震慑，实现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场合的安全稳定。二者结合，一方面拓宽了国政通的业务范围，增加了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提升了上市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了市场地位。

(3) 技术发展协同

上市公司是 AFC 系统领域的优秀企业，AFC 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涉及多学科技术，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产业，上市公司在 AFC 模块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控制电路板设计和控制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国政通是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优秀企业，在研究开发满足海量数据处理需求的大数据分析模型的过程中积累和储备了数据实时分析技术、人像比对技术等。因此，未来上市公司与国政通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互联网应用等技术的研发上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整合二者的研发能力，填补大数据应用在 AFC 系统

中的空白，延伸公司 AFC 系统的产品线。同时，基于智能摄像终端与人脸识别技术，并结合大数据分析模型，国政通也可以继续开发并不断完善应用解决方案。

4、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管理层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对国政通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原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因此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但同时，国政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核心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数据产品的终端用户范围越来越广，发展潜力较大，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的重点关注对象。随着同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各公司均在吸收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及市场人才，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交易完成后保持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基于未来标的公司稳定经营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利润承诺实现之需要，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数年内的稳定性，并充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加速发展。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架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自主经营权。在此前提下，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

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②相关人员继续履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国政通全体股东中管理层股东自协议签署日起应当持续于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任职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届满之日。如前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要求提前离职的，除其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国政通任职或服务的情形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该离职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约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购买资产协议》，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本人在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在标的公司或华铭智能任职的人员及湖州赛创亦承担该不竞争承诺，承诺期限与陈放保持一致），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华铭智能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华铭智能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华铭智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华铭智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华铭智能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陈放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向上市公司出具上述不竞争承诺。

④对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

为强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一致性，实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共赢，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对价大部分由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且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股份均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其中，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2017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10%；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2017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⑤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保留了充足的自主经营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专用设备制造业切入大数据服务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自身业务按板块进行划分，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板块仍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进行管理；而大数据服务板块则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层面主要进行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将设立专门部门或配置专门人员进行统筹管理，为大数据服务业务的良好运转及发展提供支持，对标的公司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其业务执行情况等。

上述管理模式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以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⑥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果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总和，上市公司应当将国政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国政通或上市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政通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在内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应当于国政通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上市公司对奖励方案有权提出合理建议）。

综上，上市公司已采取、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以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尽量避免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除此之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重大影响。

6、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政通 9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国政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国政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中汇会计师对国政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国政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4.74	6,790.76	2,119.76
应收账款	9,064.31	7,964.93	8,038.21
预付款项	57.60	23.87	451.79
其他应收款	115.70	191.57	94.75
存货	49.18	81.58	-
其他流动资产	35,013.47	40,050.49	9,676.02
流动资产合计	64,455.01	55,103.20	20,380.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4.15	1,052.45	825.75
在建工程	-	19.44	-
无形资产	402.26	555.42	65.61
商誉	926.11	2,381.36	-
长期待摊费用	49.55	-	2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	50.39	8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16	4,059.06	1,002.48

资产总计	67,027.17	59,162.27	21,383.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54.83	4,154.86	5,082.89
预收款项	10,174.53	3,712.71	2,801.28
应付职工薪酬	647.99	580.54	770.17
应交税费	1,081.07	827.30	1,311.17
其他应付款	775.40	405.80	758.49
其他流动负债	-	56.42	-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84	9,737.64	10,724.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3	88.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	88.33	-
负债合计	14,802.17	9,825.97	10,72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75.00	6,375.00	5,100.00
资本公积	35,086.86	35,086.86	1,828.33
盈余公积	1,902.89	840.88	377.36
未分配利润	8,813.45	6,980.23	3,3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8.20	49,282.97	10,659.01
少数股东权益	46.79	53.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5.00	49,336.30	10,65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27.17	59,162.27	21,383.0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57.77	29,094.55	26,312.36
减：营业成本	15,795.08	12,760.76	12,59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98	102.94	129.71
销售费用	3,357.14	3,106.73	3,024.07
管理费用	4,585.69	4,217.89	3,190.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43.31	-44.61	-18.70
资产减值损失	1,626.02	192.28	233.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97	368.83	16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3	-1.3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8.59	9,126.02	7,329.86
加：营业外收入	8.57	103.01	15.86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16	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7.04	9,228.86	7,285.72
减：所得税费用	2,148.34	1,368.74	1,27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8.70	7,860.12	6,0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5.23	7,863.99	6,015.37
少数股东损益	-6.53	-3.8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70	7,860.12	6,0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5.23	7,863.99	6,01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	-3.87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42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42	1.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0.24	31,744.75	28,42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3	778.31	1,5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8.97	32,523.06	29,92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0.73	14,397.30	10,41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3.57	3,807.99	2,5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21	2,573.89	1,8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95	4,326.78	4,9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3.46	25,105.96	19,7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51	7,417.10	10,19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15.00	9,492.0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97	368.83	16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4	0.72	4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9.01	9,861.54	4,21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4	749.88	40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34.00	39,950.00	9,4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67.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0.54	43,367.62	9,8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47	-33,506.08	-5,67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59.9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759.98	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00	-	10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00	-	3,2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00	30,759.98	-3,25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98	4,671.00	1,26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0.76	2,119.76	85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4.74	6,790.76	2,119.7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合并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假设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报告期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阅的2017年1-9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国政通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1-9月财务报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施，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追溯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的合并对价和国政通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备考期间的合并商誉。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85.82	34,730.91
应收票据	806.98	218.67
应收账款	29,791.25	23,387.07
预付款项	2,129.86	438.21
应收利息	116.71	-
其他应收款	477.90	876.01
存货	24,404.25	21,0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6	
其他流动资产	51,551.80	43,689.00
流动资产合计	129,477.04	124,38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	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3.04	388.72
固定资产	2,437.24	2,449.32
在建工程	3,654.18	1,328.61
无形资产	3,861.91	4,476.63
商誉	127,701.02	129,156.28
长期待摊费用	4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88	90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50.77	139,255.41

资产总计	269,027.80	263,638.0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25.15	832.26
应付账款	11,718.75	11,142.05
预收款项	16,674.45	12,628.64
应付职工薪酬	710.48	1,224.80
应交税费	2,720.95	2,367.45
其他应付款	52,170.03	52,329.26
其他流动负债	208.78	56.42
流动负债合计	85,128.60	80,580.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63.08	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33	47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41	1,272.33
负债合计	86,277.01	81,85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427.69	17,427.69
资本公积	130,813.37	130,813.37
盈余公积	2,815.94	2,815.94
未分配利润	26,436.46	25,45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93.45	176,508.89
少数股东权益	5,257.35	5,27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750.80	181,78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027.80	263,638.0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33.91	50,439.13
减：营业成本	22,582.99	25,363.22
税金及附加	268.82	199.35
销售费用	2,276.18	3,798.31
管理费用	6,479.22	8,317.37
财务费用	-177.82	-184.9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14.30	747.68
投资收益	1,472.57	99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8	38.72
其他收益	709.90	
二、营业利润	11,072.69	13,192.12
加：营业外收入	42.96	92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	1.09
减：营业外支出	29.65	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3	6.91
三、利润总额	11,085.99	14,106.63
减：所得税费用	2,008.25	1,952.87
四、净利润	9,077.74	12,1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8.88	11,445.37
少数股东损益	558.86	70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7.74	12,1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8.88	11,44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86	708.4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未控制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政通 90%股权。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国政通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华铭智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华铭智能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

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后持股5%以上的主要交易对方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华铭智能、国政通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国政通或华铭智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为国政通或华铭智能任职的人员及湖州赛创亦承担该不竞争承诺，承诺期限与陈放保持一致），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华铭智能及国政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华铭智能及国政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华铭智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华铭智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就华铭智能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企业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如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华铭智能、国政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企业同意或促使本人/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华铭智能、国政通有权优先收购本人/企业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华铭智能、国政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华铭智能的关系
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上海康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上海秩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柳州华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控股子公司
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铭智能合营企业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接收劳务	125.85	4.72	-
合计		125.85	4.72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星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预付款	448.80	-	-
合计		448.80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接收劳务	15.77	4.72	-
合计		15.77	4.72	-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政通关联方如下：

（1）国政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政通的控股股东为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放”。

（2）国政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国政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天津软银及其关联方宁波软银（合计持股 19.62%）、宁波凯安及其关联方创世一期、创世盈创（合计持股 18.46%）、宝德昌（持股 11.98%）、长江经济带及其关联方湖北长江资本、湖北军融（合计持股 8.97%）、国泰君安格隆及其关联方国泰君安建发（合计持股 5.5%）。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国政通的子公司情况

国政通子公司为安迪泰、联源智信、国政云通、国政融通和奥斯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国政通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4）国政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国政通的关系
李杨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国政通股东黄海珈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杨宝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付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海珈	国政通股东，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建元	国政通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由于黄海珈于 2015 年时仍持有国政通超过 5%股权，因此在 2015 年时其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及以后黄海珈持有国政通股权低于 5%，但基于可比口径，仍将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国政通的相关交易情况予以列明。

4、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不含 税)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神州微融	提供服务	议价	2.15	0.01%	381.97	1.35%	70.78	0.28%
合计			2.15	0.01%	381.97	1.35%	70.78	0.2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不含 税)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神州微融	接受服务	协议价	1,348.62	8.81%	-	-	-	-
合计			1,348.62	8.81%	-	-	-	-

5、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州微融	372.26	7.45	243.12	4.86	69.03	1.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神州微融	10.00	-	-
应付账款	神州微融	0.91	-	-
其他应付款	陈放	13.00	24.39	1.09
其他应付款	李杨松	16.83	-	2.76
其他应付款	杨宝升	20.00	1.63	23.12
其他应付款	付春	5.87	1.24	0.60
其他应付款	王建元	-	1.15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政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政通	上市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安迪泰	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	联源智信	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4	国政融通	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5	国政云通	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6	奥斯盾	上市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7	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铭智能及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华铭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铭智能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持股5%以上的主要交易对方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本人作为华铭智能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

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铭智能及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华铭智能、国政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铭智能、国政通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铭智能、国政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华铭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政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30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国政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50,624.09 万元增值 126,675.91 万元，增值率为 250.23%。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国政通业绩承诺方承诺，国政通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4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6,67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协议约定补偿上市公司。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国政通业绩承诺方为陈放、杨宝升、白文举、李桂琴、付春、夏之民、李杨松、湖州赛创，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对价占国政通 100% 股权总对价的比例为 30.85%。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较快。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上述数据开放政策对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目前用以规范数据市场秩序的数据确权制度尚未建立，一定程度上影响数据服务商的经营预期。数据确权是大数据应用和数据产业发展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它针对不同来源的数据，以法律形式明确其产权归属，推动数据整合，加速数据共享和流通，降低交易成本。国政通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数据源服务商的数据大多涉及公共资源，该类数据的权属主体、使用方式、授权范围等目前尚未确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源应用的政策发生变化，国政通无法依托多数据源服务商为客户提供防欺诈服务，将会对国政通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另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数据源的使用及收费方式可能会发生变更。例如，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928号），其中明确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并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上述文件的出台对国政通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经模拟测算，最近三年，该通知对国政通营业收入的影响平均为26.09%，对国政通毛利的影

响平均为 25.79%。上述政策将对国政通后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国政通营业收入中也已剔除该部分业务收入。为应对发改价格〔2017〕928 号文的影响，一方面国政通通过积极拓展新的数据源服务商和客户领域，以增加信息核验服务的种类客户资源；一方面通过积极发展人像比对等新型业务，开发身份核查的更多维度，由单一的身份信息核查向智能人像识别核验转变。但是，若国政通上述应对措施未能有效开展，则将对国政通未来盈利能力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为国政通安全建设的重中之重。因此，国政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国政通已从物理设备部署、软硬件安全配套、人员教育、事前预防和事后取证相结合，建立了一整套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信息安全 ISO27001 标准的安全机制，防止严重信息安全风险的发生，但未来仍不能完全避免信息安全措施不到位、外部非法攻击等因素而导致国政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供应商数据源合法性风险

国政通主营业务为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主要数据源服务来自有权单位的授权与合作。国政通对数据源服务的合法性有一定依赖，在引入数据源服务时会进行合法性审核。在与数据源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数据源服务采购合同中，也会明确数据源合法性的要求。但是，如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疏忽，国政通供应商用于为国政通提供服务的数据源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或其它非法数据，或数据源供应商无权使用相关数据，将会对国政通与数据源服务商的合作造成影响，进而对国政通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身份、学历学籍、电话号码等类型数据源主要来自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三大运营商等，因此国政通采购较为集中。国政通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

别为 94.11%、88.28%和 93.33%，其中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分别占比 65.08%、50.24%、24.59%；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提供的数据源服务占比分别为 21.82%、31.69%和 60.87%。国政通的供应商较集中，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若未来与身份证号码查询中心以及学信咨询（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数据源服务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 &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采购及销售合同的续期风险

国政通与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到期时间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到期后自动延期；另一种是到期后重新签署。对于到期后自动延期的合同，继续合作及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较小；对于到期后重新签署的合同，能否继续合作，以及未来合作的相关条款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由于相关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数据源采购成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国政通的业务持续性 &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国政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核心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数据产品的终端用户范围越来越广，发展潜力较大，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的重点关注对象。随着同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各公司均在吸收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及市场人才，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溢价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疲软，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国政通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国政通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8,222.17 万元、8,265.47 万元、9,300.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6%、28.41%、25.51%，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5%、13.97%、13.76%。

一方面，国政通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98%；另一方面，国政通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国政通补偿义务人约定了承诺期满后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条款。因此，国政通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国政通将不仅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政通毛利率分别为 52.15%、56.14% 和 56.68%，报告期内国政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虽然多数据源防欺诈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和市场门槛，新进入者完成相应的技术和资源积累、人才储备和市场准备需要较长时间，但由于该业务是大数据产业的基础环节，未来市场容量巨大，随着更多对手进入这一市场，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国政通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此外，如果国政通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

过快争夺数据源，也将导致国政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国政通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6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国政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虽然国政通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国政通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政通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政通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可能会对国政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企业规模增长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大数据防欺诈领域，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对该领域企业的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流程在经验上存在一定欠缺，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

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合并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9.30	2017.9.30
资产总额	81,888.28	269,027.80
负债总额	24,848.14	86,277.01
资产负债率	30.34%	32.0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848.1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资产负债率为 30.34%。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国政通 90% 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86,27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07%，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文普”）、上海艾文普原股东签署《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 350 万元对上海艾文普增资。增资后，上海艾文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 35.02%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该项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上海艾文普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智能系统设备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艾文普与国政通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资产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与本次交易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交易对方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华铭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各位监事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一) 公司发展尚在成长期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面临重大资金需求约束或重大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时,股票股利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比例不得超过 80%, 其余 20%应发放现金分红。”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华铭智能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8,88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34.95 万元, 扣除当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30 万元, 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85.65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7.09 万

元,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3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19.5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57.38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3.01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44.3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9.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63.9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现金分红 0.7 元,共计发放股利 964.32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 华铭智能监事会主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华铭智能监事会主席徐建东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4-12	-	215,600.00	-

徐建东系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担任华铭智能的监事会主席，上述交易发生时，其并未担任华铭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建东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未参与华铭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政通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股票是基于本人对华铭智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华铭智能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华铭智能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华铭智能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华铭智能监事金晓君的父亲金根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华铭智能监事金晓君的父亲金根荣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2016-10-27	500.00	-	500.00
2016-10-28	-	500.00	-
2016-12-12	500.00	-	500.00
2016-12-13	-	500.00	-
2017-01-18	300	-	3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根荣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未参与华铭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股票是基于本人对华铭智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华铭智能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华铭智能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监事金晓君已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人父亲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华铭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政通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华铭智能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格为 35.00 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收盘价格为 36.90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43%。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创业板指数(399006)从 1,961.06 点下跌至 1,850.39 点,累计跌幅为 5.6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从 4,762.17 点下跌至 4,450.61 点,累计跌幅为 6.54%。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1.0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1.97%。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亮先生，上市公司及张亮先生在 IPO 时所作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张亮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6 个月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正常履行	无	无
上市公司、张亮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未触发启动条件，正常	无	无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将启动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履行		
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若因存在前述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因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常履行	无	无
张亮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若因存在前述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因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常履行	无	无
上市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正常履行	无	无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1、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正常履行 [注]	无	无
张亮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	正常履行	无	无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铭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铭智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张亮	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需发生关联交易外，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	正常履行	无	无

		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注：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7 年	尚未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9,643,200.00	48,573,804.57	19.80%	0.00	0.00%
2015 年	0.00	42,349,493.05	0.00%	0.00	0.00%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时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将产生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承诺正常履行。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及配套资金总额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关联交易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陈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上国政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德恒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华铭智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联系人：钟凯、魏大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联系人：曾国林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负责人：余强
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联系人：赵亦飞、刘成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李斌、商玉和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四、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亮

谢根方

蔡红梅

章烨军

王雪

林清

徐曙娜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钟凯 魏大伟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5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赵亦飞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成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管伯渊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斌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商玉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铭智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华铭智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华铭智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华铭智能与国政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华铭智能与国政通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6、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国政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华铭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
- 8、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关于国政通 100%股权的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
- 9、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

电话：021-57784382

传真：021-57784383

联系人：蔡红梅

-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签章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亮

2018 年 4 月 25 日